HAILIANG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2021年2月9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91.58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32亿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可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近年来，发行人紧紧围绕“教育产业、有色智造、健康产业”三大主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55%、53.28%、52.35%和52.80%。此外，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2.09%。发行人的利润水平、银行授信情况较为良好，为发行人偿债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但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及短期负债占比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87,144.18万元、641,475.48万元、231,585.29万元和100,372.96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海亮股份销售规模增长、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投放及回款进度、票据贴现利率和贷款利率的波动导致的筹资结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所致。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关联担保为主，主要以海亮集团与下属子公司海亮股份互相担保、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担保为主。以上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未来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749,256.72万元、435,935.48万元、446,977.69万元和562,816.5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19%、7.90%、7.82%和9.10%，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为385,269.8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比重为68.45%，主要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未来不能排除发行人关联方拆借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回收，导致产生损失的可能。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已存在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严格把控风险，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七、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1,000,191.71万元，占资产总额16.19%，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202,473.66万元，包括3个月以上到期的票据保证金143,769.25万元。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14,153.01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83,565.04万元，主要为质押的股权等。受限资产金额较大，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019,631.6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6.50%，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上海、重庆、杭州和苏州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鉴于资产评估机构在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时，以评估时相关资产所在地市场情况作为评估依据，并以相关修正系数调整，一旦因政策调整导致房地产市场行情发生变化，上述评估依据及相关修正系数均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九、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的集中度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63.76%、48.70%、48.79%和44.30%，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43.15%、28.74%、18.95%和19.64%，较高的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金属贸易业务市场变动较快、盈利水平较低，大规模的贸易业务可能带来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市场研判、操作方面相关的经营风险。

十、公司作为铜加工企业，主要的原材料为电解铜，主要产品定价模式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相对稳定的加工费获取毛利。当铜价持续上涨时，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会随着铜价上升而增长，形成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及财务费用上升。铜价持续上涨更可能刺激下游厂商和消费者不断开发和寻求铜产品的替代品，从而抑制铜产品需求的增长。而铜价下跌则会带来存货贬值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下，若加工费相同，铜价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波动。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缩短生产经营环节的周转期，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践行稳健的经营理念：只赚取加工费，远离铜材投机。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铜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保证公司存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若铜价剧烈波动，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近年公司通过收购和自建生产线扩大铜加工业务产能，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产能达107.30万吨/年，较2017年末增长125.89%，在建铜加工项目计划总投资40.55亿元，完工后将带来57.5万吨新增年产能，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拓展进度等因素影响，项目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在铜加工和金属贸易板块利用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反向操作从而锁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经营亏损。发行人严格控制上述业务风险，无投机行为，但未来不能排除出现操作失误或期货现货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33.03亿元、41.85亿元、40.21亿元和25.96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3%、2.41%、2.14%和1.80%，出

现小幅波动，受毛利率较低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在收入中占比很大影响，同时公司出让了房地产业务，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存在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十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0.33亿元、9.45亿元、13.45亿元和4.17亿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93.48%、32.53%、54.57%和28.07%，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股权处置收益，近两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随着公司房地产业务清理进入尾声，相关投资收益将逐步减少，其他股权处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大额投资收益的实现不具有可持续性。

十五、发行人为大型民营控股集团公司，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其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母公司层面分别实现投资收益63,605.71万元、32,720.12万元、55,975.31万元和39,514.56万元，其中因子公司分红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915.33万元、6,047.72万元、66,285.22万元和37,857.6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母公司层面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915.33万元、6,066.17万元、9,389.99万元和5,623.97万元，其中来自于子公司分红的现金分别为4,915.33万元、6,047.72万元、5,504.16万元和3,927.95万元。未来，若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分红水平不能持续增强，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但发行人设有银监会批准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所有成员单位的经营资金均通过财务公司归集和统筹调度，在发行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动或者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可以通过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等方式维持发行人的资金充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发行人的本息偿付能力。

十六、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时，评级机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十七、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专业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八、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7
**释 义** .....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 10
二、专业名词释义 .....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3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 13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3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5
四、认购人承诺 ..... 18
五、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17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17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 1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28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3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5
一、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 35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 35
三、偿债资金来源 ..... 36
四、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37
五、违约情形及其解决措施 .....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一、发行人概况 ..... 41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 54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5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 63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95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运行情况 ..... 114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125
十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 125
十二、关联交易 ..... 126
十三、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130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30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3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4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142
二、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50
三、发行人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15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 15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55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56
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 179
八、发行本次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79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0
十、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 18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90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 19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9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90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91

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19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19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19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19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21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21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21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252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海亮集团 | 指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 海亮股份 | 指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 诺而达集团 | 指 | Luvata Espoo Oy |
| 诺而达铜管公司 | 指 | 诺而达铜管（中山）有限公司 |
| 诺而达奥托公司 | 指 | 诺而达奥托铜业（中山）有限公司 |
| 诺而达泰国公司 | 指 | 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
| 广东海亮 | 指 |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
| 安徽海亮 | 指 |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
| 金龙股份 | 指 | 河南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海亮贸易 | 指 |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海亮地产 | 指 | 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宁波海亮 | 指 | 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 海饶投资 | 指 | 海饶投资有限公司 |
| HLG（海亮教育集团） | 指 | Hailiang Education Group Inc（海亮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 海亮学前教育集团 | 指 | 杭州海亮学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 海亮集团教育板块 | 指 | 纳入海亮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教育板块业务，主要包括HLG |
| 海亮教育投资集团 | 指 | 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百树教育集团 | 指 | 江西省南昌百树教育集团 |
| 仙桃一中 | 指 | 仙桃市第一中学 |
| 财务公司 | 指 |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海博小贷公司 | 指 |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融资租赁公司 | 指 | 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宁夏银行 | 指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
| 监事会 | 指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和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决议，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 |

| | | |
|---|---|---|
| | | 元）的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 指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
| 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 指 |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信用评级报告》 | 指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 |
| 最近一期末 | 指 | 2020年9月30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 指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我国、国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债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 | | |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二、专业名词释义

| | | |
|---|---|---|
| 电解铜 | 指 | 即阴极铜。铜矿石经采矿-选矿-火法冶炼-电解精炼或以铜矿石-浸出-萃取-电积工艺生产的产品，分高纯阴极铜和标准阴极铜两种牌号。其中：含铜量不低于99.9935%的阴极铜为高纯阴极铜；铜和银的含量不少于99.95%的阴极铜为标准阴极铜 |
| 套期保值 | 指 | 把期货市场当作转移价格风险的场所，利用期货合约作为将来在现货市场上买卖商品的临时替代物，对其现在买进准备以后售出商品或对现在卖出将来需要买进商品的价格进行保险对冲的交易活动 |
| 直管 | 指 | 沿整个长度方向上具有均一横截面和壁厚的封闭通孔的直条状空心的铜及铜合金管加工产品 |
| 盘管 | 指 | 铜及铜合金制品经过专用的缠绕设备，沿缠绕机构（卷筒）的轴向从里到外诸层均匀无间隙密布缠绕，形成一定高度（该高度为缠绕机构卷轴的宽度）、一定外径的层状制品，称轴线卷盘管；制品经过专用设备，沿直径方向从里到外或从外到里诸层缠绕,形成单层或多层扁平状制品，该制品形状象蚊香盘,故称为蚊香盘管；产品直接通过原盘拉伸机拉制，而不经过后续的精整的制品称为散盘管；轴线卷盘管、蚊香盘管、散盘管统称为盘管 |
| 熔炼 | 指 | 通过加热使金属由固态转变到液态并使其温度、成分等符合要求的工艺过程 |
| 轧管 | 指 | 穿孔机穿出的毛管，进入自动轧管机轧制的过程，称轧管 |
| 光亮退火 | 指 | 金属材料或工件在保护气氛或真空中进行退火，以防止氧化，保持表面光亮的退火工艺 |
| 中间退火 | 指 | 为消除工件形变强化效应，改善塑性，便于实施后继工序而进行的工序间退火 |
| 酸洗 | 指 | 将制件浸入硫酸等的水溶液，以除去金属表面的氧化物等薄膜。是电镀、搪瓷、轧制等工艺的前处理或中间处理 |
| 水平连铸 | 指 | 铜液从盛铜桶注入中间罐，中间罐通过地步侧面连接管和分离环与结晶器入口的端部相连接，铜液从分离环进入水冷结晶器，在结晶器内壁和分离环四周冷凝成型，带液心的铸坯拉出结晶器后，经二次冷却完全凝固，切割成定尺，做为轧材的坯料 |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号），发行人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方案、含权条款设计及发行时点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决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专业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起息日：**2021年【】月【】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年至20【】年每年的【】月【】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年至20【】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年【】月【】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专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专业投资者承担。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

联系人：马兰英

电话：0571-5812 1665

传真：0571-5812 166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辛志军、李昕蔚、谭春霖

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02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张震宇、洪苗

电话：0571-5692 1250

传真：0571-5692 1333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负责人：胡咏华

注册会计师：郭义喜、舒铭、李赟莘

电话：010-8233 0558

传真：010-8232 766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签字分析师：龚程晨、杨培峰

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7813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 0587

传真：021-6887 0064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五、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专业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导致本次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证鹏元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风险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

营状况、盈利能力等可能会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使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专业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专业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及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紧紧围绕“教育产业、有色智造、健康产业”三大主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55%、53.28%、52.35%和52.80%。此外，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2.09%。但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及短期负债占比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的压力。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86,850.54万元、611,135.52万元、655,391.80万元和708,556.3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75%、11.08%、11.47%和11.47%。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铜加工业务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房地产尾盘的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等。由于发行人逐步将房地产业务逐步剥离并最终退出，故房地产业务的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金额及在存货中占比逐期下降。虽然公司在铜产品加工、金属贸易和房地产行业经营多年，行业经验丰富，且对购入的金属净库存进行了套期保值，大部分房产项目已转让，但由于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存货的价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3、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1,000,191.71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202,473.66万元，包括3个月以上到期的票据保证金143,769.25万元。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14,153.01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83,565.04万元，主要为质押的股权等。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毛利率水平较低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33.03 亿元、41.85 亿元、40.21 亿元和 25.96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03%、2.41%、2.14%和 1.80%，出现小幅波动，受毛利率较低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在收入中占比很大影响，同时公司出让了房地产业务，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存在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5、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关联担保为主，主要以海亮集团与下属子公司海亮股份互相担保、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担保为主。以上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未来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749,256.72万元、435,935.48万元、446,977.69万元和562,816.5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19%、7.90%、7.82%和9.10%，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为385,269.8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为68.45%，主要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未来不能排除发行人关联方拆借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回收，导致产生损失的可能。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已存在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项严格把控风险，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3,266.66万元、469,848.56万元、529,609.64万元和655,904.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7%、8.52%、9.27%和10.62%。发行人定期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共计提了坏账准备分别为11,373.85万元、11,216.31万元、10,675.26万元和11,038.47万元。虽然发行人已经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所提坏账准备基本覆盖了可能的坏账损失，但若发行人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如遇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坏账准备可能有所增加，会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7、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144.18万元、641,475.48万元、231,585.29万元和100,372.96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海亮股份销售规模增长、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投放及回款进度、票据贴现利率和贷款利率的波动导致的筹资结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所致。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外汇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铜加工、金属贸易、教育为主的国际化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国际贸易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铜加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8.72亿元、122.61亿元、120.54亿元和97.47亿元，占铜加工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36.54%、37.34%、39.17%和41.75%。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动态和外汇市场走势，通过树立风险规避意识，完善风险识别和应对机制，建立风险决策和操作流程，通过外汇远期、即期和套期保值等的金融工具，锁定汇率风险，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9、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019,631.62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6.50%，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上海、重庆、杭州和苏州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鉴于资产评估机构在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时，以评估时相关资产所在地市场情况作为评估依据，并以相关修正系数调整，一旦因政策调整导致房地产市场行情发生变化，上述评估依据及相关修正系数均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10、未分配利润分配可能造成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863,670.46万元、1,020,374.91万元、1,140,524.01万元和1,203,836.01万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4.45%、39.58%、41.87%和41.29%。公司未分配利润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股东为支持企业发展，近期无明确的利润分配计划。如果未来发行人股东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和使用，可能将会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产生一定的波动。

**11、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1,254,053.57万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63.58%，占比较高。发行人未来如不能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短期偿付压力，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带来潜在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金属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8.70%、48.79%、48.45%和48.74%，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28.74%、18.95%、19.37%和19.33%，较高的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金属贸易业务市场变动较快、盈利水平较低，大规模的贸易业务可能带来发行人在资金管理、市场研判、操作方面相关的经营风险。发行人所经营金属贸易以国内市场现货贸易为主，资金周转速度快，有专业的市场分析团队和操作团队，贸易业务风险可控。

**2、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在铜加工和金属贸易板块利用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反向操作从而锁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经营亏损。发行人严格控制上述业务风险，无投机行为，但未来不能排除出现操作失误或期货现货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3、贸易摩擦及目标市场反倾销、反垄断风险**

由于各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和贸易壁垒的存在，发行人在进军国际市场的过程中，遭遇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多，美洲是公司主要贸易地区，发行人铜加工出口先后遭美国、巴西反倾销诉讼。随着发行人出口规模增大，公司面临贸易摩擦风险加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加快全球化的生产基地布局，规避海外反倾销风险，目前已在越南、泰国、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拥有铜加工生产基地。

**4、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在越南、泰国、香港、欧洲和美国等国家均设有公司。由于中国公司在海外设立公司存在一定的限制，且需要适应当地环境和应对政策变化，由于海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众多，所以文化差异巨大，且海外公司设立国如果出现政局不稳定，会给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铜加工业务属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在设备操作、原料储运、材料加工等过程中因各种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生产事故，产生人身或财产损失，对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声誉的损失，并有可能进一步造成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相关处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规，安全生产管理指标完全符合国家要求，海亮集团曾荣获全国安康杯十连胜，安全生产管理重大工伤事故率为零。但未来不能排除因人为或意外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6、公司教育业务学杂费的定价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可能会受到教育项目的定价影响。公司教育业务上学杂费收取是基于学生是否参加了公司的基础教育课程以及国际课程。收取的学杂费种类包括课程、教材等。根据相关的监管要求，学杂费的定价是基于对教育项目的需

求、教育服务的成本和竞争对手收取的学杂费以及其他费用来决定的。发行人国际课程收取的学费向地方政府备案，理论上不会受到学费上限的限制。尽管发行人已经在过去增加学杂费，但这并不能保证能够在未来继续维持或提高学杂费。

此外，发行人收取的学费、杂费和其它费用受到一些教育项目的监管限制，例如由K12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和其它费用以及学生在这些学校的入学需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营业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些费用的水平和招收的学生人数。此外，学杂费的收取受到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其他一些因素影响，如品牌认识度、学生的学术成就、聘用的教师能力和招收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任何这些因素的重大变化都可能影响发行人在收取学杂费上无法带来盈利的风险。

**7、教师数量和学生生源存在不稳定性的风险**

保证教学的质量和教师数量对于发行人教育板块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优秀的教学质量将有利于维护和提升发行人的品牌和声誉；此外，鉴于发行人不断地收购新的学校，故招收足够数量的教师也是保证发行人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前提之一。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完善的人才招聘、培养和发展体系来吸引并留住优质教师及管理人员。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无法招收足够数量的教师，或无法提供完善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将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教育板块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同时，生源数量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教育板块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如果因所在地政府限制单个学校的学生人数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注册学生数量下降，则将会对发行人的教育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8、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铜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6.93%、20.62%、26.40%和32.14%，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25.87%、22.55%、17.09%和17.21%；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8.70%、48.79%、48.45%和48.74%，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28.74%、18.95%、19.37%和19.33%。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考虑到相对集中度有利于战略合作，提高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议价定价能力，但较高的集中度仍可能给发行人带来潜在风险。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铜加工企业，主要的原材料为电解铜，主要产品定价模式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相对稳定的加工费获取毛利。当铜价持续上涨时，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会随着铜价上升而增长，形成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及财务费用上升。铜价持续上涨更可能刺激下游厂商和消费者不断开发和寻求铜产品的替代品，从而抑制铜产品需求的增长。而铜价下跌则会带来存货贬值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下，若加工费相同，铜价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毛利率波动。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缩短生产经营环节的周转期，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践行稳健的经营理念：只赚取加工费，远离铜材投机。公司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铜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保证公司存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若铜价剧烈波动，仍有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10、投资收益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0.33亿元、9.45亿元、13.45亿元和4.17亿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93.48%、32.53%、54.57%和28.07%，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股权处置收益，近两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随着公司房地产业务清理进入尾声，相关投资收益将逐步减少，其他股权处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大额投资收益的实现不具有可持续性。

**11、控股集团子公司分红水平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大型民营控股集团公司，主要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其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母公司层面分别实现投资收益63,605.71万元、32,720.12万元、55,975.31万元和39,514.56万元，其中因子公司分红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915.33万元、6,047.72万元、66,285.22万元和37,857.6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母公司层面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915.33万元、6,066.17万元、9,389.99万元和5,623.97万元，其中来自于子公司分红的现金分别为4,915.33万元、6,047.72万元、5,504.16万元和3,927.95万元。未来，若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分红水平不能持续增强，则可能对发行

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但发行人设有银监会批准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所有成员单位的经营资金均通过财务公司归集和统筹调度，在发行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动或者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可以通过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等方式维持发行人的资金充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发行人的本息偿付能力。

**12、疫情对经营活动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已对全球经济与社会造成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2020年二季度，公司铜加工、有色金属贸易、国际教育、留学、研学等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已积极组织员工开展抗疫防疫工作，三季度以来，铜加工国内外全部生产基地都已陆续复工复产，订单量有所增加，在建工程项目也陆续重新开工，K12教学已全部开学复课，同时挖掘线上渠道、远程教学，秋季学期招生情况较上年仍有增加。总体而言，目前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不大，全年营收利润情况较好。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有色材料智造、教育和健康等产业，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企业适应和把握具有一定的难度，同时，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的风险。发行人业务范围未来将聚焦在有色材料智造和教育行业，目前公司地产板块部分股权已转让并交割完毕，环境保护板块股权已转让并交割完毕。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海亮集团是一家拥有100多家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各子公司存在资源配置、内部竞争问题；而且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营销以及投资决策的难度，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3、关联管理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董事冯橹铭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董事朱张泉为实际控制人妻弟、监事会主席冯伟峰为实际控制人表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发行人部分高管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存在一定的关联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自身控制地位，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管理及人事任免等施加影响，故发行人存在或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战略投资人退出的风险**

2020年9月21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10亿元，股权占比5.49%。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快速打造成独具特色的国内一流的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团，形成产业明晰、协同有效、规模效益突出的主营业务板块。作为战略投资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合适的时点，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退出，由哲韬投资或其指定方对所持股权进行优先受让。

**（四）政策风险**

**1、环境保护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一贯重视在生产制造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已严格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止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公司建设项目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企业环保达标水平，所以发行人有可能会因环保法规在现有标准基础上更趋严格而导致各项成本增加。

**2、民办教育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开展的教育业务应遵循《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修正案），该修正案于2017年9月1日生效。修正案建立了全新的民办学校分类制度，基于是否为营利而成立及营运而分类。根据最新的《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最新修正版）》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目前公司教育业务的开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各地方政府的具体规定，但不排除未来由于教育政策变化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国际贸易政策和形势变化风险**

2017年，美国开展对我国的“301调查”，并根据“301调查”结果，计划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进行关税，主要涉及信息和通信计划、航天、机器人、医药、机械等行业。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来看，涉及对美出口贸易的板块主要是铜加工。其中铜加工中的铜管板块，因为发行人铜管出口前期遭美国反倾销诉讼，公司在越南、泰国、欧洲、美国等国家均有生产基地，已不涉及对美出口贸易。其余铜加工板块业务因不在本次美国开展的“301调查”的非消费品的产品清单内，故该事件对发行人并不造成实质影响。若国际贸易政策和形势变的严峻，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证鹏元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公司铜加工业务具有较强竞争力。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股票代码“002203.SZ”）是全球最大、国际最具竞争力的铜加工企业之一，为中国最大的铜管、铜管接件出口企业之一，处于行业龙头地位。近年公司通过并购、新建与改造生产线的方式完善生产布局，优化全球供应链资源配置，规模优势明显，2017-2019年海亮股份铜加工业务销量持续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27.85%。

（2）公司业务相对稳定，经营现金流表现良好。铜加工、金属贸易和教育三大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业务结构保持稳定。2017-2019年公司收现比分别为1.03、1.01和1.00，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18.71亿元、64.15亿元和23.16亿元，整体表现良好。

**2、关注**

（1）公司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关注相关业务风险。公司实现金属贸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因有色金属价格较为透明，且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经营策略，2017-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0.03%、0.14%和0.08%，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盈利贡献较小。同时，电解铜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较大，关注相关业务风险。

（2）关注公司铜加工业务产能消化情况。近年公司通过收购和自建生产线扩大铜加工业务产能，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产能达107.30万吨/年，较2017年末增长125.89%，在建铜加工项目计划总投资40.55亿元，完工后将带来57.5万吨新增年产能，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拓展进度等因素影响，关注公司铜加工业务新增产能消化情况。

（3）应收款项对资金形成占用且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合计为123.07亿元，占总资产的19.92%，其中应收关联方欠款34.16亿元，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截至2019年末，公司账面价值88.78亿元的资产受限，占总资产的15.53%，削弱了资产流动性。

（4）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且不具有可持续性。2017-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0.33亿元、9.45亿元和13.45亿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93.48%、32.53%和54.57%，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股权处置收益，2018年-2019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随着公司房地产业务清理进入尾声，相关投资收益将逐步减少，其他股权处置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大额投资收益的实现不具有可持续性。

（5）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为197.2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60.46%，其中短期债务占比达到63.58%，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 20 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264.2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80.59 亿元，未使用额度 83.66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31.66%。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授信 | 未使用额度 |
|---|---|---|---|
| 工商银行 | 404,600 | 324,034 | 80,566 |
| 农业银行 | 176,500 | 126,661 | 49,839 |
| 中国银行 | 308,008 | 290,161 | 17,847 |
| 建设银行 | 165,000 | 125,766 | 39,234 |
| 招商银行 | 30,000 | 14,580 | 15,420 |
| 浙商银行 | 200,000 | 151,000 | 49,000 |
| 广发银行 | 60,000 | 0 | 60,000 |
| 浦发银行 | 76,000 | 10,000 | 66,000 |

| | | | |
|---|---|---|---|
| 国家开发银行 | 169,200 | 143,376 | 25,824 |
| 进出口银行 | 183,732 | 168,663 | 15,069 |
| 汇丰银行 | 81,532 | 43,781 | 37,751 |
| Mediocredito | 1,392 | 1,392 | 0 |
| 开泰银行 | 49,043 | 16,082 | 32,961 |
| 澳新银行 | 57,916 | 39,864 | 18,052 |
| 渣打银行 | 40,800 | 8,310 | 32,490 |
| 汇商银行 | 67,278 | 53,571 | 13,707 |
| 民生银行 | 107,000 | 68,990 | 38,010 |
| 邮储银行 | 100,000 | 100,000 | 0 |
| 法巴银行 | 47,600 | 26,534 | 21,066 |
| 法外银行 | 20,400 | 1,598 | 18,802 |
| 光大银行 | 80,000 | 40,000 | 40,000 |
| 海尔财务公司 | 10,000 | 0 | 10,000 |
| 广州银行 | 30,000 | 15,000 | 15,000 |
| 平安银行 | 50,000 | 0 | 50,000 |
| 北京银行 | 20,000 | 20,000 | 0 |
| 恒生银行 | 16,500 | 16,500 | 0 |
| 海港集团财务公司 | 20,000 | 0 | 20,000 |
|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公司 | 50,000 | 0 | 50,000 |
| 鄂尔多斯财务公司 | 20,000 | 0 | 20,000 |
| **合计** | **2,642,501** | **1,805,863** | **836,638**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公司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年） | 发行规模（亿元） | 当前余额（亿元） |
|---|---|---|---|---|---|
| **待偿还** | | | | | |
| 20海亮MTN001 | 2020-06-10 | 2022-06-10 | 2 | 3.00 | 3.00 |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年） | 发行规模（亿元） | 当前余额（亿元） |
|---|---|---|---|---|---|
| 海亮转债 | 2019-11-21 | 2025-11-21 | 6 | 31.50 | 31.50 |
| 19海亮E2 | 2019-05-28 | 2022-05-28 | 3 | 11.00 | 11.00 |
| 19海亮E1 | 2019-04-26 | 2022-04-26 | 3 | 8.92 | 8.92 |
| 16海亮05 | 2016-08-17 | 2021-08-17 | 5 | 9.50 | 5.00 |
| 16海亮03 | 2016-07-22 | 2021-07-22 | 5 | 8.00 | 8.00 |
| 17海亮01 | 2017-11-01 | 2020-11-01 | 3 | 4.00 | 0.10 |
| 已偿还 | | | | | |
| 18海亮03 | 2018-12-18 | 2019-12-30 | 2 | 1.00 | 0.00 |
| 18海亮SCP004 | 2018-12-06 | 2019-06-04 | 0.4932 | 10.00 | 0.00 |
| 18海亮CP003 | 2018-11-30 | 2019-11-30 | 1 | 5.00 | 0.00 |
| 18海亮SCP003 | 2018-06-28 | 2018-12-10 | 0.4521 | 10.00 | 0.00 |
| 18海亮01 | 2018-05-03 | 2020-05-06 | 3 | 2.00 | 0.00 |
| 18海亮SCP002 | 2018-03-19 | 2018-12-14 | 0.7397 | 5.00 | 0.00 |
| 18海亮CP002 | 2018-02-09 | 2019-02-09 | 1 | 5.00 | 0.00 |
| 18海亮SCP001 | 2018-01-26 | 2018-07-15 | 0.4658 | 10.00 | 0.00 |
| 18海亮CP001 | 2018-01-15 | 2019-01-15 | 1 | 10.00 | 0.00 |
| 17海亮SCP005 | 2017-12-14 | 2018-05-23 | 0.4384 | 10.00 | 0.00 |
| 17海亮SCP004 | 2017-08-10 | 2018-02-06 | 0.4932 | 5.00 | 0.00 |
| 17海亮SCP003 | 2017-07-26 | 2018-01-23 | 0.4959 | 5.00 | 0.00 |
| 17海亮SCP002 | 2017-07-05 | 2018-04-01 | 0.7397 | 10.00 | 0.00 |
| 17海亮MTN001 | 2017-03-23 | 2020-03-23 | 3 | 10.00 | 0.00 |
| 17海亮SCP001 | 2017-01-12 | 2017-08-18 | 0.5973 | 15.00 | 0.00 |
| 16海亮SCP005 | 2016-12-13 | 2017-04-13 | 0.3315 | 10.00 | 0.00 |
| 16海亮CP002 | 2016-10-27 | 2017-10-27 | 1 | 10.00 | 0.00 |
| 16海亮04 | 2016-08-17 | 2019-08-17 | 3 | 7.50 | 0.00 |
| 16海亮02 | 2016-07-22 | 2019-07-22 | 3 | 12.00 | 0.00 |
| 16海亮SCP004 | 2016-05-11 | 2016-12-16 | 0.6 | 10.00 | 0.00 |
| 16海亮01 | 2016-03-10 | 2019-03-10 | 3 | 13.00 | 0.00 |
| 16海亮SCP003 | 2016-03-02 | 2016-07-29 | 0.4082 | 10.00 | 0.00 |
| 16海亮SCP002 | 2016-02-18 | 2016-11-14 | 0.7377 | 10.00 | 0.00 |
| 16海亮CP001 | 2016-02-02 | 2017-02-02 | 1 | 8.00 | 0.00 |
| 16海亮SCP001 | 2016-01-20 | 2016-08-17 | 0.5738 | 10.00 | 0.00 |
| 15海亮SCP005 | 2015-11-11 | 2016-05-06 | 0.4836 | 10.00 | 0.00 |
| 15海亮CP002 | 2015-10-14 | 2016-10-14 | 1 | 10.00 | 0.00 |
| 15海亮MTN002 | 2015-09-24 | 2018-09-24 | 3 | 14.00 | 0.00 |
| 15海亮01 | 2015-08-10 | 2020-08-10 | 5 | 15.00 | 0.00 |
| 15海亮SCP004 | 2015-06-19 | 2015-12-16 | 0.4918 | 10.00 | 0.00 |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年） | 发行规模（亿元） | 当前余额（亿元） |
|---|---|---|---|---|---|
| 15海亮SCP003 | 2015-06-11 | 2016-03-04 | 0.7295 | 10.00 | 0.00 |
| 15海亮SCP002 | 2015-06-03 | 2016-02-26 | 0.7322 | 10.00 | 0.00 |
| 15海亮SCP001 | 2015-05-18 | 2015-11-14 | 0.4918 | 10.00 | 0.00 |
| 15海亮MTN001 | 2015-04-03 | 2018-04-03 | 3 | 10.00 | 0.00 |
| 15海亮CP001 | 2015-03-16 | 2016-03-16 | 1 | 10.00 | 0.00 |
| 14海亮MTN002 | 2014-08-26 | 2017-08-26 | 3 | 10.00 | 0.00 |
| 14海亮PPN002 | 2014-05-30 | 2015-05-30 | 1 | 5.00 | 0.00 |
| 14海亮PPN001 | 2014-05-09 | 2015-05-09 | 1 | 5.00 | 0.00 |
| 14海亮CP001 | 2014-04-22 | 2015-04-22 | 1 | 8.00 | 0.00 |
| 14海亮MTN001 | 2014-03-03 | 2017-03-03 | 3 | 10.00 | 0.00 |
| 13海亮PPN003 | 2013-11-12 | 2015-11-12 | 2 | 20.00 | 0.00 |
| 13海亮MTN001 | 2013-10-10 | 2016-10-10 | 3 | 10.00 | 0.00 |
| 13海亮PPN002 | 2013-07-10 | 2014-07-10 | 1 | 9.00 | 0.00 |
| 13海亮PPN001 | 2013-05-29 | 2014-05-29 | 1 | 6.00 | 0.00 |
| 13海亮CP002 | 2013-05-07 | 2014-05-07 | 1 | 4.00 | 0.00 |
| 13海亮CP001 | 2013-01-28 | 2014-01-28 | 1 | 4.00 | 0.00 |
| 12海亮CP001 | 2012-11-08 | 2013-11-08 | 1 | 4.00 | 0.00 |
| 12海亮债02 | 2012-10-19 | 2019-10-19 | 7 | 4.00 | 0.00 |
| 12海亮债01 | 2012-10-19 | 2018-10-19 | 6 | 6.00 | 0.00 |

###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1亿元，期限为2年期，含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运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 （五）已获批未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2018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0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18日发行1亿元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剩余未发行额度24亿元，发行人承诺未来将不再发行。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已获批但尚未发行债券的情况。

##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36 | 1.24 | 0.98 | 1.20 |
| 速动比率（倍） | 1.06 | 0.94 | 0.75 | 0.94 |
| 资产负债率（%） | 52.80 | 52.35 | 53.28 | 62.55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EBITDA 利息倍数 | 3.11 | 4.49 | 3.62 | 2.73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利息的支付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本次债券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

##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偿付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2、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25.96亿元、1,736.42亿元、1,879.73亿元和1,443.9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6.46亿元、24.53亿元、20.17亿元和11.7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1亿元、64.15亿元、23.16亿元和10.04亿元。公司利润水平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裕，足以支付本次债券利息。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稳固发展，并陆续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针对公司最近几年经营及投资支出较大的情况，公司将实施合理谨慎的财务战略，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为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有力保障。

##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 1、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充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82,704.09万元、555,057.02万元、515,553.57万元和516,16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余额为313,686.35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 2、运用外部融资支持

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20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2020年9月30日，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64.25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80.59亿元，未使用额度83.66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31.66%。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 3、通过出售可变现资产获取资金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等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足。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52.08亿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101.96

亿元，主要是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性质的可变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近年价值保持稳定。发行人上述资产可变现性强，发行人可通过出售可变现资产获取资金，以提高偿债能力。

## 四、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

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违约情形及其解决措施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到期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的其他有息负债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未偿金额超过 10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在其重大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担保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发行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基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产生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违约事件处置机制**

如发生前述“（一）违约情形”中各项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启动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处置机制，具体规定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受托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三）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

**（四）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

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设立日期：1996年8月9日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1462584935

注册资本：330,099.97万元

实缴资本：330,099.97万元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邮编：3118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建国

联系电话：0571-58123557

所属行业：批发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实际控制人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

1、发行人前身系原诸暨市铜业公司

1992年9月9日，根据诸暨市供销社联合社诸供业字[1992]第70号文件，诸暨市铜业公司设立，注册资金280万元，其中诸暨市铜材厂出资185万元（根据《资金信用（验资）证明》记载，系以湄池供销合作社划入固定资金185万元及流动资金45万元名义投入）；职工集资50万元。湄池供销合作社另行承诺出资45万元（实际在1993年初到位现金10万，后又以实物投入折合现金10万元）。

诸暨县铜材厂系冯海良个人出资设立。1988年，冯海良个人出资85万元，出资设立诸暨县铜材厂，挂靠诸暨县湄池供销合作社，名义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诸暨县湄池供销合作社并未履行出资义务，不享受与承担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2007年9月22日，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出具了《关于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问题进行确认的函》（下称“供销总社确认函”），同月，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29号文和《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补充确认说明的报告》(诸政（2007）36号)（下称“36号文”），该等文件均确认，诸暨县铜材厂的产权界定为冯海良个人所有；诸暨市铜业公司出资资产中由诸暨市铜材厂出资的185万元界定为冯海良个人所有；职工集资的50万元属自然人所有。

2、诸暨市铜业公司变更为诸暨市铜业有限公司

1993年4月7日，根据诸暨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诸体改（1993）3号《关于同意组建“诸暨市铜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文，诸暨市铜业公司据此变更为诸暨市铜业有限公司，同时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80万元。其中湄池供销合作社持有20万元股权，诸暨市铜材厂及其下属单位诸暨市供销社湄池物资采购供应站二家企业持有股权163万元，职工个人持有97万元股权。

根据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出具的供销总社确认函，确认诸暨市供销社湄池物资采购供应站系由诸暨市铜材厂出资设立的分支机构，其最终投资主体应为冯海良，诸暨市湄池供销合作社未对其履行出资义务。同月，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29号文和36号文确认，湄池供销合作社持有的20万元股权界定为集体性质股权；职工个人持有的97万元股权界定为职工自然人所有。诸暨市铜材厂及其下属单位诸暨市供销社湄池物资采购供应站二家企业持有股权163万元界定为冯海良个人

所有。

3、诸暨市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诸暨市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1996年4月28日，诸暨市铜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进一步规范登记，诸暨市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诸暨市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28万元，其中：

（1）诸暨市湄池供销社原有的20万元股权加上获得的19万元股权补偿（从诸暨市铜材厂及其下属单位诸暨市供销社湄池物资采购供应站二家企业持有股权163万元中划出）共39万元股权，该等股权经评估增值后变更为257.4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8.23%；

（2）冯海良个人以其拥有的诸暨市海亮外国语学校（全日制民办学校）的资产1,280万元出资，占公司总股本的40.92％。冯海良本次增加的出资额1,280万元为其个人所有；

（3）诸暨市铜业有限公司职工基金协会（原职工个人持股）持有的97万元股份加上诸暨市铜材厂及其下属单位诸暨市供销社湄池物资采购供应站合并持有的144万元股权（即163万元股权减掉补偿给湄池供销社的19万元股权后的剩余部分），该等股权经评估增值后变更为1,590.6万元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0.85%。

根据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出具的供销总社确认函，确认上文第一条所言诸暨市湄池供销社19万元股权的取得属于民营企业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挂靠关系的股权赠与性质；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29号文和36号文，诸暨市湄池供销社持有的257.4万元股权属集体性质股权；诸暨市铜业有限公司职工基金协会1,590.6万元股权属自然人所有；冯海良本次增加的出资额1,280万元属其个人所有。

本次增资业经诸暨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6年5月29日出具诸会师验内字第65号《验资报告》。

4、变更设立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7月1日，根据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诸供业字（1996）第29号《关于同意组建“浙江海亮铜业集团”的批复》文，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1996年8月9日，诸暨市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为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5、股权转让以及增资

1999年8月18日，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下发诸供办字（1999）第38号文《关于湄池供销社要求规范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运作的批复》，同意湄池供销合作社将所持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冯海良。1999年8月20日，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海良以659万元收购湄池供销社所持8.23%股权（计257.4万元）。至此，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含有集体性质股权。

1999年11月26日，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128万元增至1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1）冯海良出资13,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4%；冯海良个人持有的公司13,410万元股权由三项构成：第一项是冯海良于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以货币资金分期投入的资本10,372万元；第二项是企业历年分配红利后的剩余积累（冯海良个人未参与历年的红利分配）和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的1,500.6万元；第三项是冯海良个人原持有的公司1,280万元股权加上受让的湄池供销合作社的257.4万元股权；

（2）诸暨市海亮集团职工持股协会（诸暨市铜业有限公司职工基金协会更名而来）出资1,5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

1999年12月13日，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81100020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根据诸暨市供销合作总社出具的供销总社确认函，诸暨市湄池供销合作社将其所持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额股权257.4万元一次性转让给冯海良，该等股权在转让时未能依据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该等股权系由双方协商定价659万元，定价超过当时的净资产份额（约380.88万元），且经供销总社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后批复同意，并抄送各相关政府部门和领导，该等股权转让行为未侵害集体资产权益；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29号文和36号文，冯海良个人以659万元现金收购湄池供销合作社持有的浙江海亮铜业

集团有限公司8.23%（计257.4万元）集体性质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收购行为未侵害集体资产权益。

本次增资业经诸暨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1999年12月13日出具诸会师验内（99）字号第98号《验资报告》。

6、名称变更

根据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市经贸（2000）164号《关于同意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文，2000年11月17日，浙江海亮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现名）。

7、股权转让

2001年10月20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诸暨市海亮集团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所持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冯亚丽、赵建明、蒋仁金、张震、冯焕锋、王斌、钱志萍、赵万传、陈念丁等9人；同时，冯海良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9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亚丽 | 2,100 | 14.00 |
| 赵建明 | 1,050 | 7.00 |
| 蒋仁金 | 1,050 | 7.00 |
| 张　震 | 600 | 4.00 |
| 冯焕锋 | 600 | 4.00 |
| 钱志萍 | 450 | 3.00 |
| 赵万传 | 450 | 3.00 |
| 陈念丁 | 450 | 3.00 |
| 王　斌 | 450 | 3.00 |
| 冯海良 | 7,800 | 52.00 |
| **合　计** | **15,000** | **100.00** |

8、股权转让以及增资

2003年11月12日，张震、冯焕锋、王斌、钱志萍、赵万传、陈念丁等6个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所持股权全部转让钱昂军、赵建明、蒋仁金3位自然人股东，其中钱昂军受让1,800万元，赵建明受让600万元，蒋仁金受让600万元。

2003年11月20日，海亮集团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海良以现金增资300万元，冯亚丽以现金增资1,500万元，钱昂军以现金增资900万元，赵建明以现金增资150万元，蒋仁金以现金增资15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8,100 | 45.00 |
| 冯亚丽 | 3,600 | 20.00 |
| 钱昂军 | 2,700 | 15.00 |
| 蒋仁金 | 1,800 | 10.00 |
| 赵建明 | 1,800 | 10.00 |
| **合　计** | **18,000** |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3年11月18日出具诸天宇验内[2003]字第461号《验资报告》。

9、增资

2004年12月21日，冯海良以现金形式增资1,800万元，冯亚丽以现金形式增资6,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至25,8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9,900 | 38.37 |
| 冯亚丽 | 9,600 | 37.21 |
| 钱昂军 | 2,700 | 10.46 |
| 蒋仁金 | 1,800 | 6.98 |
| 赵建明 | 1,800 | 6.98 |
| **合　计** | **25,800** |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4年12月22日出具诸天宇验内[2004]字第447号《验资报告》。

10、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年11月5日，赵建明将其持有的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冯橹铭。2005年11月6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冯橹铭以现金形式追加投资12,000万元，冯海良以现金形式增资3,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5,800万元增至

40,8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12,900 | 31.62 |
| 冯亚丽 | 9,600 | 23.53 |
| 冯橹铭 | 13,800 | 33.82 |
| 钱昂军 | 2,700 | 6.62 |
| 蒋仁金 | 1,800 | 4.41 |
| **合　计** | **40,800** |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5年11月14日出具大信京验字（2005）第0010号《验资报告》。

11、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6日，冯橹铭、蒋仁金将其出资额转让冯海良、朱张泉、钱昂军、唐鲁、蒋利荣等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15,900 | 38.97 |
| 冯亚丽 | 9,600 | 23.53 |
| 朱张泉 | 3,900 | 9.56 |
| 钱昂军 | 3,900 | 9.56 |
| 蒋利荣 | 3,800 | 9.31 |
| 唐　鲁 | 3,700 | 9.07 |
| **合　计** | **40,800** | **100.00** |

12、增资

2007年8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40,800万元增至58,000万元，分两期出资，增资额由原股东认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23,000 | 39.66 |
| 冯亚丽 | 13,500 | 23.28 |
| 朱张泉 | 5,500 | 9.48 |
| 钱昂军 | 5,500 | 9.48 |
| 蒋利荣 | 5,300 | 9.13 |

| | | |
|---|---|---|
| 唐　鲁 | 5,200 | 8.97 |
| **合　计** | **58,000** |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分别于2007年9月11日出具大信京验字（2007）第0016号《验资报告》、于2008年7月19日出具大信京验字（2008）第0030号《验资报告》。

13、减资

2008年8月，发行人派生分立，注册资本由58,000万元减至42,92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170,220,720 | 39.66 |
| 冯亚丽 | 99,917,760 | 23.28 |
| 朱张泉 | 40,688,160 | 9.48 |
| 钱昂军 | 40,688,160 | 9.48 |
| 蒋利荣 | 39,185,960 | 9.13 |
| 唐　鲁 | 38,499,240 | 8.97 |
| **合　计** | **429,200,000** | **100.00** |

本次减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8月14日出具诸天宇验内[2008]字第147号《验资报告》。

14、增资

2009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2,920万元增至58,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23,000 | 39.66 |
| 冯亚丽 | 13,500 | 23.28 |
| 朱张泉 | 5,500 | 9.48 |
| 钱昂军 | 5,500 | 9.48 |
| 蒋利荣 | 5,300 | 9.13 |
| 唐　鲁 | 5,200 | 8.97 |
| **合　计** | **58,000** |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2月25日出具大信沪验字[2009]第0031号《验资报告》。

15、增资

2010年5月25日，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钱昂军、朱张泉、蒋利荣将其拥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冯海良；冯亚丽将其拥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唐鲁；本次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8,000万元增至62,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37,300 | 60.16 |
| 朱张泉 | 2,000 | 3.23 |
| 钱昂军 | 2,000 | 3.23 |
| 蒋利荣 | 2,000 | 3.23 |
| 唐　鲁 | 18,700 | 30.15 |
| **合　计** | **62,000** |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5月26日出具诸天宇验内[2010]字第69号《验资报告》。

16、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日，唐鲁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冯亚丽。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37,300 | 60.16 |
| 冯亚丽 | 13,500 | 21.77 |
| 朱张泉 | 2,000 | 3.23 |
| 钱昂军 | 2,000 | 3.23 |
| 蒋利荣 | 2,000 | 3.23 |
| 唐　鲁 | 5,200 | 8.38 |
| **合　计** | **62,000** | **100.00** |

17、股权转让

2010年9月8日，冯亚丽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冯海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 |
|---|---|---|
| 冯海良 | 50,800 | 81.93 |
| 朱张泉 | 2,000 | 3.23 |
| 钱昂军 | 2,000 | 3.23 |
| 蒋利荣 | 2,000 | 3.23 |
| 唐　鲁 | 5,200 | 8.38 |
| **合　计** | **62,000** | **100.00** |

18、增资

2010年1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2,000万元增至141,98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116,332 | 81.93 |
| 朱张泉 | 4,580 | 3.23 |
| 钱昂军 | 4,580 | 3.23 |
| 蒋利荣 | 4,580 | 3.23 |
| 唐　鲁 | 11,908 | 8.38 |
| **合　计** | **141,980** |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1月8日出具诸天宇验内[2010]字第161号《验资报告》。

19、增资

2010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41,980万元增至199,18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171,332 | 86.02 |
| 朱张泉 | 4,580 | 2.30 |
| 钱昂军 | 4,580 | 2.30 |
| 蒋利荣 | 4,580 | 2.30 |
| 唐　鲁 | 11,908 | 5.98 |
| 杨　斌 | 1,000 | 0.50 |
| 汪　鸣 | 600 | 0.30 |
| 曹建国 | 600 | 0.30 |
| **合　计** | **199,180** |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2月13日出具诸天宇验内[2010]字第178号《验资报告》。

20、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11月，冯海良、朱张泉、钱昂军、蒋利荣、唐鲁、杨斌、汪鸣及曹建国分别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99,180万元增至217,989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135,352.28 | 62.09 |
| 唐　鲁 | 9,407.32 | 4.30 |
| 钱昂军 | 3,618.20 | 1.66 |
| 朱张泉 | 3,618.20 | 1.66 |
| 蒋利荣 | 3,618.20 | 1.66 |
| 杨　斌 | 790.00 | 0.37 |
| 汪　鸣 | 474.00 | 0.22 |
| 曹建国 | 474.00 | 0.22 |
|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0,636.80 | 27.82 |
| **合　计** | **217,989.00** |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诸天宇验内[2011]字第149号《验资报告》。

21、增资

2012年12月24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17,989万元增至238,9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1,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135,352.28 | 56.64 |
| 唐　鲁 | 9,407.32 | 3.94 |
| 钱昂军 | 3,618.20 | 1.51 |
| 朱张泉 | 3,618.20 | 1.51 |
| 蒋利荣 | 3,618.20 | 1.51 |
| 杨　斌 | 790.00 | 0.33 |
| 汪　鸣 | 474.00 | 0.20 |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曹建国 | 474.00 | 0.20 |
|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1,636.80 | 34.16 |
| **合　计** | **238,989.00** |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诸天宇验内[2012]字第109号《验资报告》。

22、增资

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38,989万元增至26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9,011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135,352.28 | 50.50 |
| 唐　鲁 | 9,407.32 | 3.51 |
| 钱昂军 | 3,618.20 | 1.35 |
| 朱张泉 | 3,618.20 | 1.35 |
| 蒋利荣 | 3,618.20 | 1.35 |
| 杨　斌 | 790.00 | 0.29 |
| 汪　鸣 | 474.00 | 0.18 |
| 曹建国 | 474.00 | 0.18 |
|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1,636.80 | 30.46 |
|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 29,011.00 | 10.83 |
| **合　计** | **268,000.00** |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审验，并出具大信沪验字【2013】第1-0012号《验资报告》。

23、增资

2013年12月1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68,000万元增至311,9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3,98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135,352.28 | 43.39 |
| 唐　鲁 | 9,407.32 | 3.02 |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钱昂军 | 3,618.20 | 1.16 |
| 朱张泉 | 3,618.20 | 1.16 |
| 蒋利荣 | 3,618.20 | 1.16 |
| 杨　斌 | 790.00 | 0.25 |
| 汪　鸣 | 474.00 | 0.15 |
| 曹建国 | 474.00 | 0.15 |
|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25,616.80 | 40.26 |
|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 29,011.00 | 9.30 |
| **合　计** | **311,980.00** | **100.00** |

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大信沪验字【2013】第1-0015号《验资报告》。

24、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2日，杨斌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冯海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136,142.28 | 43.64 |
| 唐　鲁 | 9,407.32 | 3.02 |
| 钱昂军 | 3,618.20 | 1.16 |
| 朱张泉 | 3,618.20 | 1.16 |
| 蒋利荣 | 3,618.20 | 1.16 |
| 汪　鸣 | 474.00 | 0.15 |
| 曹建国 | 474.00 | 0.15 |
| 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25,616.80 | 40.26 |
|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 29,011.00 | 9.30 |
| **合　计** | **311,980.00** | **100.00** |

25、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股东名称由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变更了公司章程。

26、增资

2020 年 9 月 21 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缴纳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11,980 万元变更为 330,099.97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海良 | 136,142.28 | 41.24 |
|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25,616.80 | 38.05 |
|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 29,011.00 | 8.79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8,119.97 | 5.49 |
| 唐　鲁 | 9,407.32 | 2.85 |
| 钱昂军 | 3,618.20 | 1.10 |
| 朱张泉 | 3,618.20 | 1.10 |
| 蒋利荣 | 3,618.20 | 1.10 |
| 汪　鸣 | 474.00 | 0.14 |
| 曹建国 | 474.00 | 0.14 |
| **合　计** | **330,099.97** | **100.00** |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冯海良，未发生过变化。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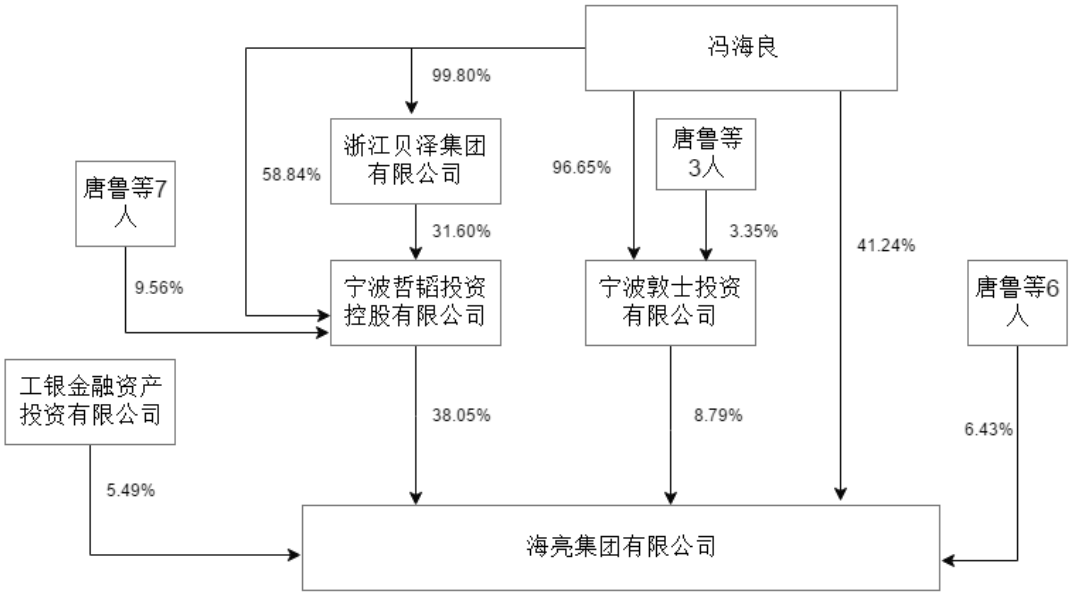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冯海良、唐鲁、钱昂军、朱张泉、蒋利荣、汪鸣、曹建国七名自然人。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股东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与其他股东关系 |
|---|---|---|---|---|
| 1 | 冯海良 | 136,142.28 | 41.24 | 实际控制人 |
| 2 | 唐　鲁 | 9,407.32 | 2.85 | 实际控制人外甥 |
| 3 | 钱昂军 | 3,618.20 | 1.10 | 无关联关系 |
| 4 | 朱张泉 | 3,618.20 | 1.10 | 实际控制人妻弟 |
| 5 | 蒋利荣 | 3,618.20 | 1.10 | 实际控制人外甥 |
| 6 | 汪　鸣 | 474.00 | 0.14 | 无关联关系 |
| 7 | 曹建国 | 474.00 | 0.14 | 无关联关系 |
| 8 |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25,616.80 | 38.05 | 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 |
| 9 |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 29,011.00 | 8.79 | 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 |
| 10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8,119.97 | 5.49 | 无关联关系 |
| **合计** | - | **330,099.97** | **100.00** | - |

注：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东上海维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 172 号 A228 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 586 室。

##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
| 1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诸暨 | 铜加工 | 195,211.18 | 铜管、铜板带、铜箔及其他铜制品，铝及铝合金管型材及相关铝制品，铜铝复合材料的制造、加工 | 40.01% | 40.01% |
| 2 | 宁波海饶投资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实业投资 | 138,000.00 |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 100.00% | 100.00% |
| 3 |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 | 金属贸易 | 30,000.00 |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 100.00% | 100.00% |
| 4 | Hailiang Education Group Inc. | 开曼群岛 | 教育 | USD4.12 | 教育投资管理 | 24.44% | 87.28% |
| 5 |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浙江杭州 | 金融业 | 150,000.00 |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等各类金融服务，从事同业拆借等 | 100.00% | 100.00% |
| 6 |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诸暨 | 金融业 | 66,000.00 | 小额贷款 | 60.00% | 60.00% |
| 7 |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浙江诸暨 | 投资管理 | 5,000.00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98.51% | 98.51% |
| 8 | 海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开曼群岛 | 电子设备 | HKD10,000.00 | 半导体、通信及其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 66.48% | 66.48% |

注：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海亮股份与 HLG。海亮股份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发行人为海亮股份第一大股东，有权任命其董事会多数成员及管理人员，在实际经营中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控制权；HLG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公司直接持有海亮教育总发行股份的 24.44%，公司运营管理同一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持有合计占海亮教育总发行股份 62.84%的 FAME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NDID HOLDINGS LIMITED, JE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三间实体。

发行人上述重要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末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以及2019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2,452,226.33 | 1,475,891.55 | 976,334.78 | 4,125,882.13 | 108,305.61 |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 | 宁波海饶投资有限公司 | 1,589,158.89 | 626,016.22 | 963,142.67 | 175,432.51 | 71,818.26 |
| 3 |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286,319.48 | 170,700.66 | 115,618.82 | 11,370,971.35 | 4,352.55 |
| 4 | Hailiang Education Group Inc. | 290,105.10 | 103,780.20 | 186,324.90 | 158,298.60 | 38,383.50 |
| 5 |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260,801.28 | 1,029,613.14 | 231,188.14 | 36,918.11 | 19,557.53 |
| 6 |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93,217.76 | 1,355.23 | 91,862.53 | 10,848.77 | 4,913.33 |
| 7 |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4,377.33 | 28,655.61 | 25,721.72 | 134.81 | 542.71 |
| 8 | 海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43,043.46 | 2,469.69 | 40,573.77 | 42,168.27 | -1,183.95 |

注：Hailiang Education Group Inc.和以上财务数据与其对外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系按标准会计年度非教育年度核算并折合人民币所致。海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上财务数据与其对外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系报表外币折算口径差异。

### （二）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表**

| 序号 | 子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1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川市 | 金融 | 216,819.76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63% | 5.63% |

根据宁夏银监【2017】59号《宁夏银监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发行人受让宁夏金地煤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00万宁夏银行股份，受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比例为6.11%。

根据2018年5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议，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8,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69%。致使发行人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7%。2019年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63%。

截至2019年末，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513.08亿元，净资产120.50亿元，存款总额953.32亿元，贷款总额763.44亿元，资本充足率13.29%；2019年度，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0亿元，净利润7.01亿元。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冯海良直接持有发行人41.24%的出资额。此外，冯海良直接持有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8.84%的出资额，并通过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1.60%的出资额，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8.05%的出资额；冯海良持有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96.65%的出资额，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8.79%的出资额，综合计算，冯海良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共持有发行人84.12%的出资额，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冯海良，男，中国国籍，1960年10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的创始人。1980年8月至1989年11月，在诸暨县湄池供销社工作；1989年12月至1996年，创办诸暨县铜材厂并任厂长；1996年至2001年，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1年至2010年11月，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2019年11月至今，任海亮明德院院长。

冯海良先后被评为中国经营大师、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中国民营企业杰出代表、2002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加工业突出贡献人物、2003年度中国有色行业有影响力人物、浙江省创业企业家、浙江省十佳创业浙商、浙江省劳模、浙江省民营经济功勋人物等荣誉。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

截至2020年9月末，冯海良除通过发行人对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冯海良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 | 2011 年 10 月 | 10,000.00 | 99.80 |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砂石堆场）、黄金首饰、珠宝首饰。黄金加工 |
| 2 |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 2013 年 11 月 | 1,000.00 | 96.65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
| 3 |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11 年 12 月 | 125,000.00 | 58.84 |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顾问（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4 | 西藏泓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6 年 9 月 | 500.00 | 98.00 | 创业投资管理 |
| 5 | 拉萨市协佳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 年 8 月 | 10,000.00 | 85.30 | 创业投资管理 |
| 6 | 宁波成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 年 8 月 | 100.00 | 99.80 | 投资管理 |
| 7 |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12 年 10 月 | 100,000.00 | 16.00 |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针纺织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妆品（除分装)、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花卉、第一类医疗器械、图书、饲料、捕捞设备；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种植：普种种植材料；养殖：鸡、鸭、猪、鱼类、蟹类；捕捞：鱼类、蟹类；水产品的冷冻加工与销售；服务：休闲观光（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

### （三）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冯海良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与发行人关系 | 任职起止 |
|---|---|---|---|---|
| 王黎红 | 董事长 | 女 | 无关联关系 | 2021年至今 |
| 曹建国 | 董事 | 男 | 无关联关系 | 2016年至今 |
| | 总裁 | | | 2021年至今 |
| 冯橹铭 | 董事、副总裁 | 男 | 实际控制人儿子 | 2016年至今 |
| 朱张泉 | 董事 | 男 | 实际控制人妻弟 | 2013年至今 |
| 何春晓 | 董事 | 男 | 无关联关系 | 2021年至今 |
| 冯伟峰 | 监事会主席 | 男 | 实际控制人表弟 | 2016年至今 |
| 姚　慧 | 监事 | 女 | 无关联关系 | 2016年至今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与发行人关系 | 任职起止 |
|---|---|---|---|---|
| 汪　洋 | 监事 | 男 | 无关联关系 | 2019年至今 |
| 季思谊 | 副总裁 | 女 | 无关联关系 | 2013年至今 |
| 詹天浩 | 副总裁 | 男 | 无关联关系 | 2017年至今 |
| 潘利民 | 副总裁 | 男 | 无关联关系 | 2017年至今 |
| 陈军伟 | 副总裁 | 男 | 无关联关系 | 2019年至今 |
| 王树光 | 副总裁 | 男 | 无关联关系 | 2020年至今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黎红，女，1968年12月出生，汉族，浙江上虞人，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建设银行上虞支行科长、行长，建设银行绍兴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3年加入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绍兴二级分行，任二级分行行长。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无境外居留权。

2、曹建国，男，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工、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铜及铜合金技术委员会（TC26）主席。先后主持完成了国家级项目十多项，省级项目二十多项、研究出了40余项专利，发明专利9项；主持完成了三十余项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发表论文30篇，出版合著三本。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13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6项。曾荣获得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科技工作者、绍兴市劳动模范、绍兴市高级专家、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培养人才、诸暨市建设功臣、中国民营企业创新人物、浙江省事业十佳职业经理人、浙江省企业家伯乐奖、2017浙商全球金奖等众多荣誉。曾任西北铜加工厂副厂长（代厂长），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铜加工研究院院长、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无境外居留权。

3、冯橹铭，男，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赴英国伦敦就读初中，2003年下半年赴美国洛杉矶就读高中，2005年9月至2007年5月于美国Mt.San Antonio College就读商学院核心课程。2007年下半年至2009年下半年回国工作两年。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于美国The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就读本科创新管理与创新专业。

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底就读美国The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研究生全球创业经营与管理专业，并分别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的IQS大学、台湾的辅仁大学和美国The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完成该学业。曾任明康汇健康食品集团总裁，明康汇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亮国际行政总裁。无境外居留权。

4、朱张泉，男，经济师。1994年至1996年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铜管道事业部总经理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无境外居留权。

5、何春晓，男，1965 年 1 月出生，汉族，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分行项目信贷处副处长、营业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绍兴分行副行长。现任工行绍兴分行高级经理，为发行人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后派驻的董事。无境外居留权。

6、冯伟峰，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诸暨市工商局，1987年1月至2007年4月，担任店口镇党委组织副书记，开始从事党务工作，先后任江藻、店口、大唐等工商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市工商局市场合同科科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无境外居留权。

7、姚慧，女，硕士研究生。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副主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及主任，诸暨市华东汽配水暖城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无境外居留权。

8、汪洋，男，浙江大学MBA，1994年至2012年就职于万向集团，曾任财务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经理、团委书记，2012年至2015年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人资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特聘人力资源专家，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人资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海亮明德院院长助理。无境外居留权。

9、季思谊，女，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纳、销售顾问、销售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华能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金恒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杭州海亮学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无境外居留权。

10、詹天浩，男，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93年至2014年任杭州钢铁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任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无境外居留权。

11、潘利民，男，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杭州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学士，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硕士。兼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职业导师项目导师。历任景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经贸处处长、浙江省委防范办综合处处长，挂职嵊泗县委常委、副县长，曾获浙江省G20杭州峰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现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无境外居留权。

12、陈军伟，男，博士，就读于北京大学能源与资源工程专业，曾任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北京大学研究生会外联部部长、北京大学燕新社社长、北京大学研究生会主席。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海亮国际教育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海亮集团副总裁；现任海亮教育集团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并兼任海亮教育管理集团总裁。无境外居留权。

13、王树光，男，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公共财政与公共政策专业，曾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经办（金融办）主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国库科科长。2020年9月加入海亮，任海亮集团副总裁。无境外居留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职务 | 其他任职单位 | 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冯橹铭 | 董事、副总裁 | 明康汇健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公司 |
| | | 浙江明康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公司 |
| | | 诸暨仁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公司 |
| | | 杭州璞荧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公司 |
| 季思谊 | 副总裁 |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公司 |
| | | 杭州海亮教育科研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公司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元） |
|---|---|---|---|
| 曹建国 | 董事、总裁 | 0.14 | - |
| 朱张泉 | 董事 | 1.10 |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业务涵盖铜加工、有色金属贸易、教育及产业金融等。经过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呈现出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铜加工 | 233.45 | 16.17 | 307.72 | 16.37 | 328.39 | 18.91 | 242.82 | 14.93 |
| 有色金属贸易 | 1,186.90 | 82.20 | 1,524.92 | 81.12 | 1,343.83 | 77.39 | 1,307.36 | 80.41 |
| 教育 | - | - | 17.99 | 0.96 | 14.55 | 0.84 | 11.78 | 0.72 |
| 房地产 | - | - | 19.40 | 1.03 | 23.69 | 1.36 | 36.72 | 2.26 |
| 其他 | 23.62 | 1.63 | 9.70 | 0.52 | 25.96 | 1.50 | 27.28 | 1.68 |

| | | | | | | | | |
|---|---|---|---|---|---|---|---|---|
| **总计** | **1,443.97** | **100.00** | **1,879.73** | **100.00** | **1,736.42** | **100.00** | **1,625.96** | **100.00** |
| **营业成本** | | | | | | | | |
| 铜加工 | 217.10 | 15.31 | 280.56 | 15.25 | 306.50 | 18.09 | 226.68 | 14.23 |
| 有色金属贸易 | 1,185.22 | 83.58 | 1,523.71 | 82.83 | 1,341.91 | 79.19 | 1,306.99 | 82.05 |
| 教育 | - | - | 13.20 | 0.72 | 9.90 | 0.58 | 9.24 | 0.58 |
| 房地产 | - | - | 16.55 | 0.90 | 16.92 | 1.00 | 31.62 | 1.98 |
| 其他 | 15.70 | 1.11 | 5.50 | 0.30 | 19.34 | 1.14 | 18.41 | 1.16 |
| **总计** | **1,418.01** | **100.00** | **1,839.52** | **100.00** | **1,694.57** | **100.00** | **1,592.94** | **100.00** |
| **毛利润** | | | | | | | | |
| 铜加工 | 16.35 | 62.98 | 27.16 | 67.55 | 21.90 | 52.33 | 16.14 | 48.88 |
| 有色金属贸易 | 1.68 | 6.48 | 1.21 | 3.02 | 1.92 | 4.59 | 0.37 | 1.13 |
| 教育 | - | - | 4.79 | 11.91 | 4.65 | 11.11 | 2.54 | 7.69 |
| 房地产 | - | - | 2.85 | 7.08 | 6.77 | 16.18 | 5.10 | 15.43 |
| 其他 | 7.93 | 30.54 | 4.20 | 10.44 | 6.61 | 15.79 | 8.87 | 26.86 |
| **总计** | **25.96** | **100.00** | **40.21** | **100.00** | **41.85** | **100.00** | **33.03** | **100.00** |
| **毛利率** | | | | | | | | |
| 铜加工 | 7.00 | | 8.83 | | 6.67 | | 6.65 | |
| 有色金属贸易 | 0.14 | | 0.08 | | 0.14 | | 0.03 | |
| 教育 | - | | 26.63 | | 31.95 | | 21.58 | |
| 房地产 | - | | 14.69 | | 28.58 | | 13.88 | |
| 其他 | 33.55 | | 43.27 | | 25.46 | | 32.52 | |
| **总计** | **1.80** | | **2.14** | | **2.41** | | **2.03**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小幅增长，其中：有色金属贸易的营业额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占比最大，且超过75%，由于受到国内供给侧改革及市场铜价上涨等因素影响，该业务稳步增长；铜加工业务的营业额增加较快，主要系海亮股份通过自建及并购等方式增加了产能和销量；教育业务的营业额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虽然比重不大，但收入逐期保持快速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加大对教育板块的投入，办学规模不断扩张所致；房地产业务的营业额逐期降低，主要系自2017年开始，发行人为聚集核心产业，逐步剥离部分房地产业务，未来将全面退出房地产市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33.03亿元、41.85亿元、40.21亿元和25.96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3%、2.41%、2.14%和1.80%，出现小幅波动，受毛利率较低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在收入中占比很大影响，同时公司出让了房地产业务，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65%、6.67%、8.83%和7.00%，最近三年由于铜加工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规模效应，公司铜加工板块的毛利率呈现小幅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教育业务板块毛利润逐年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对教育板块的投入、办学规模不断扩张所致。发行人教育业务实现的净利润逐渐成为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之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房地产毛利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7年公司出让了大部分房地产项目55%的股权后，也导致公司合并口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非主营业务经营波动引起。由于公司仍持有45%的股权，相应的房地产业务收益核算由营业利润调整为投资收益，仍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由原来的营业利润核算变成了投资收益核算，引起合并毛利润下降，并非是经营波动引起。

**（一）铜加工业务**

**1、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铜加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上市子公司海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海亮股份成立于2001年，2008年1月，海亮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证券代码：002203）。自成立以来，海亮股份一直专注于深耕铜加工行业，主要业务重心为高档铜产品（主要为铜管、铜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凭借在成本管理、风险控制、市场拓展、技术创新等方面不断积累的优势，海亮股份行业地位不断上升、业务竞争力持续增强，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国际竞争力最强的铜加工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居于龙头地位。

公司铜加工业务主要产品按大类划分，主要包括铜管、铜棒及管件、铜铝复合材、铝型材三大系列，其中铜管为核心产品，铜管收入约占公司铜加工板块全部收入的80%以上，主要包括制冷用无缝铜管、建筑用铜及铜合金管、热交换用铜及铜合金管、其他用途铜及铜合金管等品种；铜棒按材质主要分为紫铜棒和铜合金棒两大类。公司铜加工产品被广泛运用于空调及冰箱制冷、建筑水管、海水淡化、舰船制造、核电设施、装备制造、汽车工业、电子通讯、交通运输、五金机械、电力等行业，其中空调制冷行业为公司铜管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近年来

随着海亮股份不断整合同行业竞争对手、改建、新建生产设备并与公司出众的风险管理能力及资产周转效率有效结合，海亮股份收入、利润规模呈现稳定增长、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并先后获得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认定的“铜管材产品卓越品牌”等荣誉称号，龙头地位得到不断增强。

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海亮股份长期重视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秉承“紧跟市场、立足主业、以我为主、内外结合”的自主创新模式，海亮股份在新材料开发、铜加工产品生产工艺、制备技术、安全环保等领域进行了多项研究开发，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共申请专利705项，其中，发明专利132项，至今共拥有专利证书420项，其中发明专利136项，国外专利88项。并于2013年得到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五部委联合评定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海亮股份已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教育部校企联建重点实验室（海亮铜加工技术开发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一支高素质技术团队，并在近年来不断推出了高效能内螺纹铜管、新型铜合金管、环保型无铅精密铜棒等一批高技术产品，研发能力稳步提升。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工艺介绍**

公司铜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公司铜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类型 | 产品名称 | 主要用途 |
| --- | --- | --- |
| 铜管 | 制冷用无缝铜管——直管 | 用于空调制冷设备蒸发器和冷凝器的热交换管和装置中的各连接管，主要是纯铜、磷脱氧铜管。 |
| | 制冷用无缝铜管——盘管 | 1）光盘管主要用于制冷设备（空调、冰箱）的蒸发器、冷凝器及其管路件的制造，一部分用于建筑管路及电子导电行业；2）内螺纹管主要用于制冷设备（空调、冰箱）的蒸发器生产制造；3）蚊香盘管主要用于制冷设备的售后服务及其管路件的制造加工，一部分用于建筑管路。 |
| | 热交换用铜及铜合金管 | 1）主要用于海水淡化制水过程中海水蒸发和淡水冷凝采集工程中的热交换冷凝管；2）火电站发电过程中汽轮机做功后蒸汽冷凝过程中的热交换冷凝管；3）海水淡化和火电站辅机热交换用管，如冷油器、加热器等； |

| 类型 | 产品名称 | 主要用途 |
| --- | --- | --- |
| | | 4）其他冶金、化工、船舶、汽车制造等用途的热交换用管，主要是黄铜管和白铜管。 |
| | 建筑用铜及铜合金管——水道管 | 民用与工业建筑物用输水（如供水管和排水管等）、输气等管道管和医疗装置用的氧气、氮气等的输气管道，主要是纯铜、磷脱氧铜管。 |
| | 建筑用铜及铜合金管——卫浴管 | 建筑装饰、卫生洁具及其他装饰用黄铜管，主要用于制造包括宾馆、各类住宅和其他工业与民用建筑卫生洗手间、厨房等的水咀、挂钩、淋浴、管路、装饰加工的铜管和其他各种建筑装饰、灯饰用管，主要是黄铜管。 |
| | 其他用途铜及铜合金管——铜管 | 主要用于制冷、汽车、机械、建筑、水暖、电子等行业，以及精密铜管再加工的坯料，主要是纯铜、磷脱氧铜管。 |
| | 其他用途铜及铜合金管——铜合金管 | 主要用于卫浴、汽车、机械、电子等行业，以及下游厂商再加工的坯料。 |
| | 建筑用铜及铜合金管——保温管 | 主要为空调安装所用。 |
| | 建筑用铜及铜合金管——包塑铜管 | 主要为建筑供排水气所用。 |
| | 铜及铜合金管件——三通、四通、弯管等 | 主要为建筑用供排水安装所用。 |
| 铜棒 | 纯铜棒 | 主要用于高防火、高导电要求领域。 |
| | 铜棒/高精密铜棒 | 各类棒材（符合国标、欧标、日标、美标等）广泛应用于制冷、水暖、机械、五金、通讯、IT业等。 |

从生产工艺上划分，公司铜管产品主要分为直管、盘管两类，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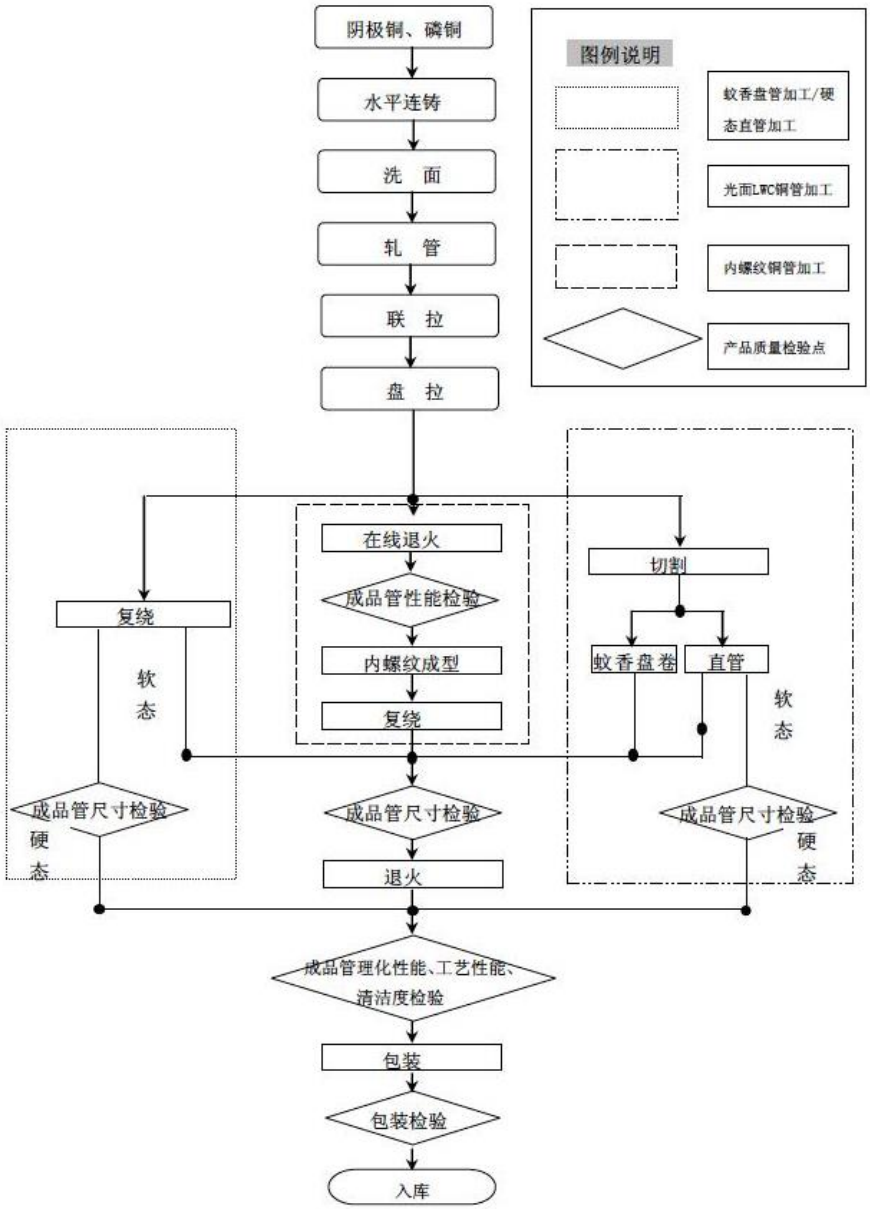
## 直管产品工艺流程

| 序号 | 工艺流程 | 制冷用无缝铜管 | 建筑用铜管-水道管 | 建筑用铜管-卫浴管 | 热交换用铜管 | 其他用途铜管 | 其他用途铜合金管 |
| --- | --- | --- | --- | --- | --- | --- | --- |
| 1 | 配料 | * | * | * | * | * | * |
| 2 | 熔炼 | * | * | * | * | * | * |
| 3 | 铸造 | * | * | * | * | * | * |
| 4 | 铸锭检验 | * | * | * | * | * | * |
| 5 | 铸锭加热 | * | * | * | * | * | * |
| 6 | 挤压 | * | * | * | * | * | * |
| 7 | 锯切、整理 | * | * | * | * | * | * |
| 8 | 毛管检验 | * | * | * | * | * | * |
| 9 | 轧管 | （*） | （*） | （*） | * | — | — |
| 10 | 中断 | （*） | （*） | （*） | * | — | — |
| 11 | 制头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艺流程 | 制冷用无缝铜管 | 建筑用铜管-水道管 | 建筑用铜管-卫浴管 | 热交换用铜管 | 其他用途铜管 | 其他用途铜合金管 |
|---|---|---|---|---|---|---|---|
| 12 | 拉伸 | * | * | * | * | * | * |
| 13 | 光亮退火 | （*） | （*） | — | — | — | — |
| 14 | 中间退火 | — | — | * | * | — | * |
| 15 | 酸洗 | — | — | * | * | — | * |
| 16 | 拉伸 | * | * | * | * | * | * |
| 17 | 锯切 | * | * | * | * | * | * |
| 18 | 整理 | * | * | * | * | * | * |
| 19 | 矫直 | * | * | * | * | — | — |
| 20 | 探伤 | * | * | — | * | — | — |
| 21 | 产品检验 | * | * | * | * | * | * |
| 22 | 光亮退火 | （*） | （*） | — | * | — | — |
| 23 | 成品退火 | — | — | （*） | — | — | （*） |
| 24 | 酸洗 | — | — | （*） | — | — | （*） |
| 25 | 性能检测 | * | * | * | * | — | — |
| 26 | 包装、入库 | * | * | * | * | * | * |

注：“*”代表有此工序，“（*）”代表可选工序，“－”代表无此工序。

## 盘管内螺纹工艺与蚊香盘管、光盘管工艺流程




**3、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铜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废铜及铜管、铜棒生产所需的锌、电解镍、铝锭等其他金属。从原材料采购的构成情况看，电解铜在公司铜加工业务原材料采购中占比在90%左右，锌的占比在5%左右，其他镍、铝等金属占比在5%左右。由于公司产能规模在国内位居前列，对电解铜需求量较大，为避免采购集中风险、优化采购结构，公司主要采用国内长期定单、国内临时定单、国外长期定单、国外临时定单四种方式结合进行原材料采购。

由于公司在铜加工业务上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故在原材料采购上一般根据下游订单量向国内外贸易商及生产厂商采购电解铜。其中，长期定单以

国外定单为主，一般于年初签订合同，合同中约定每月的采购量、铜的品质以及升水/贴水额度，采购价格根据LME铜、COMEX铜或SHFE铜价格进行点价，并加上一定的升水/贴水；此外，经双方协商同意，采购价格也可根据月平均结算价格确定。

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风险，海亮股份早在2006年便制定了《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管理制度》，并根据长期实际生产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该制度进行不断的修订、完善并调整相应内部操作流程，使之成为公司铜加工业务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08年10月，海亮股份成立了采购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原材料采购及净库存管理。近年来，海亮股份已建立起了以《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管理制度》为核心的一系列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并通过创新采购管理模式、合理使用套期保值工具、积极树立风险规避意识、完善风险识别和应对机制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抵御铜价波动方面的风险防范能力。

海亮股份《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管理制度》的核心为：将公司铜加工业务采购、销售环节已确定价格的订单实时纳入净库存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相应价格确定所需原料铜数量，并全部计入净库存水平（由于此时公司尚未实际采购原材料，故实质上为虚拟库存）计算，根据净库存水平计算结果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做到存在风险敞口的净库存规模基本接近于零。具体而言，公司原料铜净库存规模计算公式如下：

净库存量＝[当前存货数量＋本次采购数量]－本次销售数量

当以该公式计算得出的净库存量小于零时，公司在期货市场建立金属铜的多头头寸，对冲因铜价下跌造成的风险；当以该公式计算得出的净库存量大于零时，公司在期货市场建立金属铜的空头头寸，对冲因铜价上涨造成的风险。同时，通过实时将采购、销售订单纳入净库存风险管理系统，公司得以动态掌握原材料采购需求，有效降低存货积压风险。

海亮股份《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管理制度》经过长期执行并反复修订完善，已成为公司在铜加工业务上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保障盈利稳定性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铜加工业务从发展起步以来，期间经历多次铜价的大幅波动，但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管理制度》，通过降低存在

敞口风险的净库存量以减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必要的材料价差损失，保障了公司铜加工业务得以稳健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铜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年份 | 序号 | 主要供应商 | 关联关系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20 年 1-9 月** | 1 | 第一名 | 无 | 433,061.13 | 13.20 |
| | 2 | 第二名 | 无 | 205,222.25 | 6.26 |
| | 3 | 第三名 | 无 | 167,874.99 | 5.12 |
| | 4 | 第四名 | 无 | 128,822.41 | 3.93 |
| | 5 | 第五名 | 无 | 119,144.43 | 3.63 |
| | **合计** | - | - | **1,054,125.21** | **32.14** |
| **2019 年** | 1 | 第一名 | 无 | 288,275.20 | 7.26 |
| | 2 | 第二名 | 无 | 256,976.09 | 6.47 |
| | 3 | 第三名 | 无 | 210,979.14 | 5.31 |
| | 4 | 第四名 | 无 | 157,719.17 | 3.97 |
| | 5 | 第五名 | 无 | 134,635.02 | 3.39 |
| | **合计** | - | - | **1,048,584.62** | **26.40** |
| **2018 年** | 1 | 第一名 | 无 | 192,574.44 | 4.98 |
| | 2 | 第二名 | 无 | 165,358.00 | 4.27 |
| | 3 | 第三名 | 无 | 154,300.73 | 3.99 |
| | 4 | 第四名 | 无 | 143,280.19 | 3.70 |
| | 5 | 第五名 | 无 | 142,502.51 | 3.68 |
| | **合计** | - | - | **798,015.87** | **20.62** |
| **2017 年** | 1 | 第一名 | 无 | 164,222.87 | 4.65 |
| | 2 | 第二名 | 无 | 124,105.61 | 3.51 |
| | 3 | 第三名 | 无 | 113,276.94 | 3.20 |
| | 4 | 第四名 | 无 | 103,641.03 | 2.93 |
| | 5 | 第五名 | 无 | 93,209.50 | 2.64 |
| | **合计** | - | - | **598,455.95** | **16.93** |

公司系铜加工领域龙头企业之一，电解铜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且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由于电解铜价格透明度高、市场供给充分，公司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个或少数电解铜供应商的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6.93%、20.62%、26.40%及32.14%，占比均较低。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在采购结算模式方面，公司在国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币现汇进行结算、

在国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以3个月为期的国际信用证进行结算。公司采购方式一般为全款现汇或信用证支付，卖家即发货，通常无账期。

**4、产品生产情况**

公司铜加工业务现拥有浙江、上海、安徽、广东台山、广东中山、重庆、成都七个境内生产基地以及越南、泰国、美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德国柏林、德国门登八大境外生产基地及多条铜及铜合金管、管件、精密铜棒先进生产线，设备技术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近年来，随着公司多条先进生产线先后投产，生产能力得到提高、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产品成材率和质量稳定性稳步增强。

在同行业整合方面，2016年4月，海亮股份收购美国知名铜管销售企业JMF Company；2017年4月，海亮股份以1.19亿欧元为对价向诺而达集团收购其金属制造业务亚太板块全部三家子公司诺而达铜管公司、诺而达奥托公司及诺而达泰国公司100%股权。诺而达集团系铜加工行业连铸连轧工艺使用的鼻祖，拥有铸造和轧制工艺、散热片及隔热层、上引法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诺而达铜管公司、诺而达奥托公司均位于中国空调产业集群分布中心之一的广东省中山市，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压缩机管、电子管、通讯管等，主要在中国市场销售，客户包括格力、松下、志高、格兰仕等大型空调厂商；诺而达泰国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制冷铜管，主要销往东南亚市场。通过上述收购，公司在铜加工业务上的国际化布局不断完善，在拓展海外市场、布局海外生产能力以抵御贸易保护主义、引入领先技术及发展理念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2019年1月28日，海亮股份与KME签署了《股权资产购买协议》，收购其持有的Kabelmetal Messing Beteiligungsges mbH，KME Brass Germany GmbH，KME Brass Italy SpA，KME Brass France SAS，Ibertubos S.A.U等五家公司100%股权以及通过资产交易的方式收购德国Menden工厂铜管业务和铜管业务相关的资产。由于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成本大于收购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6,231.37万元确认为商誉。

随着自有基地扩能及并购等，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铜加工业务产能达到107.30万吨。

**报告期各期公司铜加工业务产销情况**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设计产能（万吨/年） | 107.30 | 107.30 | 65.10 | 47.50 |
| 实际产量（万吨） | 57.25 | 73.87 | 55.74 | 45.11 |
| 实际销量（万吨） | 58.84 | 73.11 | 55.71 | 44.73 |
| 产能利用率（%） | 71.14 | 76.93 | 85.62 | 94.97 |
| 产销率（%） | 102.78 | 98.97 | 99.95 | 99.15 |

注：1、上表中的产能、产量及销量等数据仅为铜管和铜棒产销数据，也未包含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及销售的铜产品；

2、上表中 2020 年 9 月末 107.30 万吨产能经年化处理其实际有效产能为 80.475 万吨，2020 年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经年化处理。

在实际生产中，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严格根据订单组织生产，降低存货积压风险、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报告期各期，公司铜加工业务产品产销率分别为99.15%、99.95%、98.97%和102.78%，存货周转效率保持极高水平。

除现有生产设备外，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精细化加工程度与产品附加值并加强规模经济效应，公司还积极对现有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并以新技术为基础新建产能。

**5、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铜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中铜管占比极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95.10%、92.55%、83.57%和80.13%，均保持在80%以上。2017年、2018年，随着公司继续通过新建、改造生产线提升产能及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同行业企业，公司铜管产品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全年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50.10%和31.63%。2019年铜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及2019年终止与金龙股份三个生产基地的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各期铜加工业务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产品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铜管 | 187.06 | 80.13 | 257.17 | 83.57 | 303.94 | 92.55 | 230.92 | 95.10 |
| 铜棒 | 37.99 | 16.27 | 40.63 | 13.20 | 17.87 | 5.44 | 11.91 | 4.90 |
| 铜排 | 8.40 | 3.60 | 9.92 | 3.22 | 6.58 | 2.00 | - | - |
| **合计** | **233.45** | **100.00** | **307.72** | **100.00** | **328.39** | **100.00** | **242.83** | **100.00** |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均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每月与客户签订下个月的供货量，产品以“海亮”牌自有品牌为主，同时也有少量授权生产的贴牌产品。公司自2003年开拓铜加工产品海外市场以来，“海亮”牌铜管已通

过美国NSF、加拿大WHI、英国KITE MARK、南非SABS、香港NUTEK等市场准入认证，发展势头良好。目前公司为国内最大的铜管出口商，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巴西以及东南亚地区。结算方面，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结算方式为信用证和电汇，账期一般在20天左右；境内销售产品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一般在30天内。

从铜管、铜棒产品的销售区域来看，国内市场占比略高于海外市场，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63.46%、62.66%、60.83%和58.25%，整体结构较为均衡。2016年度受委托金龙股份加工部分产品影响，国内市场实现的收入大幅增加、占比有明显提升；2017年，根据公司后续与金龙股份关于委托加工业务达成的协议，金龙股份接受海亮股份排他性委托加工的三个生产子公司中位于广东和重庆的两个公司替换为金龙股份位于美国和墨西哥的两个生产子公司，此外，受益于公司收购诺而达集团三家子公司，海外市场实现的收入有明显增长、比例有所提高。

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贸易保护主义在全球范围内呈现抬头趋势，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出口国，对外贸易摩擦不可避免的增多。公司为降低出口业务风险，积极布局海外产能，以应对发达国家对中国制造业频繁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同时在更低廉的人工成本和更充足的能源供应方面抢占先机；另一方面，国内经济形势近年来也发生诸多变化，经济增速下滑、顶层政策思路转变、传统产业竞争加剧，为国内市场状况增加了不确定性。公司通过灵活在境内、境外布局产能及销售渠道，目前已成功建立起了内外并举的生产、销售格局，能够最大程度上根据境内、外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铜加工业务销售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 地区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境内 | 135.98 | 58.25 | 187.18 | 60.83 | 205.78 | 62.66 | 154.11 | 63.46 |
| 境外 | 97.47 | 41.75 | 120.54 | 39.17 | 122.61 | 37.34 | 88.72 | 36.54 |
| **合计** | **233.45** | **100.00** | **307.72** | **100.00** | **328.39** | **100.00** | **242.83** | **100.00** |

公司铜加工产品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按件收取，根据产成品的附加值、加工过程中的相应工艺技术来确定，单件产品的加工费较为稳定，产品价格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16年以来铜价有所回升，

最近三年公司铜管、铜棒产品销售价格也继续保持回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不断通过行业整合、对老旧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及新建高技术生产线等方式进行产业结构升级，着力提高产品精细化程度与附加值，在一定程度上也对产品价格造成了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铜加工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铜管 | 4.51 | 4.72 | 4.95 | 4.59 |
| 铜棒 | 2.19 | 2.18 | 2.67 | 2.39 |

公司铜加工产品主要下游行业为家电行业，其中铜管产品主要下游客户包括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海尔电器、海信电器等知名家电厂商、铜棒产品主要下游客户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德鲁电信器材（中国）有限公司等国内空调配件行业龙头企业及其配套厂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铜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 年份 | 序号 | 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20 年 1-9 月 | 1 | 第一名 | 174,334.69 | 5.06 |
| | 2 | 第二名 | 141,007.64 | 4.09 |
| | 3 | 第三名 | 103,458.15 | 3.00 |
| | 4 | 第四名 | 90,773.39 | 2.64 |
| | 5 | 第五名 | 83,196.28 | 2.42 |
| | 合计 | - | **592,770.15** | **17.21** |
| 2019 年 | 1 | 第一名 | 224,358.35 | 5.45 |
| | 2 | 第二名 | 219,999.50 | 5.35 |
| | 3 | 第三名 | 89,082.22 | 2.16 |
| | 4 | 第四名 | 85,196.50 | 2.07 |
| | 5 | 第五名 | 84,691.86 | 2.06 |
| | 合计 | - | **703,328.43** | **17.09** |
| 2018 年 | 1 | 第一名 | 374,065.07 | 9.21 |
| | 2 | 第二名 | 213,864.02 | 5.27 |
| | 3 | 第三名 | 138,226.35 | 3.40 |
| | 4 | 第四名 | 98,525.18 | 2.43 |
| | 5 | 第五名 | 90,979.93 | 2.24 |
| | 合计 | - | **915,660.55** | **22.55** |
| 2017 年 | 1 | 第一名 | 240,632.04 | 8.07 |
| | 2 | 第二名 | 161,142.38 | 5.40 |
| | 3 | 第三名 | 149,345.15 | 5.01 |
| | 4 | 第四名 | 141,046.31 | 4.73 |
| | 5 | 第五名 | 79,381.38 | 2.66 |
| | 合计 | - | **771,547.27** | **25.87**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加工业务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销售额占比分别为25.87%、22.55%、17.09%和17.21%，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客户销售的金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二）金属贸易业务

#### 1、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经营主体包括海亮集团本部、子公司海亮贸易及其子公司宁波海饶物资有限公司等，主要贸易品种为铜、锌、铝、镍等有色金属，其中铜、锌与铝占比较高。公司贸易业务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在有色金属现货贸易业务中位居市场前列。

**发行人主要有色金属贸易情况**

单位：亿元、万吨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销量 | 收入 | 销量 | 收入 | 销量 | 收入 | 销量 |
| 铜金属 | 996.69 | 214.43 | 1,269.69 | 267.53 | 1,181.79 | 233.07 | 1,028.00 | 244.87 |
| 锌金属 | 189.97 | 110.08 | 298.27 | 148.66 | 170.43 | 73.54 | 70.96 | 36.04 |
| 铝金属 | 6.09 | 4.43 | 5.32 | 3.83 | 85.82 | 60.03 | 140.01 | 94.41 |

注：上表收入数据均为含税数据。

#### 2、业务模式

公司在金属贸易业务的开展过程中积极吸收铜加工业务经验，将业务重心放在经销环节，着力控制风险。一方面，为降低库存堆积风险，公司在贸易业务上全部采取现货交易的方式，且原则上要求以销定购，将日常库存控制在较低水平；同时，为降低相关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对存在风险敞口的存货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尽可能使合约期限与订单匹配以减少敞口头寸，锁定成本价格，同时销售价格在锁定成本价格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的升水/贴水进行调整，以最大限度降低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贸易业务盈利能力的影响。

对于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操作，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确保在期货市场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从事其他期货交易投机活动，期货交易品种严格限制于公司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具体而言，若某交易日因现货交易发生特殊情

况而造成现货库存出现风险敞口时，相应业务部门主管需按格式要求填写《期货保值指令单》，待审批通过后，部门将指定专人负责立即进入期货市场，利用期货合约对上述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的相关操作；当前述库存出清后，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合约必须马上平仓，同样由相应业务部门主管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期货保值指令单》,待审批通过后指定专人负责操作。对于在期货市场的相关指令，财务部门指派专人负责登记，并由审计部门在汇总库存、订单及期货头寸信息后予以审核。

**3、采购情况**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金属贸易业务主要根据下游订单向上游进行采购。目前海亮贸易供应商全部为国内现货贸易商，未开展进口业务。2013年以来，为降低采购风险，海亮贸易将供应商按照信用等级进行分级管理，共设3个等级（A级、B级和C级），其中A类供应商为大型国有企业及信用资质良好的知名有色金属贸易公司，B类供应商主要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信誉度的公司，其余供应商被列为C类供应商。对于A类、B类供应商，公司采取先付款、后提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C类供应商，公司采取先提单、后付款的方式进行采购。

由于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较大，为控制业务风险，公司主要与A、B级供应商进行合作，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采购款结算方面，主要采用现汇、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的方式。采购付款的资金支付分两种情况：一种为多数情况，合同签订当天提货，公司按照合同金额全款付清；一种为少数情况，合同签订当天不提货，公司支付20%左右保证金，实际提货当天付清剩余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48.70%、48.79%、48.45%和48.74%，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为控制业务风险，优先选择向大型优质贸易企业进行采购所致。

**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年份 | 序号 | 主要供应商 | 关联关系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20 年 1-9 月 | 1 | 第一名 | 无 | 853,978.65 | 12.04 |
| | 2 | 第二名 | 无 | 825,610.21 | 11.64 |
| | 3 | 第三名 | 无 | 665,947.38 | 9.39 |
| | 4 | 第四名 | 无 | 612,274.38 | 8.63 |
| | 5 | 第五名 | 无 | 499,154.58 | 7.04 |

| 年份 | 序号 | 主要供应商 | 关联关系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比（%） |
|---|---|---|---|---|---|
| | **合计** | - | - | **3,456,965.20** | **48.74** |
| **2019 年** | 1 | 第一名 | 无 | 1,490,302.06 | 14.95 |
| | 2 | 第二名 | 无 | 969,439.09 | 9.73 |
| | 3 | 第三名 | 无 | 880,223.60 | 8.83 |
| | 4 | 第四名 | 无 | 854,162.20 | 8.57 |
| | 5 | 第五名 | 无 | 634,507.43 | 6.37 |
| | **合计** | - | - | **4,828,634.38** | **48.45** |
| **2018 年** | 1 | 第一名 | 无 | 1,311,031.28 | 14.36 |
| | 2 | 第二名 | 无 | 1,054,237.04 | 11.54 |
| | 3 | 第三名 | 无 | 912,620.44 | 9.99 |
| | 4 | 第四名 | 无 | 694,523.39 | 7.61 |
| | 5 | 第五名 | 无 | 483,146.05 | 5.29 |
| | **合计** | - | - | **4,455,558.19** | **48.79** |
| **2017 年** | 1 | 第一名 | 无 | 1,788,846.85 | 19.03 |
| | 2 | 第二名 | 无 | 956,933.46 | 10.18 |
| | 3 | 第三名 | 无 | 833,247.21 | 8.87 |
| | 4 | 第四名 | 无 | 523,660.99 | 5.57 |
| | 5 | 第五名 | 无 | 473,632.94 | 5.04 |
| | **合计** | - | - | **4,576,321.45** | **48.70** |

**4、销售情况**

销售方面，公司金属贸易业务销售对象主要为各类终端厂商及贸易商。为控制风险，公司一般不对客户提供账期，对少数信用优良、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可提供一定的账期。为控制资金周转风险，公司原则上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在下单时必须支付保证金；此外，公司设置了严格的账期管理制度，仅当余款结清时才能开具发票。公司金属贸易业务与铜加工业务严格分离，无关联交易。

定价方面，一般按照相应期货价格加升水/贴水的模式，即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相应品种金属结算价格进行点价，并加上一定的升水/贴水；升水/贴水范围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公司的议价能力等进行调整。在销售方式上，发行人一般采用现汇、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一律采用款到发货，账期一般在15天内，余款结清后开票。在采购方式上，发行人一般采用现汇、承兑汇票的方式。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授信评级，A类供应商见有效合同付款，B类供应商见有效合同及提单付款，C类供应商见有效合同且货权过户至本公司后付款。账期一般在15天内。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金属贸易业务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28.74%、18.95%、19.37%和19.33%，由于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较大，故下游客户较为分散。

**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 年份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比（%） |
|---|---|---|---|---|---|
| **2020 年 1-9 月** | 1 | 第一名 | 无 | 405,106.58 | 5.70 |
| | 2 | 第二名 | 无 | 294,247.59 | 4.14 |
| | 3 | 第三名 | 无 | 293,863.91 | 4.13 |
| | 4 | 第四名 | 无 | 203,612.16 | 2.86 |
| | 5 | 第五名 | 无 | 177,546.31 | 2.50 |
| | **合计** | - | - | **1,374,376.55** | **19.33** |
| **2019 年** | 1 | 第一名 | 无 | 1,287,460.36 | 12.91 |
| | 2 | 第二名 | 无 | 194,199.34 | 1.95 |
| | 3 | 第三名 | 无 | 193,990.80 | 1.94 |
| | 4 | 第四名 | 无 | 128,750.51 | 1.29 |
| | 5 | 第五名 | 无 | 127,427.90 | 1.28 |
| | **合计** | - | - | **1,931,828.91** | **19.37** |
| **2018 年** | 1 | 第一名 | 无 | 1,104,762.75 | 13.17 |
| | 2 | 第二名 | 无 | 176,460.40 | 1.93 |
| | 3 | 第三名 | 无 | 175,864.53 | 1.64 |
| | 4 | 第四名 | 无 | 145,836.57 | 1.40 |
| | 5 | 第五名 | 无 | 130,317.53 | 1.33 |
| | **合计** | - | - | **1,733,241.78** | **18.95** |
| **2017 年** | 1 | 第一名 | 无 | 1,774,866.39 | 18.89 |
| | 2 | 第二名 | 无 | 265,603.01 | 2.83 |
| | 3 | 第三名 | 无 | 245,532.20 | 2.61 |
| | 4 | 第四名 | 无 | 224,123.75 | 2.39 |
| | 5 | 第五名 | 无 | 189,685.49 | 2.02 |
| | **合计** | - | - | **2,699,810.85** | **28.74** |

**5、经营业务的许可情况**

发行人在开展金属贸易业务中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三）教育业务**

**1、海亮教育的发展历程**

发行人于1995年开始创立教育业务，主要提供从小学到高中的基础教育和国际教育，以及教育培训、研学、留学等附加教育服务。海亮教育先后创办海亮外国语学校、私立诸暨高级中学（现更名为海亮实验中学），并于2008年收购浙江省诸暨市天马实验学校。

发行人于2013年开始建立海亮教育园，该园区为省重点工程启动，总投资约26亿元。园区位于诸暨市郊，占地1,280亩，总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内建寄宿制学校和配套设施。海亮教育园于2015年9月投入使用，现海亮教育园内共有5所学校。海亮教育园全面提升了教学环境，提升了学生的教育体验，增加学生需求的黏性。海亮教育园的学生大部分来自于浙江省、上海市及江苏省等地，在硬件升级之后不断吸引外地生源就读。海亮教育在深度挖掘本地需求的同时，积累经验为之后的扩张做足前期准备。

2015年7月，海亮教育集团在美国纳斯达克全球资本市场成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HLG”，发行价格为7美元，成为中国民办基础教育在美国上市的第一股。海亮教育集团共发行285.8万股美国存托凭证（ADS），每股美国存托凭证折合16股普通股股份，募集资金为约2,000万美元。这笔资金用于海亮教育集团的扩张和品牌建设。融资后的重点是扩大学校规模，提升硬件设施和管理效率巩固海亮教育品牌。

2016年海亮教育园新设海亮幼儿园、海亮小学、海亮初级中学和海亮高级中学。同时，致力于为学生提供优质专注的教学服务，并进一步扩大海亮教育的办学规模。2017年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新增收购新昌县南瑞实验学校、仙桃一中及幼教等学校，海亮教育于2018年通过运营管理的形式将这些学校纳入海亮教育办学网络。

海亮集团在扩大教育业务的同时，也积极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自2014年底开始，海亮集团和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联合启动了慈善公益长期项目——“海亮·雏鹰高飞”孤儿培养工程，对失依孤儿进行持续、系统、广泛地援助，用善心善行，重筑其幸福生活，培养其成长成才。该慈善工程已在全国范围内累计接收200余名孤儿到海亮学习生活，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受到各方肯定和赞誉。此外，海亮集团还设立了海亮融爱学园，融爱学园是以心智障碍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特殊儿童教育康复机构。海亮融爱学园组成了精英教师团队，

多位教师毕业于国内重点大学特殊儿童教育专业，具有十年以上特殊儿童一线康复教育经验，持有权威认证专业资质证书。为了突破地域限制，让更多特殊儿童家庭享受海亮融爱专业、优质的教学课程，海亮融爱学园同时推出“融爱云课堂”，让家长获得最好的居家干预的专业支持。

海亮集团是世界500强企业，经济实力雄厚。海亮教育集团是在美股上市的国内第一家K12学历教育公司，有18年国际教育经验、25年民办教育经验，积淀了非常深厚的教育资源，如名优师资资源、优势课程资源、教育科研资源、海外合作资源等。海亮教育集团现为中国境内K12领域覆盖广泛、规模最大的全日制教育机构之一。因此，海亮集团教育板块全球化战略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教育业务的经营主体**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教育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为HLG（海亮教育集团）统称为“海亮教育板块”。

海亮教育集团紧紧围绕“精品化、特色化、国际化”的办学目标，致力于为学生提供优质的中小学和国际教育服务，注重学生的生命质量、学习质量和发展质量。因材施教，力求学生的学习能力、文化素养、国际视野出类拔萃。实现中、英、西、日、韩、法多语种教学，开设奥赛、英国A-Level、澳大利亚VCE、雅思、托福、SAT等多元化精品课程，与全球200多所国际教育机构和院校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海亮教育集团努力为学生提供更多进入国内外知名院校继续深造的机会。海亮教育集团25年积累的办学经验，特别是随着全球最大之一的教育综合体—海亮教育园建成投入使用，优秀教育人才不断大量引进，使管理、规模、品牌得以快速提升，在中国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影响力。海亮教育集团通过以轻资产为主、自建和收购为辅的轻重并举的发展模式，快速扩大覆盖的学校网络和师生人数，通过打造一站式的K12教育综合服务平台，不断驱动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增长。海亮教育集团的业务布局已覆盖七个省份，如浙江、江苏、安徽、甘肃、山东、江西、湖北。

**3、公司教育板块总体概况**

发行人的教育业务以“精品化、特色化、国际化”为未来办学方向，坚持以人为本，内涵发展，质量立校，品牌办学，力争把发行人教育业务办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教育品牌。业务模式主要有三种：

（1）直接举办K12学校，提供优质的基础教育和国际教育服务；

（2）有偿运营管理第三方学校，向其输出品牌、课程、师资、标准、教育技术等资源；

（3）以自主举办及运营管理的学校为平台，向学生提供教育培训、研学、留学等补充教育服务，丰富教育产品，同时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海亮集团教育板块自主举办及运营管理42所学校，在校学生人数达72,846人，已成为中国最大规模的中小学教育管理服务提供商之一。截至2020年9月30日，海亮集团教育板块的学校布局已覆盖七个省份，如浙江、江苏、安徽、甘肃、山东、江西、湖北，分布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亮教育板块自主举办和运营管理学校情况**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所在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学生数（人） |
|---|---|---|---|---|---|
| 1 | 海亮外国语学校 | 浙江诸暨 | 小学、初中、高中 | 5,400.00 | 3,252 |
| 2 | 海亮实验中学 | 浙江诸暨 | 高中 | 4,800.00 | 4,425 |
| 3 | 天马实验学校 | 浙江诸暨 | 小学、初中 | 2,000.00 | 4,496 |
| 4 | 海亮小学 | 浙江诸暨 | 小学 | 5,000.00 | 2,838 |
| 5 | 海亮初级中学 | 浙江诸暨 | 初中 | 5,000.00 | 3,318 |
| 6 | 海亮高级中学 | 浙江诸暨 | 高中 | 5,000.00 | 1,526 |
| 7 | 海亮艺术中学 | 浙江诸暨 | 高中 | 5,000.00 | 1,677 |
| 8 | 诸暨海亮外语中学有限公司 | 浙江诸暨 | 高中 | 1000.00 | 2,010 |
| 9 | 镇江江河艺术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 江苏镇江 | 高中 | 300.00 | 783 |
| 10 | 兰州海亮实验学校 | 甘肃兰州 | 小学、初中 | 100.00 | 568 |
| 11 | 海亮华侨学校 | 浙江温州 | 小学、初中 | 500.00 | 828 |
| 12 | 芜湖海亮实验学校 | 安徽芜湖 | 初中、高中 | 100.00 | 409 |
| 13 | 金华海亮外国语学校 | 金华 | 小学、初中 | 100.00 | 739 |
| 14 | 仙桃市第一中学 | 湖北仙桃 | 初中、高中 | 6,000.00 | 7,893 |
| 15 | 新昌县南瑞实验学校 | 浙江新昌 | 小学、初中 | 300.00 | 2,758 |
| 16 | 肥城海亮外国语学校 | 肥城 | 小学、初中 | 100.00 | 684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所在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万元） | 学生数（人） |
|---|---|---|---|---|---|
| 17 | 江西南昌百树教育集团 15 所学校 | 江西南昌 |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 | - | 22,375 |
| 18 | 杭州市 5 所公办学校 | 浙江杭州 | 小学、初中 | - | 4,612 |
| 19 | 海亮幼儿园 | 诸暨 | 学前教育 | 2,000.00 | 293 |
| 20 | 诸暨市海亮金山幼儿园 | 诸暨 | 学前教育 | 50.00 | 234 |
| 21 | 天马幼儿园 | 诸暨 | 学前教育 | 50.00 | 348 |
| 22 | 泗洪第二实验学校 | 江苏宿迁 | 小学、初中 | - | 5,000 |
| 23 | 宿迁市 2 所公办学校 | 江苏宿迁 | 小学、初中 | - | 1,780 |

学校的经营基本情况如下：

（1）海亮外国语学校

学校成立于1995年，是一所办学层次包含小学至高中的12年一贯制国际教育高端寄宿制学校。现有班级类型丰富，涵盖了小学/初中/高中学段，其中国际教育班型包括美国AP、英国A-Level、澳洲VCE等。

（2）海亮实验中学

学校成立于2001年（原私立诸暨高级中学），是海亮教育集团第一所普高，学校秉持“人皆英才，人人成才，让每个生命出彩”的理念力图办好教育。

（3）浙江省诸暨市天马实验学校

最早由诸暨市天马房地产开发公司独家出资于1996年创办的寄宿制学校，于2008年被海亮教育收购。目前办学层次为小学和初中。

（4）海亮小学

学校为一所六年制小学，朝着“为学生核心素养的养成，为学生个性发展而奠基”这一目标，积极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校本课程特色化”，以小班化教育提升素质教育的实施质量。

（5）海亮初级中学

海亮初级中学秉承优良的校风、学风和科学的管理，屡创佳绩。学校于2007年创立“北大实验班”，在教学方法等方面已得到北京大学社会调查中心“专攻

北大”课题组的大力指导。学生的成绩、家长的口碑、社会的认可，已使海亮初中迅速成长为一所品牌初中。

（6）海亮高级中学

学校办学特色鲜明，取得了卓越的成绩，是浙江省二级重点中学、浙江省一级民办高中，曾先后荣获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优秀民办学校、浙江省治安安全单位、浙江省卫生先进单位、浙江省绿色学校、全国平安和谐校园等荣誉称号。

（7）海亮艺术中学

学校于2017年注册成立，通过专业化的师资队伍、精细化的教学管理等，为学生提供多元化艺术平台，满足市场中个性化的教育需求。

（8）诸暨海亮外语中学有限公司

诸暨海亮外语中学有限公司是基于2017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新民促法”）依法注册成立，是海亮教育集团设立的第一所营利性高中，开设国际教育内容，班型包含HSK班、日语班、韩语班、西班牙语班。

（9）镇江江河艺术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2018年9月，镇江江河艺术高级中学确定成为海亮教育在省外的第一所营利性高中。学校提供各项艺术教育计划，主要侧重美术、音乐和传媒。

（10）兰州海亮实验学校

学校于2020年首年开学，办学层次为小学和初中。该校是海亮教育贯彻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落子在中西部地区的第一所学校。

（11）海亮华侨学校

学校于2020年首年开学，办学层次为小学和初中，并特设华侨班。该校由省政府牵头，海亮教育牵手意大利华侨企业共同打造。

（12）芜湖海亮实验学校

学校于2020年首年开学，办学层次为初中和高中。学校融入芜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着力打造一所创新英才教育和特色艺术教育双轨并重的区域名校。

（13）金华海亮外国语学校

学校成立于2018年，是一所实施小学至初中9年一贯制的高端寄宿制学校。现有的班级类型丰富，涵盖了小学和初中的基础教育和双语教育。

（14）仙桃一中

学校始创于1958年，注重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体制优势，从全省各地不断引进教学精英，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形成巨大合力。学校是省教育厅确定的全省52所研究性学习试点学校之一，湖北省高中课改样本校。仙桃市第一中学先后被授予湖北省教代会先进学校、湖北省体育先进学校、湖北省卫生先进学校、湖北省安全文明校园等称号。

（15）新昌县南瑞实验学校

学校创建于2004年，是一所集小学、初中为一体的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学校提出“着眼于学生一生的发展”的办学思想，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经过几年来的励精图治，执着追求，学校已逐步形成精良的师资队伍、优质的小班教学、一流的教育设施、独特的校园文化、规范的寄宿管理、完善的后勤服务等六大优势，以管理科学规范、办学特色鲜明、办学成果显著赢得了全体家长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与赞誉。

（16）肥城海亮外国语学校

学校成立于2018年，是一所实施小学至高中12年一贯制国际教育的高端寄宿制学校。现有的班级类型丰富，涵盖了小学/初中/高中基础教育和国际教育，其中国际教育包括A-Level剑桥国际班、HSK对外汉语班等。

（17）百树教育集团

学校由2002年成立的南昌百树学校发展壮大而来。在南昌和宜春两地十余年积淀的成熟外国语素质教育办学模式，在教学设施配备和课程设置及教学模式方面进行多次升级创新，按照做活幼儿园（示范）、做优小学（优质）、做强初中

（知名）、做精高中（特色）的发展战略，形成独特的办学核心竞争力，形成了从幼儿园、小学、初中到高中的优质教育服务体系和连锁品牌教育管理模式。

（18）杭州5所公办学校

2018年8月，海亮教育与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签署合作办学协议，将运营管理杭州市春晖小学、杭州市西兴中学两所公办学校，合作期限为6年。

2018年10月，海亮教育与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等相关政府机构签署协议，将运营管理萧山区闻堰小学、萧山区闻堰第二小学、萧山区闻堰初级中学，合作期限为10年。

（19）海亮幼儿园

幼儿园成立于2015年，是一所实施全托和日托相结合的高端寄宿制园所。现有的班级类型丰富，蒙台梭利班，国际班，精英班。开设了各类班型的专业课程。比如：蒙氏课程、沉浸式英语课程、森林课程、主题建构式课程。以及丰富多彩的特色活动课程。比如：钢琴课程、高尔夫课程、游泳课程、烘焙课程等。

（20）诸暨市海亮金山幼儿园

海亮金山幼儿园成立于2012年，是一所全日制日托社区幼儿园。幼儿园以建构式课程为主体，绘本教学为园本特色，同时开设了丰富多彩的特色社团活动。

（21）天马幼儿园

诸暨市天马幼儿园成立于1996年8月，是一所寄宿制幼儿园。幼儿园以完整儿童活动课程为主体，玩美童画教学为园本特色，同时开设了丰富多彩的区域游戏乐园、社会实践、传统节日活动、萌娃足球、篮球、快乐围棋、健康体能等特色活动。

（22）泗洪第二实验学校

2019年7月，海亮教育与江苏省泗洪县教育局签署办学合作协议，将运营管理泗洪第二实验学校，这次合作是海亮教育首次跨省派出完整管理团队全面管理公办学校，合作期限为10年。

（23）宿迁市2所公办学校

2020年1月，海亮教育与江苏省国家级开发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于2020年7月开始运营管理2所公办学校，即厦门路学校和富民大道学校，办学层次均为小学和初中，合作期限为10年。

**4、教育板块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教育板块在公司整体收入中占比较低，但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加大对教育业务的投入，办学规模不断扩张所致。报告期内，海亮集团教育板块毛利润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教育业务作为发行人今后优先发展的板块，正处于加速扩张阶段。

**海亮教育板块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 项目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亿元） | 占比（%） | 金额（亿元） | 占比（%） | 金额（亿元） | 占比（%） |
| 收入 | 17.99 | 0.96 | 14.55 | 0.84 | 11.78 | 0.72 |
| 毛利润 | 4.79 | 11.91 | 4.65 | 11.11 | 2.54 | 7.69 |
| 毛利率 | 26.63% | | 31.95% | | 21.58% | |

海亮教育集团为美股上市公司，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会计年度，以下基于海亮教育集团的财年口径统计，也更符合国内学校将每年9月至次年6月设为一个学年的运营规律，因此以下分析基于海亮教育集团。

（1）最近三年海亮教育集团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海亮教育集团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财年 | 2019 财年 | 2018 财年 |
|---|---|---|---|
| 收入 | 14.82 | 14.99 | 11.69 |
| 成本 | 9.83 | 10.27 | 8.04 |
| 毛利润 | 4.99 | 4.72 | 3.65 |
| 毛利率 | 33.67% | 31.49% | 31.22% |

（2）海亮教育集团收入及成本构成

**最近三年海亮教育集团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财年 | | 2019 财年 | | 2018 财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高中 | 57,016 | 38.46% | 52,695 | 35.15% | 49,364 | 42.21% |

| | | | | | | |
|---|---|---|---|---|---|---|
| 初中 | 40,731 | 27.47% | 37,838 | 25.24% | 33,484 | 28.63% |
| 小学 | 33,074 | 22.31% | 31,168 | 20.79% | 25,269 | 21.61% |
| 幼儿园 | 0.00 | - | 0.00 | - | 1,276 | 1.09% |
| 教育培训服务 | 5,370 | 3.62% | 14,419 | 9.62% | 3,640 | 3.12% |
| 研学服务 | 5,641 | 3.80% | 8,150 | 5.44% | 1,379 | 1.18% |
| 教育管理服务 | 4,832 | 3.26% | 4,094 | 2.73% | 1,902 | 1.63% |
| 其他 | 1,596 | 1.08% | 1,539 | 1.02% | 621 | 0.53% |
| **合计** | **148,260** | **100.00%** | **149,903** | **100.00%** | **116,935** | **100.00%** |

海亮教育集团收入来源包括学杂费、教育培训服务、研学服务及教育管理服务等，2018-2020财年，收入分别为11.69亿元、14.99亿元和14.82亿元。学杂费于每个学年开始前预先缴付，以递延收益入账，并在相关学年按比例确认收益。海亮教育集团2019财年较2018财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平均学费的提高、招生数量的增加及附加教育服务的发展。2020财年较2019财年收入略有减少，主要是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教育培训服务、研学服务收入有所下滑。从营业收入的来源来看，其收入主要来自于三个部分：小学收入、初中收入和高中收入，其中高中收入占比最大。

**最近三年海亮教育集团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财年 | | 2019 财年 | | 2018 财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工成本 | 53,280 | 54.19% | 55,232 | 53.79% | 40,705 | 50.59% |
| 学生费用 | 20,422 | 20.77% | 19,948 | 19.43% | 14,757 | 18.34% |
| 接送成本 | 2,893 | 2.94% | 4,914 | 4.79% | 3,545 | 4.41% |
| 折旧摊销 | 12,834 | 13.06% | 12,662 | 12.33% | 11,204 | 13.92% |
| 租赁使用权资产折旧 | 2,963 | 3.01% | - | - | - | - |
| 水电气费 | 2,173 | 2.21% | 2,592 | 2.52% | 2,578 | 3.20% |
| 租赁费用 | - | - | 3,339 | 3.25% | 3,104 | 3.86% |
| 其他成本 | 3,753 | 3.82% | 4,003 | 3.90% | 4,574 | 5.68% |
| **合计** | **98,318** | **100.00%** | **102,690** | **100.00%** | **80,467** | **100.00%** |

海亮教育集团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力成本，2018-2020财年，分别为4.07亿元、5.52亿元和5.33亿元，占教育板块总成本的50.59%、53.79%和54.19%。近年来海亮教育的师生比例较为稳定，基本维持在1:11。近三年折旧摊销成本持续增加，主要是2015年9月以来海亮教育园投入使用，计入成本的折旧规模增加所致。

（3）学费收入及学校使用率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学杂费变动情况**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 | 项目 | 2020 财年 | 2019 财年 | 2018 财年 |
|---|---|---|---|---|
| 高中 | 学生总数 | 10,083 | 9,783 | 9,885 |
| | 学杂费收入 | 57,016 | 52,695 | 49,364 |
| | 平均学杂费 | 5.65 | 5.39 | 4.99 |
| 初中 | 学生总数 | 7,498 | 7,149 | 6,905 |
| | 学杂费收入 | 40,731 | 37,838 | 33,484 |
| | 平均学杂费 | 5.43 | 5.29 | 4.85 |
| 小学 | 学生总数 | 6,135 | 5,887 | 5,320 |
| | 学杂费收入 | 33,074 | 31,168 | 25,269 |
| | 平均学杂费 | 5.39 | 5.29 | 4.75 |
| 幼儿园 | 学生总数 | - | - | 548 |
| | 学杂费收入 | - | - | 1,276 |
| | 平均学杂费 | - | - | 2.33 |
| **合计** | **学生总数** | **23,716** | **22,819** | **22,658** |
| | **学杂费收入** | **130,821** | **121,701** | **109,393** |
| | **平均学杂费** | **5.52** | **5.33** | **4.83** |

2018-2020财年，海亮教育集团平均学杂费收入分别为4.83万元/人、5.33万元/人和5.52万元/人，平均学杂费有所增长，主要由于随着教育园校区的投入使用，硬件基础有较大的提升，更主要的是随着逐年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社会认可度及美誉度不断上升为学费增长提供了空间。

截至2020年末，高中生在全部注册学生总人数中占比最高，达42.51%，其次为初中生，占比31.62%，再次为初中生，占比25.87%。

**5、学校相关资质**

（1）海亮教育拥有在中国合资开设佩特文法学校的资质：2017年9月23日，海亮教育与英国顶尖的公办男女混校——佩特文法学校签订了联合办学协议，将打造中国顶级的国际化双语教育学校，提供从小学到高中的国际化综合性教育服务。

（2）海亮拥有开设射击馆的资质：海亮射击馆是目前浙江省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项目最齐全的学校射击馆之一，建筑面积2,256平方米，共设置了

10米、25米和50米3个场馆，共有其靶位51个，配备有气步枪、气手枪，口径步枪、口径手枪等枪械和先进的电子靶机显示系统，能满足速射、慢射等各类竞技训练，是海亮教育集团与诸暨市体育局联合打造的市级射击训练基地。在“人皆英才，人人成才”的海亮教学理念引领下，我们可以想见，这里或将成为培养中国射击英才的摇篮。

（3）海亮教育拥有开设NBA精英训练营的资质：2017年11月28日下午在海亮教育园，隆重举行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与海亮教育合作签约仪式暨HBA“海亮之秋”全国篮球联赛揭幕战。海亮教育和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强强联合，打造浙江海亮NBA精英训练中心，树立体教结合的全国标杆。

（4）海亮教育旗下所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成立，非营利性学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利性学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5）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2016年11月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公布，并于2017年9月实施，规定民办学校应注册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学校。根据2018年1月浙江省发布的《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需在2022年底前完成分类登记。由于不允许义务教育阶段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预计海亮教育投资举办的小学、初中均将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高中将根据学校运营情况及相关实施细则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学校可以享受政府在税收、土地、教师工资、教育经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有一定政策优势，公司将优先将小学、初中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对于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际教育业务，公司可能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学校。

新民促法规定“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而海亮教育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皓亮咨询、海亮后勤管理、铭信教育科技等为海亮教育举办或运营管理的学校提供教育咨询、后勤管理、课后辅导、教育信息化、课后辅导、留学游学、兴趣特长班等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四）房地产业务**

公司于2003年开始涉足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务开发类型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地产和城市综合体，以住宅为主。最近三年房地产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总体占比较低，但对公司毛利润贡献较大。公司曾在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甘肃、内蒙古、宁夏、甘肃、四川、重庆及西藏等拥有多家全资或控股房地产企业。公司坚持用建筑诠释理念，用品质赢得发展，先后成功开发内蒙古海亮广场、重庆北碚新城、西藏海亮世纪新城、宁夏海亮国际社区等各种业态的高品质楼盘，逐步形成了以长三角为中心，以中西部为战略重心的海亮地产版图。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以滚动开发的方式，房地产业务收入确认按照房地产行业相关会计核算规定，在房屋销售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在房屋完工交付后相应结转收入。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实施主体为海亮地产，其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且发行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也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住宅开发 | 27,792.01 | 50.57% | 169,246.62 | 87.25% | 195,453.10 | 82.51% | 323,291.54 | 88.05% |
| 商业租赁 | 24,001.06 | 43.68% | 24,733.88 | 12.75% | 25,032.69 | 10.57% | 28,038.63 | 7.64% |
| 其他 | 3,159.44 | 5.75% | - | - | 16,402.70 | 6.92% | 15,856.34 | 4.32% |
| **合计** | **54,952.51** | **100.00%** | **193,980.50** | **100.00%** | **236,888.49** | **100.00%** | **367,186.51** | **100.00%** |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住宅开发 | 21,258.21 | 75.68% | 163,658.64 | 98.89% | 165,090.04 | 97.58% | 309,809.32 | 97.97% |
| 商业租赁 | 1,968.92 | 7.01% | 1,833.92 | 1.11% | 1,470.86 | 0.87% | 1,319.66 | 0.42% |
| 其他 | 4,863.71 | 17.31% | - | - | 2,618.78 | 1.55% | 5,086.07 | 1.61% |
| **合计** | **28,090.84** | **100.00%** | **165,492.56** | **100.00%** | **169,179.68** | **100.00%** | **316,215.05** | **100.00%** |

##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润结构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住宅开发 | 6,533.80 | 24.32% | 5,587.98 | 19.62% | 30,363.06 | 44.84% | 13,482.22 | 26.45% |
| 商业租赁 | 22,032.14 | 82.02% | 22,899.96 | 80.38% | 23,561.83 | 34.80% | 26,718.97 | 52.42% |
| 其他 | -1,704.27 | -6.34% | - | - | 13,783.92 | 20.36% | 10,770.28 | 21.13% |
| **合计** | **26,861.67** | **100.00%** | **28,487.94** | **100.00%** | **67,708.81** | **100.00%** | **50,971.47** | **100.00%** |

近年来，在房地产市场过热和政府政策趋严的形势下，房地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预计未来行业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中小房地产开发商的收入及利润可能受到大型地产商的挤压。出于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决定将旗下房地产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未来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市场。鉴于此，2017年7月27日，宁波海亮的股东：海饶投资、冯海良、浙江海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唐鲁、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与上海恺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胤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恺胤实业出让宁波海亮合计55%的股权，其中海饶投资出让比例为30.20%，对价合计为14.37亿元；同日，海饶投资与上海融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上海融恩”）签订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上海融恩收购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55%的股权，对价合计为6.33亿元。上述协议生效后，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2017年9月末已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目前，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转让控股权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共计32个，房地产项目共计50个，主要位于安徽区域（合肥、蚌埠、阜阳、六安）、宁夏银川、甘肃兰州、陕西西安、江苏苏州和江西赣州等地，以住宅为主。本次转让控股权的房地产项目在2017年6月末的总可售面积合计1,011.96万平方米，已签约面积合计698.71万平方米。在转让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公司仍分别持有其45%的股权并享有相应的投资收益。公司转让部分房地产项目控股权后，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继续持有的在售地产项目共计21个，主要包括商业地产

[1] 恺胤实业和上海融恩均为融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中国”）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融信中国，股票代码：3301.HK。

（含不可分割的住宅类项目）以及部分住宅项目尾盘，总可售面积为349.12万平方米，累计已签约面积为320.25万平方米。

**（五）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产业金融。产业金融业务主要涉及海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参股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2006]8号）第二十八条除委托投资外的全部业务资格。作为集团公司内部银行负责统筹整个集团的资金安排。设立财务公司不仅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同时也能够更加规范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财务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发挥“资金归集、资金监控、融资运营、金融服务”的平台作用，是集团连接外部金融市场的重要桥梁及重要的金融信息管理平台。财务公司始终以“提高资金集中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经营目标、管理的精益高效、金融服务的特色对接和经营思维的创新转变方面着手，致力于成为规模效益稳定、富有创新活力的价值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道风险防线。公司治理结构完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分工明确。按监管要求制定有《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管理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

2017年1月，财务公司因业务违规被银监会绍兴监管局处以100万元罚款，涉及金额较小。在处罚发生后，财务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更为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目前整体经营稳健且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2、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贷公司”）是浙江省内注册资本名列第二的小额贷款公司，具有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浙金融办核

【2009】57号业务资质，主营业务为面向本地客户发放小额担保/抵押贷款。海亮股份子公司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和最大股东，持有其60%股权。海博小贷公司员工大部分来自当地银行，信贷从业经验丰富，注重风险把控，单笔贷款金额一般都较小。

海博小贷公司专注抵（质）押、保证方式的贷款业务，主要贷款产品包括：一般商业贷款、商品房抵押贷款、房地产顺位抵押贷款、设备抵押贷款、商标权质押贷款、排污权质押贷款、企业股权质押贷款、弱势群体贷款、银行转贷、拍卖通业务等，贷款期限一般在1天至24个月，利率在同期央行基准贷款利率的0.9倍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范围内。海博小贷公司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建立并严格执行《贷款审查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贷款风险管理办法》、《贷款损失赔偿制度》等制度。

海博小贷公司作为行业内发展相对较好的小贷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相比，经营机制灵活、创新干劲足的优势，业务发展上选择错位发展；与小贷同业相比，公司有团队优势、规模优势和业务基础优势，更具有实力雄厚的股东背景的优势。2018年度，公司连续第六次获“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100强”称号，连续第八次获“绍兴市优秀小额贷款公司”称号，是首届全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理事单位，并成为中国小微金融研究院指定的“中国小微金融学习考察基地”。公司连续多年获省级考核最高等级A+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高。公司在2018年度监管评级中获得最高等级A+级。

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贷款及垫款主要为正常类，正常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88.32%，后四类贷款金额合计10,892.04万元，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7,274.23万元。不良贷款7,727.46万元，不良贷款率为8.28%。2019年末，公司前五大贷款客户合计收入为815.14万元，占年度收入7.97%。公司贷款客户中无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海博小贷公司近三年未曾受过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3、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28日，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两级政府及企业入股组建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

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海亮股份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63%的股权。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未曾受过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行业状况

#### 1、铜加工行业

（1）铜加工行业概况

铜加工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铜材生产国和消费国，铜及铜合金的优良属性使铜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通讯、电力、电气、电子、五金、机械制造、家电、汽车等众多领域。根据产品形状，铜加工产品可细分为铜管材、铜板带材、铜箔材、铜棒材、铜型材、铜线材等，其中铜管材、铜棒材均属于铜加工行业中发展较快的细分行业。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苏联解体、冷战格局结束、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全球化趋势加快及亚洲金融危机、中国改革开放等重大地缘政治、经济事件影响，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传统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产业由美国、欧洲等传统发达国家与地区及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新兴发达国家及地区向以中国大陆为主的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转移，随着2011年中国成功加入WTO，中国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工厂，铜加工产业由于环保及人力成本等原因向中国转移，为中国快速发展铜加工产业创造了良好契机，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产生了对电力电子、通讯、汽车、建筑及家电等耗铜行业的巨大需求，为铜加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从加入WTO开始，我国铜加工产业取得了快速的增长，在产品产量和种类、技术装备、科技创新、产业规模、企业结构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中国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精炼铜、铜材生产国及消费国，铜材产量从2005年的489万吨增加到2019年的2,017万吨，增长了4.13倍，14年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0.56%。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铜加工行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随着中国经济告别高增长时代，经济发展思路从注重规模、注重速度向注重质量、注重可持续性转变，国内铜加工行业的弱点也开始不断暴露，包括：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节能减排任务繁重等。此外，随着近年来新材料领域的快速发展，铜材产品既面临其它材料日益增长的挑战，也面临着现代化技术对铜制品高可靠性、高性能、微型化的迫切需要，中低端铜加工市场受到一定冲击。

目前，我国铜加工行业正处于从传统的同质化、规模化向智能化、精密化转变的阶段，行业早期所依赖的廉价劳动力成本优势已经基本消失，行业面临从粗放型向集约型发展的趋势。未来行业发展将淘汰产能过剩、产品附加值低的中低端铜加工产品，以创新为导向，向高技术、高精度、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当前我国铜加工行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产业集群效应显现

目前我国铜加工行业区域集聚效应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和江苏三个省份，合计的铜材产量和消费量均占全国的三分之二左右。通过长期的行业整合和产能扩张，我国铜加工行业已涌现出了一批规模大、资金雄厚、技术水平较高的行业龙头企业，如金龙股份、海亮集团、洛阳铜加工集团公司、上海金泰铜业有限公司等。

②行业集中化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我国铜加工行业由于技术门槛较低，导致大量中小企业进入，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由于生产规模较小、缺乏技术壁垒、产品附加值较低、企业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较差。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受国内外下游消费需求下降的影响，我国铜加工行业面临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开工率不足等问题，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加工费一直处于较低水平，铜加工行业总体盈利能力较弱。

近年来，我国铜加工企业频繁遭遇国外政府的反倾销调查。2015年，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第10号令，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螺纹铜管征收1,853.69-2,129.08美元/吨的反倾销税，征税期限5年。2016年6月13日，美国对我国无缝精炼铜管作

出反倾销全面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继续对我国无缝精炼铜管征收10.26%-60.50%的反倾销税。2019年1月3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进口自中国的铜管件启动反倾销再调查，并启动反补贴再调查。反倾销调查对国内铜材出口企业影响较大，由于反倾销税增加了企业海外销售的成本，国内主要铜加工企业加大了内销力度，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铜材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2）铜加工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及市场供求

铜加工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精炼铜或电解铜经熔炼加工后形成的精铜。总体来看，世界上铜资源比较丰富，世界陆地铜资源量估计为30亿吨，深海结核中铜资源量估计为7亿吨。从国别上讲，世界铜储量最多的国家是智利、澳大利亚和秘鲁，分别占世界铜基础储量的28%、13%和11%。我国的铜储量仅占世界4%。我国的铜资源相对匮乏，铜消费主要依靠自产和进口解决。

**中国精铜供需平衡表**

单位：万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产量 | 978.4 | 902.9 | 888.9 |
| 净进口量 | 315.6 | 342.7 | 290.6 |
| 供应量 | 1,294.0 | 1,245.6 | 1,179.5 |
| 消费量 | 1,230.0 | 1,114.6 | 1,072.0 |
| 供需平衡 | 64.0 | 131.0 | 10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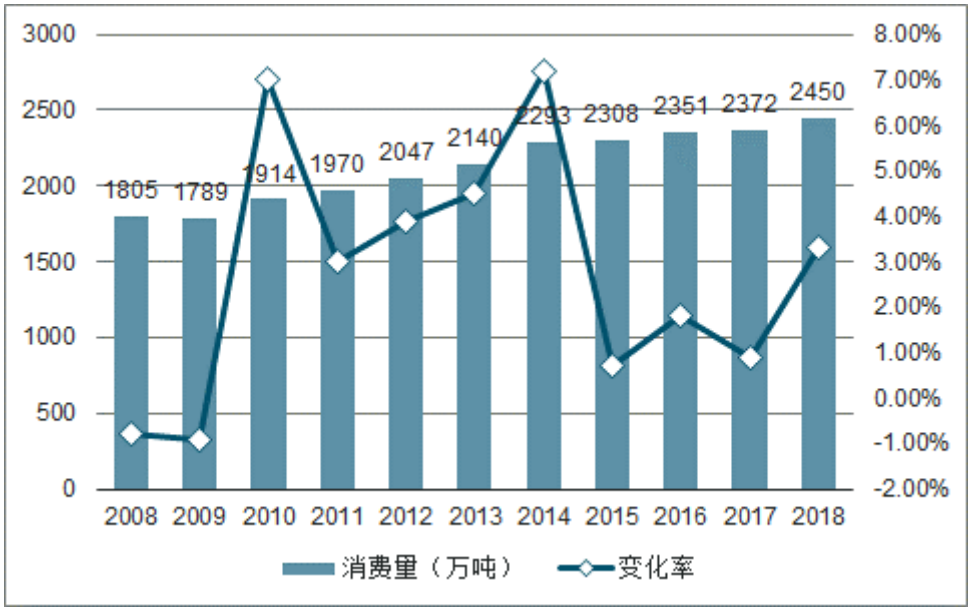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从总体情况来看，全球精炼铜的生产和消费总体均保持着稳定的增长趋势，未出现产能过剩现象。近十年来，虽然受到经济危机影响，全球精炼铜产销量增速在部分年份出现下滑，但总体保持良性上升趋势。2010年以来，全球需求量迅速回升，使市场整体恢复供求平衡。2007年至2018年，全球精炼铜消费量从1,804万吨增长至2,45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8%；全球精炼铜产量从1,790万吨增长至2,411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2.51%。根据国际铜研究组织（ICSG）公布的最新数据，2019年全球全球精炼铜料供应短缺34.1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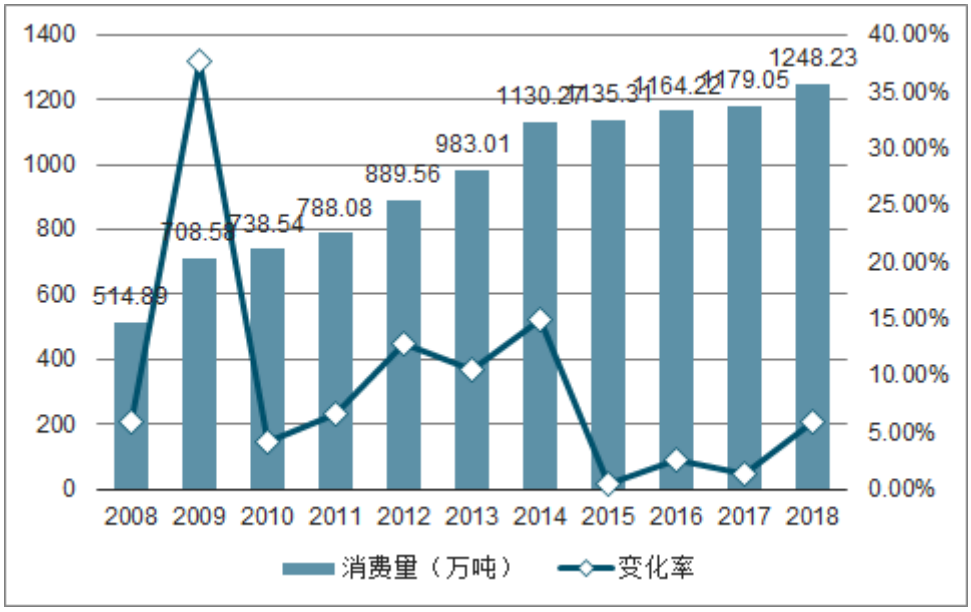
亚洲是精炼铜最主要的生产、消费地区，根据国际铜研究组织（ICSG）统计，亚洲在全球精炼铜生产量的份额由2007年的42.5%提升到2018年的56.01%、消费量份额从2007年的52%提升到2018年的70.65%左右。2019年，中国精炼铜产量达978.4万吨，从2007年开始产量及消费量均增长超过1倍。铜属于全球商品期

货市场的主要标的之一，导致铜价在短期内不仅受到供需关系的影响，还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金融属性”：全球金融市场的流动性、美元指数的走势等均对国际铜价有较大影响，使得国际铜价在反映实体经济供需平衡以外，还受到各国尤其是美国货币政策以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2008-2018年全球精炼铜消费数据**




**2008-2018年我国精炼铜年消费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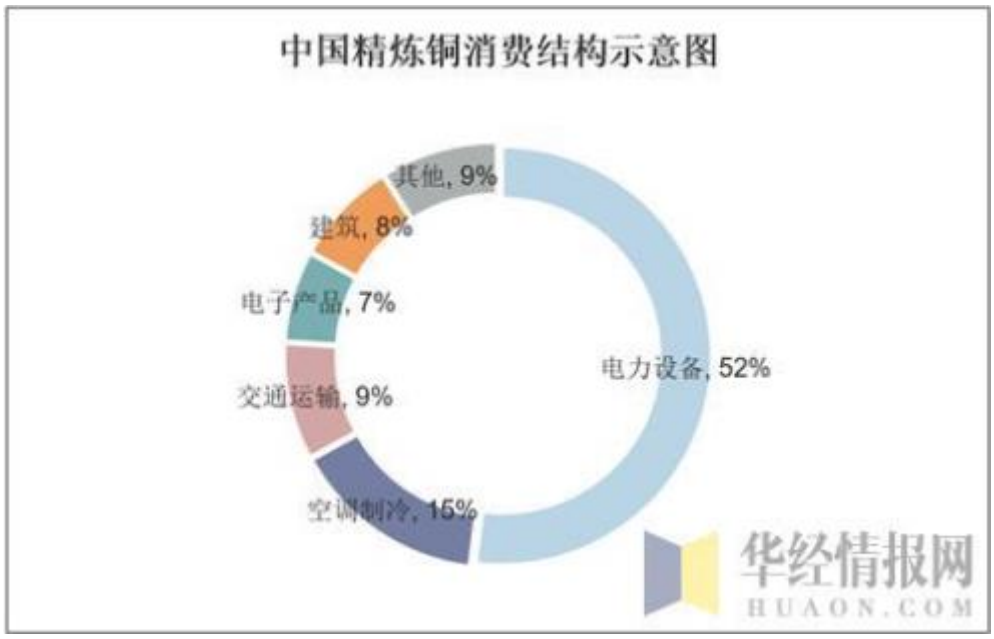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012年以来，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及中国经济结构化调整的大背景下，铜价整体呈振荡下滑态势，并于2015-2016年下探至市场底部；从2016年四季度开始，

受美国经济复苏强劲、美联储进入加息通道、美元指数持续走低等因素影响，铜价及其他大宗商品价格均出现强劲反弹。2017年2月以来，全球几大铜矿相继发生工人罢工事件，同时铜产量预期有所下调，使得全球铜供应维持在相对较紧的状态，铜价继续维持高位。2019年以来，制造业PMI指数纷纷下移至荣枯线，引发全球恐慌，但随后国家积极应对，出台多项刺激政策，铜价出现一波上涨；二季度因贸易摩擦等因素削弱了一季度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下半年铜价表现更多的是区间震荡，在美联储连续降息对冲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指标已呈现企稳的势头，制造业数据大多有所抬头，铜价波动重心抬高。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宏观层面对铜价的支撑力度将进一步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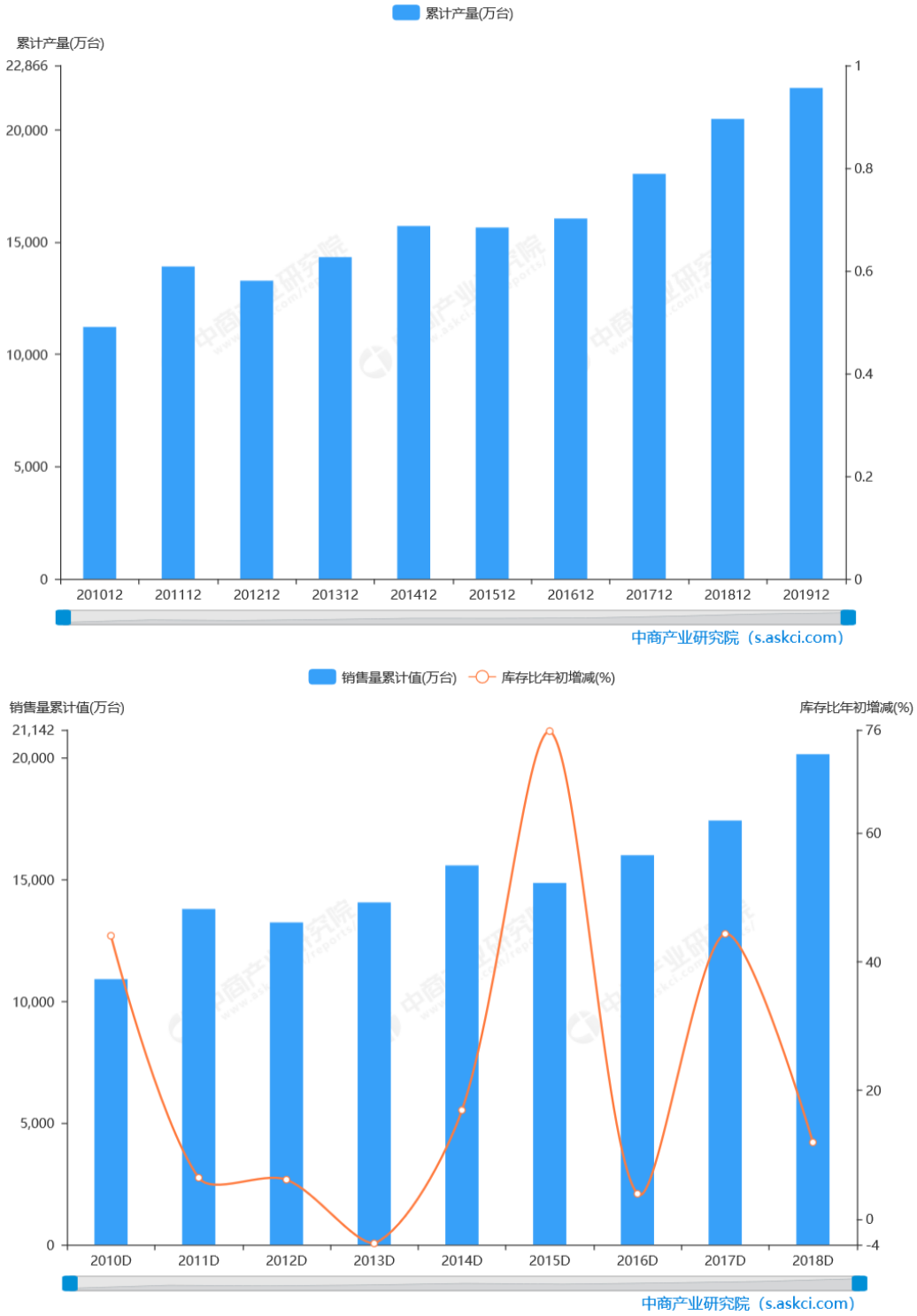
从消费结构来看，我国精铜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电力、空调制冷、交通运输、电子和建筑等领域，其中电力行业消费量最高，约占全国精铜消费总量的52%；另外空调制冷和电子行业的消费量近两年呈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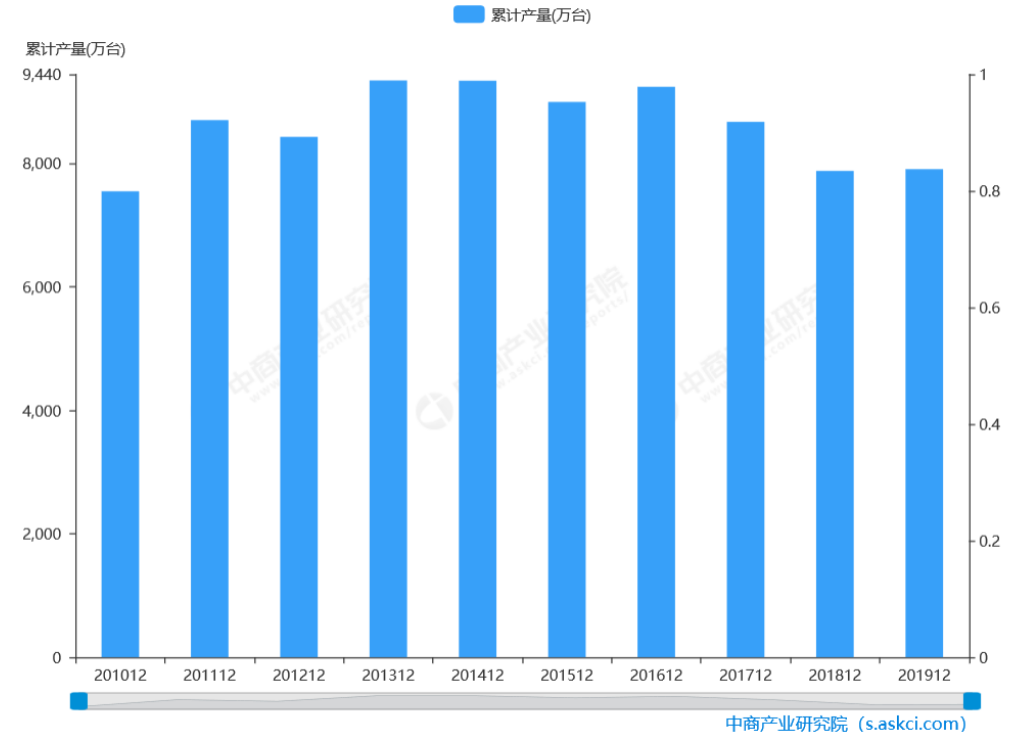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2019 年度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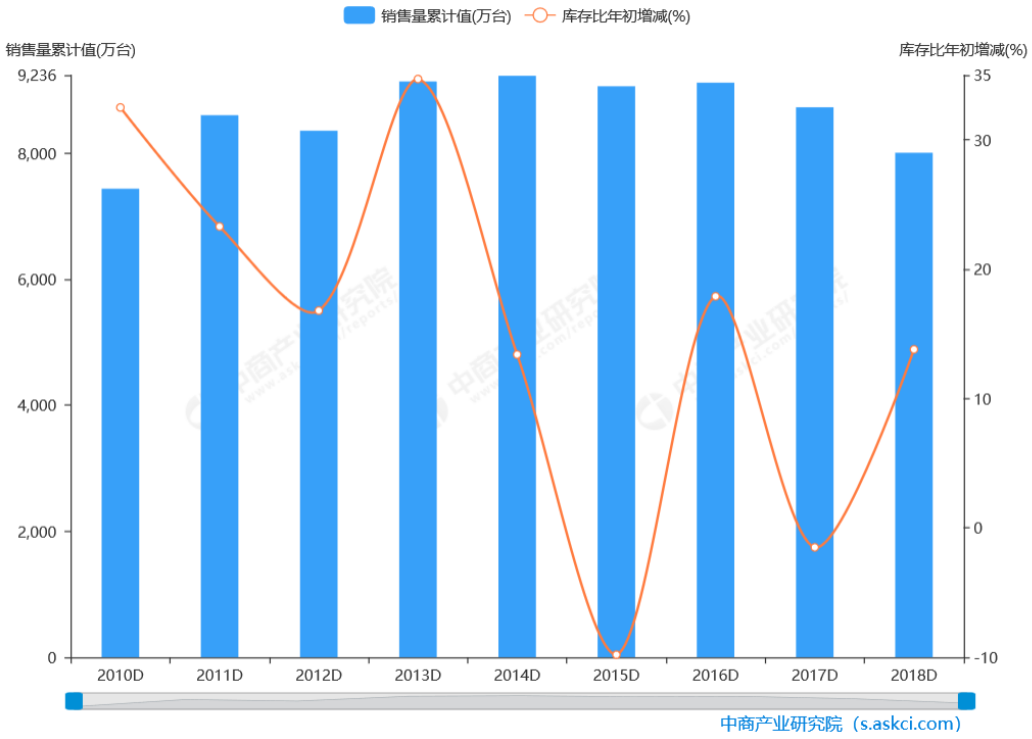
制冷行业是铜管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铜管产品中约有75%用于空调与冰箱、冰柜等设备的蒸发器、冷凝器、连接管、配管、管件等领域。目前，家电行业基本已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寡头竞争格局，其中超过70%的空调生产于中国。

**近年来中国空调产销情况**




**近年来冰箱行业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空调、冰箱等家用产品产量受到经济增速、城镇化率等诸多因素影响，从近十年空调、冰箱产品的产、销情况来看，2007-2011年，上述产品市场需求强劲，产量、销量均迅速增长；2013年以来，市场接近饱和，增长率迅速放缓，与宏观经济增速走势相似。目前国内城市区域的家电需求已基本饱和，在未出现大的技术变革的前提下，家电需求难以有效增加，但农村地区仍存在显著的潜在需求，

未来随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政策的持续推动，有望增强农村地区消费能力、激发消费潜力，为上述家电产品带来新的增长点。

除在制冷家电行业中的应用外，铜及铜合金管在海外发达国家还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业。在发达国家，铜水管的应用较为普遍。铜管一直为建筑给水管材的首选材料，在英国，给水系统中铜水管的占比达95%以上，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占比也超过85%。国内受铜水管价格较高的影响，建筑用铜管需求还未完全释放。此外，铜加工产品中热交换用铜管还是海水淡化领域的关键原材料之一，未来随着水资源稀缺性上升，海水淡化的发展也将加速，热交换用铜管的需求将出现有效增长。

**2、金属贸易行业**

有色金属矿产属于不可再生的稀有资源，在世界各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建筑、国防、科技等领域。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在技术进步、改善品种质量、淘汰落后产能、开发利用境外资源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中国有色金属资源种类齐全，储备丰富，铜、铝、铅、锌、钨、锡、锑、镁、稀土等9大品种产量居世界第一。从2002年开始，中国已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有色金属第一生产大国。有色金属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尤其是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工业的发展速度。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建设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加快，中国有色金属消费量也呈快速上升趋势。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有色金属消费市场。

2017年，在供给侧改革推动下，国内市场主要金属品种铜、铝、铅和锌现货均价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其中铜价格涨幅约为20%。2018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房地产、电力、汽车和家电等传统消费领域持续走弱，有色金属价格普遍下行；其中铜、铅现货受美元指数走强影响均价涨幅回落；锌现货均价同比均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锌矿供给预期增加影响所致。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摩擦以及地缘政治危机等因素影响下，2019年全球大宗商品需求疲弱，多数商品价格震荡下行，有色金属普遍延续上年颓势。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全国大范围的交通管制，冶炼、家电和汽车企业停工停产，以及作为我国空调和汽车的重要生产地之一湖北的大面积停工，有色金属贸易行业受到

较大的冲击，2020年初主要有色金属产品价格均出现大幅度的下跌、贸易规模也出现萎缩。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化蔓延，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智利等主要矿产供给国家均出现不同规模的疫情爆发，国际市场主要有色金属产品供给趋紧；随着国内企业逐步复工，加工企业和终端消费复产，下游刚性需求增加明显；新冠肺炎疫情打破供需平衡，主要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仍将继续波动。

有色金属行业投资增长方面，2019年，规上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增长8.2%，高于工业平均2.5个百分点。有色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扭转一季度以来同比大幅下降的趋势，全年投资累计增长2.1%，其中矿山投资同比增长6.8%，冶炼及加工行业投资同比增长1.2%，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高端材料等领域的投资不断加快。

有色金属行业生产方面，2019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为5,841.6万吨，同比增长3.5%。其中，精炼铜产量978.4万吨，同比增长10.2%；原铝产量3,504.4万吨，同比下降0.9%；铅产量579.7万吨，同比增长14.9%；锌产量623.6万吨，同比增长9.2%。铜加工材产量2,017.2万吨，同比增长12.6%。氧化铝产量7,247.4万吨，同比下降1.0%；铝材产量5,252.2万吨，同比增长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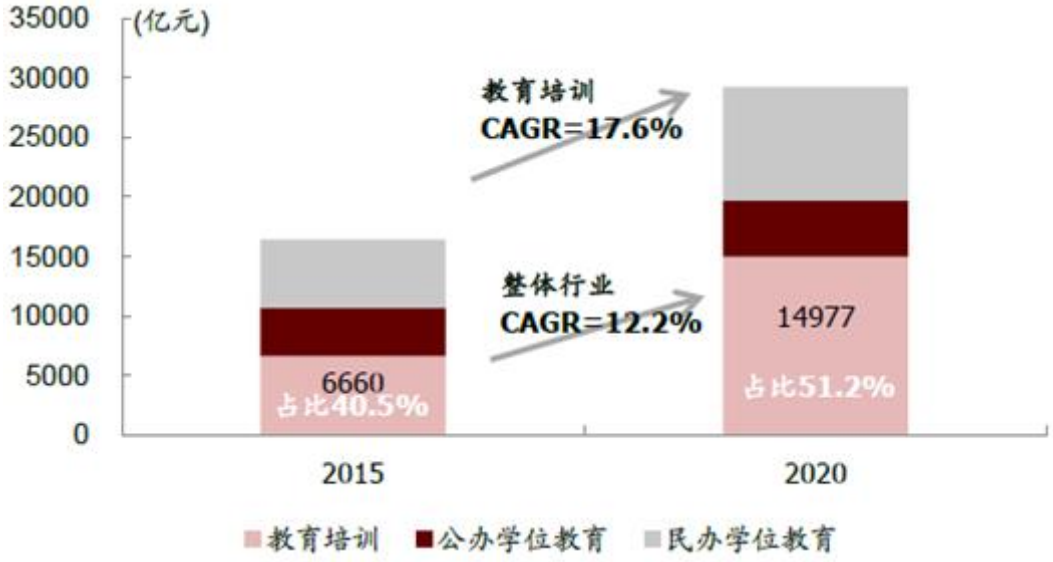
有色金属行业价格方面，价格持续震荡回落，行业效益延续下滑走势。2019年，铜、铝、铅、锌现货均价分别为47,739元/吨、13,960元/吨、16,639元/吨、20,489元/吨，同比下跌5.8%、2.1%、13%、13.5%。

有色金属进出口方面，进出口贸易同比下降，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2019年，有色金属行业进出口贸易总额1,739亿美元，同比下降12.4%，其中进口额1,440亿美元，同比下降13.5%，出口额298亿美元，同比下降6.7%。

**3、民办教育行业**

在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教育服务因其刚性特点仍然呈现旺盛的增长趋势。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使教育已逐渐成为我国家庭消费的重要领域，教育支出在家庭总支出中所占份额迅速上升。根据德勤发表的教育行业报告显示（具体见下图），无论从整体行业规模还是市场活跃度来看，中国教育产业均处于扩张阶段，预计产业总体规模将在5年内翻倍，从2015年的1.6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3万亿元左右，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高达12.7%。

**中国教育产业规模和比例**




为应对20世纪70年代末及80年代初国家教育资金不足，中国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允许创办民办教育，中国的民办教育随之于20世纪90年代快速发展。自那时起，中国的民办教育成为中国教育系统的一支重要力量。总体而言，中国的民办学校具有较高的运营独立性。虽然中国大多数民办学校与公立学校一样采用规定的课程体系，但就民办学校收取的学费水平而言，其倾向提供更多样化、更广泛的课程，也更具灵活性。主要受到中国民办教育的有利政策法规及日渐增长的个人消费推动，中国民办教育行业于过去五年来增长强劲。中国基础教育包括四个阶段，即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虽然公立学校传统上在基础教育行业发挥主导作用，但民办基础教育在中国基础教育体系中正成为一股重要的力量，部分基于日益增长的政府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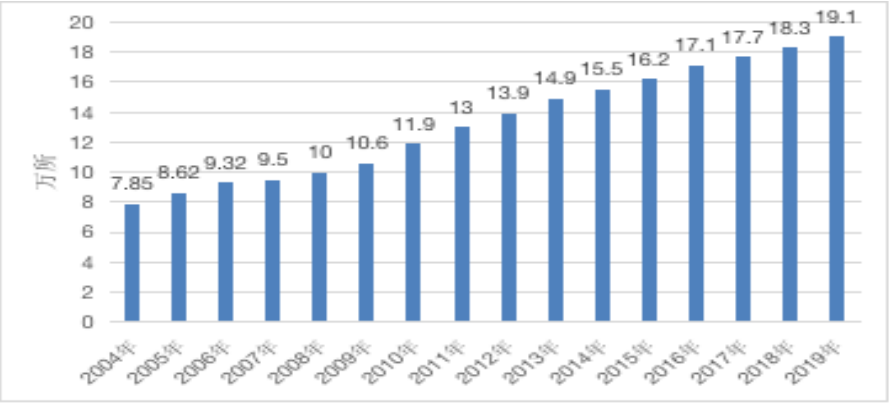
（1）中国民办基础教育行业的市场规模及趋势

教育部网站2020年5月发布的《2019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9.15万所，比上年增加8052所，占全国比重36.13%；招生1774.33万人，比上年减少5.42万人，下降0.30%；各类教育在校生5616.61万人，比上年增加238.40万人，增长4.43%。

根据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民办教育学校数量持续上升，2011年至2019年间，各类民办学校数量从约13万所上升到超过19万所，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3%，2020年该数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私立学校和国际学校的营收持续增长。政策、资源

分布以及市场三方需求持续驱动民办教育发展。

**中国民办学校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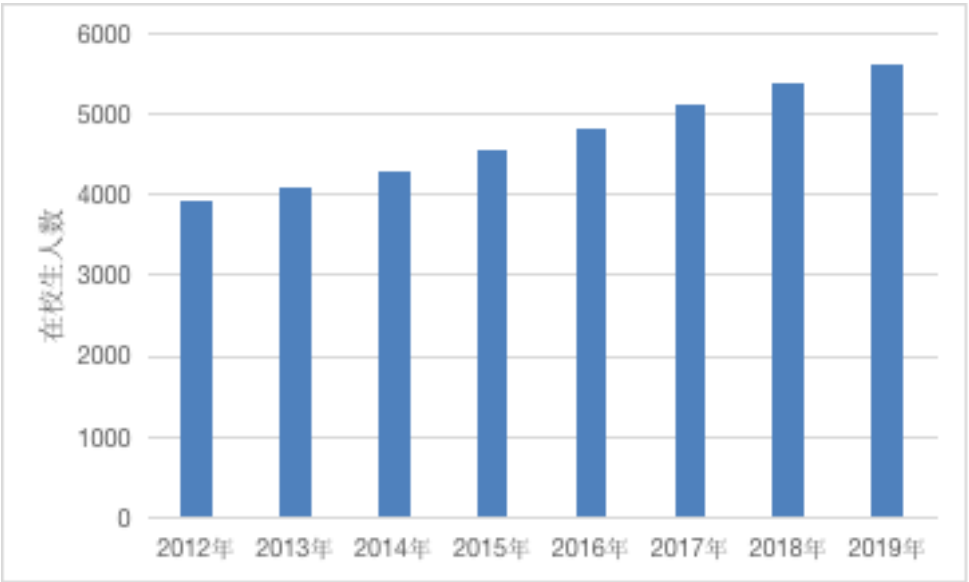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教育部

（2）中国民办基础教育行业在校人数

2012年至今，中国民办教育在校生规模逐年增加。2017年各类教育在校生达5,120.47万人，比2016年增加295.10万人；2018年各类教育在校生达5,378.21万人，比2017年增加257.74万人；2019年各类教育在校生5,616.61万人，比2018年增加238.40万人，预计未来增长的潜在推动因素包括有利的政府政策、对民办学校的支持及父母对民办学校基础教育需求的增长。

**2012-2019年中国民办教育在校生规模（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教育部

（3）受益于需求端和供给端的形势变化，民办学校格局重整

从需求端来看，我国富裕家庭数量不断增加，对于国外的精英教育需求增加，父母希望孩子完成国外教育增强孩子自身在国内的竞争力。与此同时，社会的教育理念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在国内升学压力比较大的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学生和家长选择尽早出国。2013-2018年，我国出国留学人数逐年增长，增速波动较大。根据教育部数据整理，2018年我国出国留学人数为66.2万人，同比增长8.88%。其中，国家公派3.02万人，单位公派3.56万人，自费留学59.63万人，持续保持世界最大留学生生源国地位，且出国留学呈现低龄化的结构性特征。

（4）教育相关政策

近年来，教育相关政策，特别是与民办教育相关的政策频出，整体利好民办教育的发展。2002年12月，《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后，我国民办教育走上依法发展的道路，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新格局逐步显现。

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明确提出“积极探索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

2015年1月，国务院常委会议讨论通过了《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6年11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出修改，明确了“对于所有民办学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收费等措施予以扶持，同时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要求对于民办营利与非营利学校进行分类管理，允许开办营利性民办非义务教育。营利性民办学校需以公司形式存在，在拥有更大自由度（激励体系、收费限制等）的同时消除了教育资产证券化的障碍，从而给民办教育行业带来了发展的新契机。此外，《教育法》的修订中明确了“对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育部在《2016年工作要点》中提出将进一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修改并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举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

学校。同时也强调，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各级政府不得限制。

2017年9月，新版《民办教育促进法》正式生效。2003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后，民办教育的规模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而壮大，民办教育由公立教育的补充，发展为以特色教育、精英教育为主要特点的教育事业重要组成部分。但2003年民办教育促进法存在学校法人属性不清、财产归属不明、支持措施难以落实等瓶颈问题，严重制约了民办教育规模化、特色化、规范化发展。本次修法对民办学校实施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厘清分类管理下学校法人属性和财产属性，差别化落实政府的扶持政策，有利于保护和调动社会民间资本投入民办教育事业积极性，促进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这两类民办学校各安其位、健康发展。

| | |
|---|---|
| 民办学校将加速资产证券化 | 目前国内教育行业资产证券化率不到 5%，原因在于大多教育类资产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与证券化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的要求不符。民办教育分类管理规则确立，民办学校可成为营利性学校，使得民办学校在 A 股实现上市成为可能，增强了资本对于民办学校的追逐，改变了传统民办学校只能去海外融资的现状。 |
| 民办高中和幼儿园将更多成为营利性学校 | 新版《民促法》提出“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意味着民办小学和初中只能以非营利性存在，而民办高中有望变更营利性，而营利性民办学校具有更强的自主定价权，这就带来教育集团战略路径的改变。民办学校扩张计划中将适当提高高中学生占比、降低小学、初中学生占比，幼儿园也将会更多变更为营利性。 |
| 民办学校平均学费有望提高 | 修法前，K12 民办学校的学费一般实行备案制，提价的窗口指导一般是 2-3 年提价 15-20%。新版《民促法》指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办学成本以及本地公办教育保障程度、民办学校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目前基础教育平均学费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低于 15%，预计民办高中变更营利性登记、高中学生占比提升两个因素共同作用，平均学费增速有望提高。 |
| 民办学校将更加注重品牌和规范化发展 | 旧版《民促法》并未强制要求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一般仅在工商部门备案或在教育部门备案，注册成为教育咨询或科技公司，由于两类公司分属管理机构不同，因此造成以往监管上的疏漏。而新版《民促法》则要求营利性民办学校。<br>必须申请办学许可证，并在工商局备案，明确了教培机构同时受教育局和工商局监管，也就是说，在 2017 年 9 月 1 日之后，机构无证办学的风险将增大。这意味着政府对于营利性民办教育的监管将有所加强，品牌化和规范化发展可期，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

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倡导建设普惠性幼儿园，规范民营幼儿园经营。此次意见仍以促进为主，从长期来看利好教育行业长期健康有序发展。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2035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这也是我国第一个以现代化为主题的中长期教育发展战略。

2019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深化教学教育改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抓紧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发展“互联网+教育”，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2020年11月，教育部公布《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3379号（教育类343号）提案答复的函》，其中提到要做好民办学校过渡期管理工作，要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关联交易，要公平对待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

总体看，随着政策预期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放开和民办教育分类改革的推进，未来教育部有望出台更多民办教育利好政策和实施细则，民办教育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发行人业务涵盖铜加工、有色金属贸易、教育及产业金融等领域，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

**1、资本市场融资优势**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3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和1家新三板公司，分别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03”）、海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36.HK”）、海亮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美国NASDAQ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LG”）及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31199”）。发行人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知名度有助于公司通过各资本市场的股权、债权融资工具进行资本运作，以最为广泛的融资手段支持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

**2、管理优势**

发行人十分重视战略与内部管理，拥有一套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起了覆盖集团各大产业的高层决策机构和符合市场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决策中枢。同时，发行人以股权为纽带，对参股企业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管理，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联盟。发行人还通过与知名信息软件开发商SAP合作，大力推进集团信息化战略，管理优势进一步巩固。近年来，发行人多次荣获“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浙江省和谐关系引领示范企业”等荣誉，管理优势明显。

**3、国际化优势**

发行人在海外拥有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海亮美国公司、越南海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等多家全资子公司，并已拥有海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海亮教育集团有限公司2家境外上市公司，集团生产全球化布局日益完善。集团经营的国际化，有利于打破国际贸易壁垒、打通国内外两个市场，同时也可促使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和符合国际潮流。

**4、财务弹性优势**

作为在行业内居于龙头地位的国际化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人与国内各大银行、外资银行以及地方性商业银行均长期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642,501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805,863万元，未使用额度836,638万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33.20%。

**5、技术优势**

发行人管理层十分重视研究开发，积极推行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的转化。2010年，海亮股份自主研发的“铜合金管材高效、低耗连续制造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及科技成果鉴定，填补了国内该项技术的空白。近年来，海亮主持和参与起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共44项，其中24项国家标准、12项行业标准和1项地方标准已颁布实施。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共申请专利705项，其中，发明专利132项，至今共拥有专利证书420项，其中发明专利136项，

国外专利88项。此外，海亮股份技术中心为国家级企业（集团）技术中心。

**6、基础教育业务竞争优势**

（1）海亮集团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海亮集团在面临众多发展机遇之时，审时度势，高瞻远瞩，坚持责任担当和社会公德，将教育事业定位为“优先发展、大有作为”，有力支撑教育事业高品质、超规模、可持续的发展，顺应了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更高更好教育的迫切需求。

（2）良好的品牌声誉，及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服务

海亮教育是中国最大的中小学教育管理服务提供商之一，是全国首家在美上市的K12民办教育集团。以精品化、特色化、国际化为办学理念。精品化方面，海亮教育提供一站式、全覆盖、寄宿制的K12教育服务。特色化方面，海亮教育推广分层教育，为不同类型的学生提供最适合的个性化培养方案，提供基础教育、艺术教育及国际教育，及包括研学、留学等特色附加教育服务；国际化方面，针对学生的不同需求，海亮教育开设各项国际课程，包括IB PYP、A-level、VCE、AP及加拿大高中课程，以及小语种课程、外籍学生HSK课程等。

（3）突出的学术成绩

海亮教育集团的小学教学以“培养核心素养，促进个性发展”为指引，倾心打造特色课程，培养孩子的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

海亮初中教育历年成绩优异。2017年绍兴市中考首次集中阅卷中，海亮教育包揽前十名。在2020年中考中，诸暨市中考前十名均为海亮教育自主举办学校的学生，斩获诸暨市中考最高分，且近20%的学生得分在650分以上。

海亮教育集团的高中教学质量优异。在2020年高考中，海亮教育的自主举办学校中有2,743名学生被大学录取，其中399名学生被一段线大学录取，一段线录取中包含51名体艺类学生。在这些学生中，有113名被双一流大学录取。此外，诸暨市高考排名中，海亮教育自主举办学校的学生分获诸暨市高考第二名、第三名和第四名。

国际教育也取得了丰硕成果。2020年，海亮教育的自主举办学校国际项目毕

业班中，有434名学生申请了海外大学，其中325名学生收到了录取通知书，其中37.10%的学生收到了全球前100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例如帝国理工学院和伦敦大学学院。对于海亮外国语学校，87.37％的毕业生收到了全球前100的大学的录取通知。值得一提的是，海亮外国语学校A-level毕业班的学生，100％被全球前100名大学录取。此外，HSK课程的学生也取得了出色的学习成绩，收到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顶尖大学的录取通知，和曼彻斯特大学等优秀海外大学的录取通知。

（4）强大的师资队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层的团队

截至2020年9月30日，海亮教育自主举办学校共有教师及教职人员2,441名，其中包括14名金牌教练，12名特级教师，154名正高级及高级教师。值得一提的是，截至2020年9月30日，有超过500位双一流大学历届毕业生（含28位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历届毕业生）担任骨干教师或核心管理岗位。此外，海亮教育干部铁军学校已有58名导师和134名学员，其中约78%的学员已得到挂职锻炼。此外，中国当代教育名家、中国知名中学校长、中国中学教育家叶翠微先生担任海亮教育董事兼总校长，除总校长以外，还有三位拥有数十年教育教学和经营管理经验的副总裁分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工作。

（5）集约有效的管理，轻重结合的发展模式

海亮教育在20多年办学过程中积累的优势资源（包括课题、师资、运营管理经验等）均可输出与共管学校共享。销售管理费用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HLG 7%左右，行业平均15%左右）。海亮教育坚持以轻资产为主、轻重并举的发展思路，轻资产以租赁办学及运营管理为主，重资产以在一线及省会城市积极寻求优质学校的并购机会为主。轻重并举的模式一方面可以减少新办学校的资本投入，另一方面可以快速进入一线及省会城市。此外，海亮教育以自主举办及运营管理的学校为平台，向其教育管理服务所覆盖的学生提供各类增值教育服务等，提高营利能力。

（6）打造一站式K12教育综合服务平台

整合海亮教育集团的K12教育、教育培训及在线教育、研学、留学及其他附加教育服务，形成K12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向海亮教育自主举办、运营管理及其

他第三方学校的在校学生提供优质的服务。例如，针对不能选择营利的K9学校或非营利高中，通过设立服务公司向其提供教育咨询、课后服务、教育培训、研游学、后勤管理等面向学校及学生的增值服务，形成K12教育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收入及利润增长。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公司将紧紧围绕“既讲企业效益，更求社会功德”的基本发展原则，聚焦发展有色材料智造和教育事业；并逐步退出环保、融资租赁、房地产等领域。在新机遇与新挑战之间交错前行，在稳健与跨越之间选择发展，以卓越人才和领先技术，以高质量发展理念，引领产业矩阵、解决最具挑战的时代议题。

**1、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大有所为**

海亮教育集团矢志于“为国育才，为民育人；服务社会，泽被后世”的教育理想，以“为人民大众子女提供更多样更充分的优质教育”为目标，致力于培养更多情系祖国、胸怀世界、公正博爱、创新进取的现代公民。海亮教育将坚持走品牌引领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从规模效应转向品牌效应，以品牌提升带动规模扩张，实施“规模+品牌”战略，进而产生良好的育人效益、品牌效益和社会效益。以“精品化、特色化、国际化”为目标指向，加大发展力度，提升发展品质，加快发展规模，将海亮教育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全球品牌最好和规模最大”的基础教育集团之一。具体战略目标如下：

积极稳健，走品牌发展、内涵发展、创新发展之路，到2025年，达到“办学品质一流、办学效益一流”目标，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民办教育品牌。

为达到如上战略目标，海亮教育将采取如下战略举措：

（1）地域分布力求广阔

①国内：未来五年把海亮教育扩大至华南、华北、西南、西北等地区，覆盖全国八大地理区中六个地理区以上。其中“一海”（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一江”（长江流域城市）、“一河”（黄河流域城市）为重点关注区域。

②国外：海亮出海，未来五年在全球主要留学国家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完成海亮教育的布局。

（2）投资模式轻重结合

首选轻资产发展模式，在战略重点城市可以有一部分并购、自建等重资产模式。

重点城市扎实布点

①国内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

②国内人口基数大、教育欠发达城市；

③英、美、加、澳等主要留学国家和“一带一路”国家的重点城市；

④其他有特殊意义、特殊资源有必要进行教育布点的城市。

（3）着力创办营利学校

①依法办学，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高中段国际教育（双语教育）、艺术教育“双拳出击”，特色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稳规模、稳效益；在“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合作办学、教育培训等教育拓展业务。

②高度关注在线教育，做好研学、留学等优质教育延伸链，在服务学生成长、满足社会需求的同时创造办学效益。

（4）关注学段结构布局

①谨慎控制普通义务教育段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数量和规模，发展方向要向高中和精品、特色的义务教育段学校适度倾斜。

②谨慎控制单体学校的办学规模，走“小、精、尖、特”发展之路。

**2、有色材料智造产业规划**

致力于高档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国内和国际极具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之一，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上做出率先垂范，连续多年保持着领先同业的利润增长能力。未来，海亮股份在“有色材料智造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目标指引下，要跨出产品端、跨出应用端，将传统制造升级为智能制造，从而为社会与经济发展再作贡献。

规划至2025年，海亮股份将成为全球铜加工行业领军企业，市场占有率稳步

提升，上下游议价能力更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完善，产品质量持续优化提升。

在保证行业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海亮股份上述提出的战略目标实现将成为可能，未来4年，海亮股份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推进：

（1）积极进行产业布局扩张，通过自建与并购同步进行方式，输出海亮股份的管理制度和风控理念，实现产业快速复制，大大提升生产能力和破除行业发展弊病。

（2）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运作，在现有良好的资本运作能力基础上，以最优势的资金投入最有价值的项目，获取最优质的回报。

（3）搭建系统性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完善品德为先、业绩导向、不唯资历唯能力的用人机制，为员工打造具有荣誉感和高待遇的发展平台与空间。

（4）打造产业链全平台，发挥海亮自身大采购、大资金、大物流、精细化管理等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和竞争力。

（5）建设铜加工研发基地，以一流的人才、设施，达到国际一流的认可。

（6）打造“第二主业”，海亮未来将进入市场需求更大，技术门槛更高，投资回报率更出色的有色材料加工产品。

（7）坚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打造百年品牌。

##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各方制订并签署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经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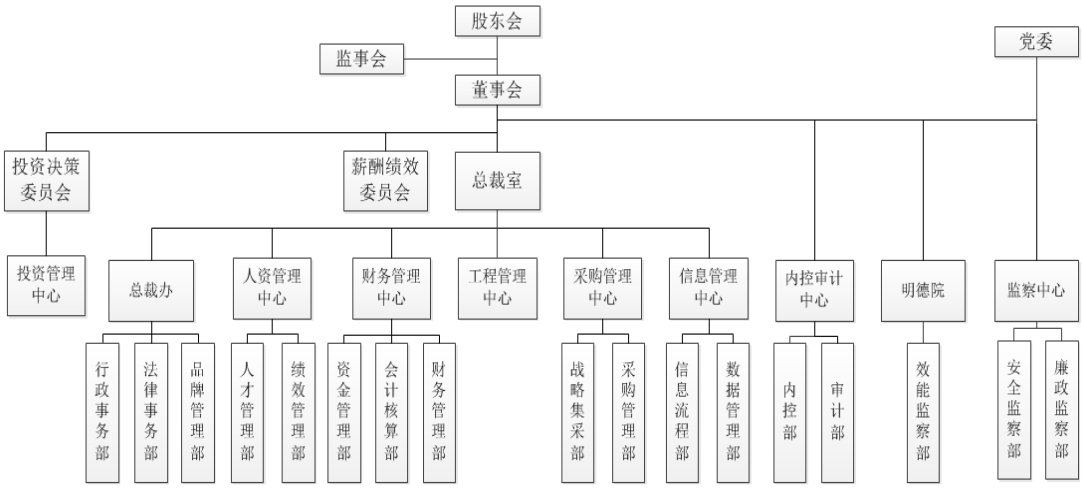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

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内部组织架构图**




各部门职责：

1、投资决策委员会

（1）制定集团及下属产业投资方向、策略；

（2）审批各产业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

（3）审批集团及下属产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

（4）管理、考核集团本级投资项目；

（5）审批、考核集团下属各产业集团重大投资项目。

2、薪酬管理委员会

（1）向董事局提供人力资源重大政策意见建议；

（2）人力资源顶层机制建设，提升集团人才竞争力；

（3）审批集团人事、薪酬、绩效等基本制度及人才发展报告；

（4）审核集团及下属各公司、机构组织绩效及中长期激励方案；

（5）董事局委托的需要决策的其他重大人事事项。

3、内控审计中心

（1）内控审计体系建设：

①制订集团内控、审计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

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集团内控及审计业务方向；

③整合集团及下属各公司、机构内控审计资源；统筹内控审计业务标准建立及运用。

（2）内部控制：

①督导集团及直属单位OA流程设计，对内控缺陷提出整改建议；

②审核集团及直属单位OA流程变更方案，参与管理制度修订及集团与下属各公司、机构权责体系建设；

③协同改善集团及下属各公司、机构重要内控风险。

（3）内部审计：

①组织开展集团各部门，下属各公司、机构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及离任审计；

②审计集团及下属各公司、机构重点经营管理活动；审计各产业战略及治理结构风险；

③审计集团及下属各公司、机构重点工程项目招标、预决算、成本、施工等管理。

（4）尽职调查及投后管理：

①协同开展集团并购项目尽职调查；

②协同开展集团及下属各公司、机构重点并购项目投后管理评价。

资金风险管控：

①督导并协同改善集团及下属各公司、机构资金归集、融资及票据成本和风险控制；

②督导并协同改善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及小贷公司各类收放贷业务。

4、总裁办公室

（1）统筹协调：

①协助总裁开展对全集团日常管理，统筹协调重要综合性会议与活动等事务；

②根据董事局决策部署，起草集团年度总结和计划，协同下属各公司、机构制订年度总结及计划；

③组织起草集团综合性文稿。

（2）运营支持：

①集团公文、印章、档案及接待、办公用房、公车、差旅等管理体系建设与执行；行政费用管控；

②集团总部接待、置业、餐饮、后勤、安全等行政事务管理。

③督办集团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督办集团总裁月度例会等议定事项落实。

（3）外联公关：

①集团与政府、合作伙伴、投资者、行业协会等公共关系协调；

②协调集团荣誉类申报工作；整合外部资源与平台共享。

（4）法务管理：

①集团重要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的依法合规保障，防范法律风险；

②集团纠纷、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事务协调处理；

③全集团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④指导、监督各产业板块法律事务，协调外部法务资源。

（5）品牌管理：

①负责集团品牌规划与推广；

②统筹集团内宣阵地建设；策划实施集团重大活动；

③外部媒体资源公关共享；内部自媒体监管，舆情监测及危机处理；

④协调、督导下属公司、机构品牌工作。

5、人资管理中心

（1）人资体系建设：

①协助集团薪酬委员会日常事务处理，起草集团人才发展战略规划；

②制订执行高管人员与核心人才的管理机制；

③制订执行集团薪酬、绩效、职级等机制制度，参与制订执行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

（2）人才管理：

①协助董事局明德院日常管理；

②集团人才梯队培养；

③集团人才盘点及人才任用考察评价；

④招聘渠道拓展，集团年度校园招聘统筹，建设维护雇主品牌形象；

⑤集团在线学习平台和知识仓库等建设与运营；

⑥政府人才政策资源研究与利用。

（3）薪酬绩效管理：

①下属公司、机构年度绩效任务书制订及跟踪评价；

②下属公司、机构薪酬预算评审及执行监督，组织年终奖分配；

③组织集团核心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评；

④组织集团定岗、定编、定薪“三定”核查和管理者线上评价。

（4）人事保障：

①管理集团总部及下属受托公司与机构的招聘、薪资、劳动关系等日常人事业务；

②组织集团各类先进及荣誉评比；

③统筹集团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建设与运维；

④人资相关政府部门、合作伙伴的沟通联络。

6、财务管理中心

（1）预算管理：

①统筹全集团年度、季度预算编制，审核主要预算指标设定，跟踪预算实际执行结果；

②牵头建立集团及下属公司、机构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

③协同集团及下属公司、机构全面预算与绩效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建设。

（2）资金管理：

①建立健全资金预算管理体系，督导下属公司和机构编制年度、季度资金预算和月度资金计划及执行，审核权益或债务融资方案，管控负债水平；

②按旬编制集团资金存量分布汇总分析报告，组织检查下属公司、机构资金归集、使用等情况。

（3）股权管理：

①按照集团董事局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调整产业股权架构；清算拟退出产业、财务投资所形成的公司股权，督导投资资金回收；

②负责集团各公司、机构工商、民政等登记信息变更、年检工作。

（4）会计管理：

①管理集团及下属公司、机构财务信息系统，推进共享财务、智能财务和电子档案建设；

②审核下属公司、机构制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标准，督导会计核算操作手册制订和会计工作质量；

③提供下属公司、机构及集团汇总、合并层面的财务数据资料，负责集团财务会计信息对外披露。

（5）税务管理：

①结合年度预算，规划各区域及各公司、机构间税筹方案，制订政府补助及节税整体目标；

②研究利用各类财税政策，统筹集团财税资源，优化财税成本，防范税务风险。

7、监察中心

（1）机制建设：

①制订并监督执行集团诚信、廉正管理制度；

（2）监督监察：

①抽查下属各公司、机构对外项目服务质量；

②监督集团生产、校园、建筑、食品、环保、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牵头处理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③监控重点敏感岗位和重要经营部门，处理违纪违法人员，调查敏感岗位和中层以上人员的违纪违法案事件；

④协调司法机关受理查处违纪违法案事件。

8、投资管理中心

（1）投资管理：

①处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事务，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

②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实施下属各公司、机构投资项目尽调、立项审批或备案，考核项目投资进度、成本和投资效益；

③组织集团层面新产业、财务类投资（含PE、基金份额认购、参与上市公司定增、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并报批及实施。

（2）资本运作：

①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组织落实集团及下属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定向增发、配股、债券和并购等。

（3）信息披露：

①牵头组织集团对外信息披露，协同、支持下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投后管理：

①负责集团控股及参股上市公司证券资产日常管理；根据集团年度预算，草拟证券资产年度工作计划，并报批、对获批项目组织实施；

②负责集团PE投资项目和基金投后管理日常工作；根据集团年度预算，结合项目实际草拟年度回款计划，并报批、对获批项目组织实施；

9、工程管理中心

（1）制度体系建设：

①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标准，制订并宣贯操作手册；

②制订工程类合同范本，规范条款格式；

③总结推广工程管理经验。

（2）工程项目管理：

①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制订并分解落实年度工程管理计划；

②负责工程实施阶段图纸设计、工程招标、合同管理、施工监管及技术资料管理与归档；

③审批工程实施阶段各项成果文件。

（3）工程技术支持：

①为集团及下属公司、机构投资决策、立项审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②协助支持下属公司、机构自管项目图纸设计、现场管理、成本控制等工作。

（4）建筑公司运营：

①企业印章、证照等日常事务管理；

②制订并落实员工证书管理制度，开展培训、考核、注册（延续）、变更、调配等工作；

③进外省市公司（或项目）备案，参与公建项目招标；

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管理工程施工过程。

10、采购管理中心

（1）采购制度建设：

①监督指导集团及下属各公司、机构采购管理制度建设和优化；

②集团采购工作流程、通用资料模板标准化及推广应用。

（2）战略集采管理：

①根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拟定集团年度战略集采规划和目标；

②集团战略集采物资品类、方案、模型的核定和实施；

③集团战略集采物资运营管理及执行监管。

（3）采购综合管理：

①集团及下属各公司、机构大型采购业务招投标管理；

②集团及授权管控单位采购业务管理；

③全过程督导集团及下属各公司、机构采购业务。

（4）共享平台建设：

①规范统一集团及下属各公司、机构的采购物料基础数据规则；

②统筹集团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集团采购信息库；

③搭建与维护集团采购信息共享平台。

11、信息管理中心

（1）信息规划体系建设：

①制订信息化顶层设计，支撑集团战略发展及管控要求；

②制订集团信息技术与管理标准，建立健全管理流程和机制。

（2）信息安全管理：

①制订宣贯集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与标准；

②组织信息安全检查，保障集团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

（3）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①研究探索IT技术发展趋势，引入新技术应用；

②推动集团互联网、数字化与智能技术的创新场景应用。

（4）信息平台建设：

①建设信息与业务共享平台，打造经营管理与决策智能化平台；

②集团全局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评估、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及上线运维。

（5）资源共享与团队建设：

①整合共享集团信息资源；

②培养信息化人才，协助产业建设信息团队。

12、明德院

打造一支对海亮文化高度认同，具有共同价值理念和事业梦想，有能力、能担当、敢作为的高素质中青年管理者队伍，为支撑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加快集团及下属公司、机构当下及未来核心团队培养。

（1）负责组织效能发展及干部管理体系相关制度、流程、工具的建立与完善并持续优化；

（2）根据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情况，开展组织诊断、敬业度调查等组织发展项目，支持集团总部和各板块分析组织状况，催化组织能量、推动组织效能、助力战略落地；

（3）推进效能仪表盘项目，通过数据中台分析人效管理指标、结构合理指标，并对各项指标进行预警，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改善，为经营管理提供参考；

（4）优化干部能力素质模型，负责干部评价体系的搭建和实施，开展管理人员线上评价及相关评鉴工作，定期出具干部评价报告，为干部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5）支持明德院课程组织和开展，支持明德院开展各项干部管理和培养举措；

（6）牵头组织家长评教工作，定期走访学校园所，出具评教结合和分析报告，做为教师绩效考核和评优评先的依据之一；处理家长、员工意见建议及投诉举报；

（7）开展各板块客户满意度调查，挖掘和分析客户满意度和需求，出具相关调研报告，支持板块优化客户运营和经营策略。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定的劳动人事制度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备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 十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业务性质 | 对公司的持股比（%） | 对公司的直接表决权比（%） |
|---|---|---|---|
| 冯海良 | 自然人 | 41.24 | 41.24 |

**2、发行人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见本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3、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见本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4、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 |
|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 |
| 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
| 南昌万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
| 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
| 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
| 重庆海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
| 杭州海亮学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明康汇健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宁波海亮晨欣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山东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西藏璞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新昌县南瑞实验学校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成都海亮金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
|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 冯海良妻子朱爱花担任负责人的机构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2020 年 9 月末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 万元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万元 |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2021 年 1 月 25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 万元 | 2020 年 9 月 17 日 | 2021 年 9 月 16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2020 年 9 月 4 日 | 2021 年 8 月 17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 20,000 万元 | 2020 年 3 月 12 日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2020 年 5 月 20 日 | 2021 年 5 月 14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 5,500 万美元 |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 2 月 28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 3,315 万美元 | 2019 年 2 月 15 日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否 |

| | | | | | |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 7,000 万元 | 2020 年 3 月 27 日 | 2021 年 3 月 26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 30,000 万元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 15,000 万元 | 2020 年 1 月 8 日 | 2021 年 1 月 8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 1,100 万元 | 2020 年 4 月 13 日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4,000 万美元 | 2019 年 6 月 10 日 |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800 万欧元 | 2019 年 6 月 10 日 | 2021 年 6 月 15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2,800 万美元 | 2020 年 8 月 6 日 | 2023 年 9 月 18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2,500 万美元 | 2018 年 6 月 28 日 |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万美元 | 2018 年 6 月 25 日 |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3,000 万美元 |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2022 年 2 月 20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2,800 万美元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2,217.3814 万美元 | 2020 年 8 月 6 日 | 2026 年 8 月 30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2,000 万美元 | 2020 年 6 月 5 日 | 2023 年 6 月 5 日 | 否 |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 | 9,000 万欧元 | 2020 年 2 月 3 日 | 2023 年 8 月 3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1,000 万美元 | 2018 年 5 月 22 日 | 2021 年 1 月 15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2,800 万美元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6,667 万元 |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 35,000 万元 | 2018 年 9 月 19 日 | 2020 年 9 月 18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 4,400 万欧元 | 2019 年 11 月 22 日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 2,223 万元 |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 | 3,500 万美元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2021 年 5 月 30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海亮（越南）铜业有限公司 | 1,150 万美元 | 2019 年 12 月 2 日 | 2020 年 12 月 1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 5,000 万美元 | 2019 年 12 月 23 日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2021 年 4 月 29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98,730 万元 | 2020 年 9 月 8 日 | 2021 年 9 月 8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88,000 万元 | 2020 年 4 月 20 日 | 2021 年 2 月 18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22,223 万元 |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万元 | 2020 年 7 月 23 日 | 2021 年 7 月 22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85,000 万元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万元 | 2020 年 1 月 9 日 | 2021 年 1 月 9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30,800 万元 | 2019 年 7 月 24 日 | 2021 年 7 月 24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174,000 万元 | 2017 年 6 月 26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br>冯海良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br>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 9,350 万美元 | 2019 年 7 月 24 日 | 授信发生变化日止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3,315 万美元 | 2019 年 2 月 15 日 | 2024 年 2 月 14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万元 | 2020 年 4 月 27 日 | 2021 年 7 月 26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2020 年 2 月 19 日 | 2021 年 2 月 18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万元 | 2020 年 5 月 14 日 | 2023 年 5 月 13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万元 | 2019 年 10 月 8 日 | 2020 年 10 月 7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3,500 万美元 | 2019 年 4 月 15 日 | 授信发生变化日止 | 否 |

| | | | | | |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万元 |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2021 年 1 月 13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万元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2021 年 7 月 28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万元 | 2019 年 9 月 27 日 | 2020 年 9 月 26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16,500 万元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2025 年 6 月 29 日 | 否 |
| 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万元 | 2020 年 7 月 23 日 | 2021 年 7 月 22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万元 | 2019 年 11 月 11 日 | 2020 年 11 月 11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海亮学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1,320 万元 |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海亮教育科研有限公司 | 7,400 万元 | 2020 年 3 月 23 日 | 2036 年 3 月 22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海亮教育科研有限公司 | 13,000 万元 | 2020 年 5 月 19 日 | 2036 年 5 月 18 日 | 否 |
| 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杭州海亮馨蕙馨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 万元 | 2019 年 4 月 22 日 | 2024 年 4 月 21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万元 | 2015 年 3 月 24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 万元 | 2015 年 10 月 28 日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否 |
| 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6,800 万元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否 |
| 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5,300 万元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否 |
| 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7,900 万元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2021 年 9 月 27 日 | 否 |

注：上表中杭州海亮学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亮教育科研有限公司、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企业。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 年 9 月末 |
|---|---|---|
| 应收账款 |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135.67 |
| 其他应收款 | 明康汇健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84,493.44 |
| 其他应收款 | 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2,686.70 |
| 其他应收款 | 西藏璞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26,6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8,676.23 |
| 其他应收款 | 山东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444.81 |
| 其他应收款 | 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4,184.83 |
| 其他应收款 | 新昌县南瑞实验学校 | 3,272.33 |
| 其他应收款 | 成都海亮金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386.41 |
| 其他应收款 | 宁波敦士投资有限公司 | 3,751.27 |
| 其他应收款 |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 5,948.24 |
| 其他应收款 | 杭州海亮学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 12,970.31 |
| 其他应收款 | 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 | 28,065.43 |
| 应付账款 | 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56.80 |
| 其他应付款 | 重庆海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524.48 |
| **合计** | - | **345,196.95** |

注：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众义达投资有限公司。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为避免因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管理层无批准权限。

## 十三、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 分类 | 金额（万元） | 比重（%） | 基本情况 |
|---|---|---|---|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 177,546.71 | 31.55 | 主要为投资款 |
|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 385,269.85 | 68.45 | 主要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 **合计** | **562,816.56** | **100.00** | - |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符合公司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均有严格的风险把控体系，严格依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把控资金拆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坚持了以法治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非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条不紊地开展。

### （一）控制环境

1、经营管理的观念、方式、风格

公司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从公司的设立到规范运作，都坚持了以法治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公司做到了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的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

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认为只有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才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条不紊地开展，才能提高工作效率，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才能较好地控制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公司不定期地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纳入绩效体系，保证各执行者都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具有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及诚实的工作态度，以充分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

2、组织结构及控制系统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总裁办公室、财务部、内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单位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单位，在公司经理层的领导下对公司财务活动、经济活动、生产活动、监督活动进行内部控制。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并认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评价。

**（二）主要内控制度**

1、公司章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以及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地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包括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管理规定，

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为加强财务收支控制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公司还相应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公司设计了专门的内控程序，并已得到严格的遵循：

（1）内部稽核：为了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稽核制度，设有会计稽核岗位，负责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薄、会计报表及收入、支出等各项业务的稽核工作。

（2）内部审计：根据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规范、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置一支内审员队伍。该内审队伍负责拟定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并遵照执行；负责对公司所属公司、事业部的经济活动进行内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帮助、指导和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各级审计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建议；负责与各级审计部门就有关项目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和落实，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集团内审机构对内部审计业务的指导和评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集团公司及本公司要求办理或参与的其他有关事项。

（3）财产清查：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财产清查工作，做到账证、账账、账实相符。财务部门根据财产清查的需要，成立相应的财产清查机构或指定财产清查人员。

（4）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公司确立的“凡涉及经济往来、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和可能引起法律后果的事务都必须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公司对合同采用“逐级上报、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并遵循“未经法务部审核，一律不得加盖公章”的原则。

（5）融资管理：集团财务公司是融资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实施集团及各下属公司的融资工作。各下属公司根据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实际情况，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并经板块或公司负责人审批后上报财务公司确定资金需求。财务公司审核各板块、公司提出的资金需求，并与金融机构对接，制定具体融资方案，由集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在董事局主席授权范围以内的，由集团

分管领导批准；董事局主席授权范围以外的，报董事局主席批准。

（6）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是必须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无论以何种形式和方式对外投资，都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股利、利息收入，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并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3、担保制度

对外担保应采取谨慎原则，公司原则上不进行对外担保，如确有担保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并办理相关法律登记、公证手续，或者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财务公司初审、法律事务部审核后集团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最后报董事局主席审批。

4、公司的劳动人事分配管理制度

公司薪酬分配坚持按劳分配，坚持薪酬与风险、岗位难易度、责任相一致。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考核工资、职务工资及其他补贴构成。基本工资是员工年度的基本收入，按照员工所在的岗位级别、胜任能力特征、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考核工资是根据员工出勤、加班的收入。公司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员工评定等级，年终奖与评定等级直接挂钩。

5、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学习和借鉴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通过过程控制，实现质量的科学管理。通过建立起来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八项质量管理原则为基础、目标管理为框架，引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管理等先进理念，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持续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实现质量方针，制定3C质量标准为：产品交验合格率达到100%；用户投诉及时处理率为100%；用户满意率为99%以上；无重大事故发生。

6、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采购管理标准，对采购进行管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公司规定

要求。采购管理制度适用于对公司管理所需的采购提供服务的管理。

相关采购部门负责制定采购物资质量与技术要求，并根据采购物资技术要求和使用、维修需要，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对同类的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应同时选择多家合格的供应商。

物资的供方应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材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以证实其质量保证能力：

（1）产品质量保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必须提供合格证书、3C证书。

（2）产品质量用于其他用户的满意程度调查；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能力与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及服务和支持能力等情况。

（3）第一次供应物资的供方，除提供充分的书面材料外，必要时还需经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测试合格才能供货，对新供应商根据提供的技术要求提供少量样品。

（4）对于供应的辅助物资，各管理部门在进货时对其进行验证。

（5）供方产品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应取消其供货资格。

（6）对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由承包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组织采购。

（7）对于提供服务的服务合作方的选择，应按《物资采购制度》执行，服务合作方需提供相关资信情况，可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相关人员作业证书等，如：项目注册建造师、工长、质安员证书等。

②提供有关与其他公司合作的业绩。

③提供有关的服务管理、价格、人员技术能力、项目保障能力及服务和支持能力等情况。相关采购部门根据物资需求量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单》、《跟新项目审批单》，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对于临时采购的物资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对服务合作方进行评价合格，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实施服务合作。

7、公司的销售管理等业务制度

营销管理标准，营销处理模式、营销资源分配使得公司营销资源管理的开展和实施具有精细规范的规划和合理有序的操作。

（1）建立、健全客户调查制度

客户的调查由销售责任人负责，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真实填写新客户调查表，并附被调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经调查或填报内容严重失实，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由销售责任人赔偿所有损失。销售责任人应经常对客户的情况进行复查，对每个客户每三个月至少应提出一份分析总结报告（指每个客户前后二份报告的间隔）。报告在月后15天内上交。客户较多的可以交叉月份提交。销售责任人的分析总结报告应对客户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内容包括企业的产销情况、信誉优劣、效益好坏、公众形象以及经营状况等等。评价一般可分优良、较好、一般、有风险四等。

（2）实施客户授信：公司成立客户授信委员会，负责各公司上报的客户授信额度的审批。客户的年度信用额度应根据客户的企业规模、资产负债情况、货款回收情况、客户的业务量、销售价格、经营者的综合素质、客户经营业务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认。

（3）货款回收和销售奖励：各公司应根据销售产品的实际情况和利润的高低，制订和完善销售奖励制度，并应根据市场变化而及时调整。制订的相关政策应经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室批准后执行。货款的回收期限应与销售奖励密切挂钩，凡销售的产品，超过公司规定货款回收期限的，应按公司制订的销售业务有关政策办理。应扣息的，每月从业务奖中扣除。

（4）监督与检查：监督与检查的主要目标是对质量目标考核，验证公司及部门的质量管理是否达到目标要求，是否得到有效地考核和改进。监督与检查的范围涉及：对日常经营、服务、管理，进行必须的检测，以确保满足用户的要求；对经营、服务、管理特性进行检测，以验证经营、服务、管理要求得到满足。对经营、服务、管理实现过程持续满足其预定目的的能力进行确认。

8、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经营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

务的义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委派管理和财务部门人员及内部审计对其经营和财务核算进行审计、专项检查和现场督导，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情况。

9、关联交易制度

为避免因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管理层无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必须经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审议过会金额。

10、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预算的编制、分析和考核制度，把资金的收支纳入严格的预算管理程序，同时对公司现金流量进行严格监控、跟踪监控，严格控制现金流入和流出，以此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支付风险和资产流动性风险。公司的预算管理体系，涵盖了事前目标制定、事中过程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全过程，实现了预算的过程控制和预算管理过程的全员参与，实现了从财务预算到战略预算的飞跃。

11、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本制度明确规定了期货交易管理部门及职责权限设置，原材料采购及价格确定机制，供应商往来账款的核对及支付管理，净库存的定义及管理操作程序，期货交易所账户设立及其账户资金调度，旨在防范期货交易的潜在风险。

12、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设立有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集团董事和高管人员组成，委员由董事会主席、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并由董事局选举产生。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以便采取应对措施。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公司预警信息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小组会同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确定为有可能导致法人治理制度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须予以高度重视，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处理。当预警信息被风险管理委员会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则应当及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披露。

发生突发事件时，风险管理委员会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领导工作小组确定突发风险事件后，应根据突发风险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同时针对不同突发风险事件，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并可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公司需根据批露要求及时续报相关处理进度。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需确保在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公司将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生产过程中的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防止和减少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制定《海亮

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集团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落实、指导企业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研究和决定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措施，评选安全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协调解决安全工作重大问题。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的行政正职担任，其他领导和成员由集团相关领导和及各单位负责人担任，并设立安全监察室作为安委会的办事机构。

14、对资金运营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一直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在集团统一标准的审批原则和流程下，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分层级分权限进行管理：年度预算、资本性支出、融资业务、财务事项由集团统一集中审批管理，其他业务分层级按权限管理。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需要，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

（2）公司确定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指导思想，建立起覆盖全集团的、高效严格的资金统一集中管理及统一结算体系。对资金实行监控、统计和分析，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有利于统筹公司资金使用。

（3）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企业（除上市公司外）项目融资及资金筹划由公司统一安排，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采用内部委贷、对外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筹集和偿还资金，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4）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活动、筹资活动进行全面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将各项经济行为纳入预算管理轨道，增强业务和资金可控性；通过强化日常预算控制，实行滚动预算，建立月度分析和反馈机制。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各项经营收支实现了从会计核算事后控制到预算管理事前、事中控制，增强对业务和财务的可控性。

（5）公司已搭建覆盖全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每年梳理优化风险控制矩阵，找出关键风险点，制定控制方案，并进行内控自我评价，发现问题，不断完善。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总体看，发行人在投资、融资及日常管理方面已建立起必要的规章制度，可为其履行业务运营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本次债券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以下要求向本次债券持有者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本次债券年度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本次债券半年度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报废；

（4）发行人出售、转让重大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7）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1）发行人涉嫌犯罪或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后续的本次债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马兰英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

电话：0571-58121665

传真：0571-58121657

邮箱：malanying@hailiang.com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的1-9月的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4-00181号、大信审字【2019】第4-00265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4-00527号）。本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查阅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5,161,600,036.10 | 5,155,535,705.51 | 5,550,570,215.86 | 5,827,040,929.1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80,504,503.91 | 866,947,426.84 | 138,280,496.59 | 76,575,906.48 |
| 应收票据 | 1,292,411,766.03 | 847,714,442.17 | 1,929,709,606.07 | 2,197,897,938.25 |
| 应收账款 | 6,559,045,807.44 | 5,296,096,355.22 | 4,698,485,611.80 | 5,132,666,629.70 |
| 预付款项 | 4,758,076,813.00 | 3,561,491,883.21 | 3,092,268,136.35 | 3,494,326,956.36 |
| 其他应收款 | 5,747,891,085.98 | 4,587,461,263.60 | 4,456,914,403.61 | 7,694,109,654.47 |
| 其中：应收利息 | 100,428,049.31 | 117,684,352.51 | 91,978,143.75 | 201,542,438.43 |
| 应收股利 | 19,297,474.27 | | 5,581,441.49 | |
| 存货 | 7,085,563,284.68 | 6,553,918,002.44 | 6,111,355,162.47 | 7,868,505,385.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3,391,152,311.3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2,022,766.43 | 576,568,722.43 | 220,834,141.14 | 411,360,363.80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897,116,063.57** | **27,445,733,801.42** | **26,198,417,773.89** | **36,093,636,075.2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4,421,442,211.62 | 4,696,083,138.96 | 4,583,983,917.11 | 3,771,726,764.2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67,908,075.65 | 1,372,043,218.56 | 1,324,976,727.33 | 1,880,819,096.40 |

| 资产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9,438,755.72 | 38,158,296.93 | 34,343,201.01 | 31,712,098.16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4,106,006,761.94 |
| 长期股权投资 | 5,208,065,252.50 | 5,279,371,534.12 | 4,518,121,873.44 | 3,694,372,708.22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196,316,223.77 | 10,207,185,812.50 | 10,632,928,623.22 | 10,502,668,773.90 |
| 固定资产 | 2,980,761,033.67 | 3,060,193,806.47 | 2,801,134,924.42 | 2,762,946,475.44 |
| 在建工程 | 2,257,502,045.66 | 1,737,029,032.72 | 696,714,108.39 | 519,807,718.79 |
| 工程物资 | | | | 237,076.9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6,153,214.79 | 22,205,009.54 | 33,163,386.39 | 23,205,944.15 |
| 无形资产 | 1,659,738,022.66 | 1,571,971,740.51 | 2,149,943,645.99 | 2,266,694,652.65 |
| 开发支出 | 3,095,439.43 | 2,324,250.75 | - | - |
| 商誉 | 674,509,333.57 | 673,897,280.91 | 968,836,652.88 | 557,746,508.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1,154,914.23 | 209,913,710.50 | 81,089,015.75 | 9,286,717.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3,285,300.80 | 261,194,334.11 | 192,526,206.69 | 179,893,596.6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53,205,869.91 | 580,037,958.99 | 959,522,988.86 | 543,675,038.6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882,575,693.98** | **29,711,609,125.57** | **28,977,285,271.48** | **30,850,799,932.08** |
| **资产总计** | **61,779,691,757.55** | **57,157,342,926.99** | **55,175,703,045.37** | **66,944,436,007.33**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7,171,393,880.55 | 7,494,951,099.00 | 7,364,542,617.89 | 7,689,446,862.4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0,812,241.45 | 39,684,160.06 | 575,456,107.18 | 191,047,411.6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2,202,349,501.07 | 2,238,058,220.38 | 705,024,915.99 | 854,424,180.3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7,129,080.13 | 9,806,277.28 | 5,411,864.54 | 64,587,001.37 |
| 应付票据 | 3,716,418,736.29 | 3,487,528,734.29 | 3,273,232,681.35 | 2,338,977,768.30 |
| 应付账款 | 4,481,219,214.85 | 4,578,897,015.79 | 3,750,333,099.82 | 3,315,800,088.43 |
| 预收款项 | 2,379,880,303.05 | 1,416,835,332.96 | 1,898,821,984.91 | 2,001,894,214.07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6,074,178.52 | 356,753,768.30 | 278,540,555.63 | 231,750,937.33 |
| 应交税费 | 334,884,003.76 | 353,562,662.22 | 388,586,945.46 | 389,685,166.09 |
| 其他应付款 | 855,531,215.32 | 1,352,065,467.94 | 1,211,083,778.33 | 1,921,726,130.32 |
| 其中：应付利息 | 81,928,024.49 | 61,730,972.17 | 188,011,784.26 | 428,278,145.9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52,723,129.49 | 836,015,068.89 | 4,955,752,348.03 | 7,943,435,697.12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8,389,417.64 | 26,124,332.15 | 2,398,127,661.55 | 3,041,365,199.28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516,804,902.12** | **22,190,282,139.26** | **26,804,914,560.68** | **29,984,140,656.71**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323,647,321.43 | 477,203,000.00 | 611,559,100.00 | 5,791,732,916.39 |
| 应付债券 | 4,859,341,533.14 | 5,325,338,137.85 | 229,253,407.10 | 3,693,415,353.13 |
| 长期应付款 | 111,545,363.28 | 111,603,091.49 | 97,411,629.48 | 743,828,911.2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33,928,704.53 | 131,608,932.59 | 7,382,647.95 | 6,440,555.68 |
| 递延收益 | 41,328,032.88 | 36,132,508.35 | 81,386,381.32 | 94,382,196.9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35,377,853.09 | 1,647,828,502.23 | 1,565,878,157.88 | 1,557,447,168.7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26,016.4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105,168,808.35** | **7,729,714,172.51** | **2,592,871,323.73** | **11,887,473,118.52** |
| **负债合计** | **32,621,973,710.47** | **29,919,996,311.77** | **29,397,785,884.41** | **41,871,613,775.2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3,300,999,700.00 | 3,119,800,000.00 | 3,119,800,000.00 | 3,119,8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274,010,329.02 | 311,534,359.08 | 4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421,665,798.64 | 3,087,072,838.75 | 3,076,209,980.80 | 2,823,690,548.23 |
| 其他综合收益 | 481,916,953.00 | 536,501,938.23 | 523,557,911.16 | 549,206,085.39 |
| 盈余公积 | 260,492,582.22 | 260,492,582.22 | 254,152,863.29 | 249,397,565.07 |
| 未分配利润 | 12,038,360,098.23 | 11,405,240,082.33 | 10,203,749,112.91 | 8,636,704,611.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777,445,461.11 | 18,720,641,800.61 | 17,217,469,868.16 | 17,378,798,810.58 |
| 少数股东权益 | 9,380,272,585.97 | 8,516,704,814.61 | 8,560,447,292.80 | 7,694,023,421.52 |
|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 **29,157,718,047.08** | **27,237,346,615.22** | **25,777,917,160.96** | **25,072,822,232.10** |
|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 **61,779,691,757.55** | **57,157,342,926.99** | **55,175,703,045.37** | **66,944,436,007.33** |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44,396,982,546.51** | **187,972,843,000.13** | **173,642,101,129.11** | **162,596,430,698.90** |
| 其中：营业收入 | 144,396,982,546.51 | 187,972,843,000.13 | 173,642,101,129.11 | 162,596,430,698.90 |
| 营业成本 | 141,801,169,306.24 | 183,951,747,596.04 | 169,457,441,765.96 | 159,293,904,661.8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2,283,168.35 | 199,488,695.19 | 200,451,725.90 | 228,207,067.81 |
| 销售费用 | 507,449,660.26 | 626,940,362.55 | 551,520,613.28 | 593,009,870.38 |
| 管理费用 | 753,060,163.14 | 1,098,458,140.72 | 842,168,507.00 | 1,016,159,139.98 |
| 研发费用 | 133,164,718.90 | 215,729,282.78 | 185,725,934.28 | |
| 财务费用 | 272,738,095.95 | 760,853,324.46 | 985,557,985.74 | 1,093,713,773.50 |
| 加：其他收益 | 114,400,416.26 | 195,500,468.64 | 94,212,359.96 | 28,214,828.90 |
| 投资收益 | 417,236,261.12 | 1,345,279,838.46 | 944,507,804.80 | 3,032,897,814.09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169,851.89 | -136,874,446.69 | 251,440,871.33 | -80,334,743.66 |
| 资产减值损失 | -53,094,417.06 | -151,170,347.03 | -96,526,761.51 | -126,726,868.99 |
| 资产处置收益 | 80,703,054.72 | 11,773,662.91 | -2,772,307.08 | -9,345,725.95 |
| **三、营业利润** | **1,421,192,896.82** | **2,384,134,774.68** | **2,610,096,564.45** | **3,216,141,489.76** |
| 加：营业外收入 | 97,234,291.82 | 105,226,141.33 | 309,395,536.31 | 153,425,549.75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922,782.02 | 23,950,951.35 | 14,558,675.89 | 125,368,030.19 |
| **四、利润总额** | **1,486,504,406.62** | **2,465,409,964.66** | **2,904,933,424.87** | **3,244,199,009.32** |
| 减：所得税费用 | 315,961,279.63 | 448,650,289.73 | 452,218,709.07 | 598,181,677.74 |
| **五、净利润** | **1,170,543,126.99** | **2,016,759,674.93** | **2,452,714,715.80** | **2,646,017,331.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33,120,015.90 | 1,208,415,918.99 | 1,571,473,783.04 | 1,815,000,059.09 |
| 少数股东损益 | 537,423,111.09 | 808,343,755.94 | 881,240,932.76 | 831,017,272.4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115,307,054.94** | **27,277,817.63** | **-8,007,720.91** | **-735,559,647.8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55,236,072.05** | **2,044,037,492.56** | **2,444,706,994.89** | **1,910,457,683.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78,535,030.67 | 1,221,359,946.06 | 1,545,825,608.81 | 1,123,313,719.3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76,701,041.37 | 822,677,546.50 | 898,881,386.08 | 787,143,964.46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8,775,549,072.01 | 188,801,702,105.96 | 175,114,586,749.79 | 168,206,180,091.2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122,282,170.27 | | 276,154,772.6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384,408,695.58 | 156,304,048.5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21,203,743.9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294,039,283.78 | 336,302,788.64 | 392,948,449.2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23,722,197.51 | 118,831,065.88 | 91,317,413.37 | 48,477,871.0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2,556,731.21 | 1,272,168,715.76 | 615,832,579.38 | 2,347,211,378.8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391,828,000.73** | **190,609,023,341.65** | **176,542,448,226.76** | **171,448,480,355.4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4,583,761,661.90 | 182,933,795,855.25 | 165,231,639,742.75 | 165,180,759,567.0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149,399,264.39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125,901,031.80 | 829,199,853.13 | 1,055,963,307.00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535,771,947.12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102,156,964.81 | 147,297,061.77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35,427,307.79 | 25,636,141.15 | 71,639,928.4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83,567,490.13 | 2,200,672,530.79 | 1,626,292,577.83 | 1,360,788,853.0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66,000,499.07 | 1,166,949,824.84 | 1,261,541,550.33 | 1,482,028,633.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4,768,738.58 | 1,192,494,957.44 | 856,687,267.51 | 425,858,228.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8,388,098,389.68** | **188,293,170,419.84** | **170,127,693,458.86** | **169,577,038,517.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3,729,611.05** | **2,315,852,921.81** | **6,414,754,767.90** | **1,871,441,838.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15,903,547.86 | 868,668,285.92 | 48,606,645.85 | 1,360,902,378.2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73,892,565.09 | 32,002,240.09 | 356,855,948.03 | 30,572,612.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98,259.32 | 55,446,509.53 | 11,852,553.64 | 19,801,781.1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 | 836,878,781.03 | 782,631,658.99 | 1,893,369,517.6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336,100.00 | 1,241,627,501.47 | 4,759,678,552.90 | 438,673,177.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5,430,472.27** | **3,034,623,318.04** | **5,959,625,359.41** | **3,743,319,466.9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37,010,321.87 | 1,890,911,964.63 | 1,419,616,651.55 | 718,044,991.5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85,347,200.00 | 1,487,674,960.65 | 54,400,000.00 | 2,679,814,417.2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96,516,997.62 | 584,199,709.29 | 1,383,476,686.1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0,134,486.22 | 539,479,397.28 | 1,072,544,531.45 | 351,081,552.7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42,492,008.09** | **4,714,583,320.18** | **3,130,760,892.29** | **5,132,417,647.6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7,061,535.82** | **-1,679,960,002.14** | **2,828,864,467.12** | **-1,389,098,180.6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2,450,000.00 | 24,814,800.00 | 1,607,779,760.71 | 17,839,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910,299,233.92 | 19,166,085,787.75 | 17,327,207,957.25 | 21,552,608,112.44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 - | 5,800,000,000.00 | 5,9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74,107.45 | 216,795,153.09 | 6,637,613.00 | 80,726,0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18,223,341.37** | **19,407,695,740.84** | **24,741,625,330.96** | **27,551,173,722.4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696,002,445.11 | 18,391,060,405.43 | 33,590,336,694.22 | 24,591,236,764.5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25,283,034.36 | 1,222,994,178.41 | 1,897,883,311.05 | 2,539,316,873.9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4,128,766.92 | 336,186,838.26 | 163,659,794.97 | 231,704,881.85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975,414,246.39** | **19,950,241,422.10** | **35,651,879,800.24** | **27,362,258,520.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2,809,094.98** | **-542,545,681.26** | **-10,910,254,469.28** | **188,915,202.1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8,680,423.79** | **5,316,515.23** | **35,989,760.44** | **-37,761,934.7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9,203,253.58** | **98,663,753.64** | **-1,630,645,473.82** | **633,496,924.9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76,066,725.57 | 3,177,402,971.93 | 4,807,067,555.38 | 4,173,330,601.5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36,863,471.99** | **3,276,066,725.57** | **3,176,422,081.56** | **4,806,827,526.55** |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069,810,643.83 | 4,797,729,079.79 | 4,034,233,413.59 | 4,763,053,706.0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59,550,000.00 | | 62,291.76 |
| 应收票据 | 5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应收账款 | 333,682,562.10 | 267,114,942.72 | 441,364,867.91 | 875,012,577.52 |
| 预付款项 | 1,425,373,445.60 | 1,484,459,562.57 | 745,754,699.61 | 755,166,482.51 |
| 其他应收款 | 8,611,651,695.86 | 8,478,485,244.77 | 9,117,933,341.49 | 12,208,446,138.15 |
| 存货 | 131,205.99 | 88,065.42 | 133,733.57 | 874,668,527.4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019,738.76 | 183,980.28 | 699,496.46 | 881,110.0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501,669,292.14** | **15,587,610,875.55** | **14,340,119,552.63** | **19,577,290,833.5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3,466,510.00 | 133,466,510.00 | 133,912,681.07 | 137,512,681.07 |
| 长期股权投资 | 8,616,917,572.79 | 8,825,574,744.26 | 10,111,062,205.18 | 9,876,786,136.27 |
| 投资性房地产 | 458,271,486.00 | 463,474,481.00 | 513,170,870.14 | 529,483,056.71 |
| 固定资产 | 46,470,493.50 | 50,384,663.87 | 49,084,950.58 | 54,900,326.18 |
| 在建工程 | 532,110.09 | - | - | 16,651,289.39 |
| 无形资产 | 48,500,281.31 | 55,371,473.00 | 56,696,450.72 | 58,021,428.44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309,227.31 | 22,695,451.45 | 21,199,377.69 | 4,537,751.83 |
| 开发支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220,095.94 | 2,909,156.9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7,724,551.86 | 7,506,503.74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327,467,681.00** | **9,550,967,323.58** | **10,894,071,183.18** | **10,688,308,330.57** |
| **资产总计** | **23,829,136,973.14** | **25,138,578,199.13** | **25,234,190,735.81** | **30,265,599,164.12**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6,443,744,663.04 | 7,659,762,299.63 | 4,767,323,819.37 | 3,166,260,112.50 |
| 应付票据 | 882,000,000.00 | 1,687,000,000.00 | 2,296,500,000.00 | 2,652,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00,245,287.02 | 1,511,982.11 | 811,787.34 | 554,900,052.35 |
| 预收款项 | 11,465,793.94 | 5,136,570.33 | 78,859,417.74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53,634.47 | 11,098,454.60 | 11,086,328.85 | 6,211,175.69 |
| 应交税费 | 1,034,735.50 | 28,275,580.04 | 279,756.53 | 21,649,110.79 |
| 应付利息 | | | | 374,376,450.16 |
| 其他应付款 | 1,735,350,451.71 | 2,550,750,336.65 | 1,560,286,820.04 | 565,228,363.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31,365,558.20 | 284,447,211.21 | 3,986,966,118.26 | 5,441,125,758.7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2,718,002,832.30 | 2,999,200,551.52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505,660,123.88** | **12,227,982,434.57** | **15,420,116,880.43** | **15,781,451,575.1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395,000,000.00 | 150,000,000.00 | 85,790,000.00 | 341,081,400.00 |
| 应付债券 | 2,286,288,002.63 | 3,197,054,272.77 | 229,253,407.10 | 3,693,415,353.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665,422.75 | 37,665,422.75 | 36,551,568.50 | 37,304,430.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718,953,425.38** | **3,384,719,695.52** | **351,594,975.60** | **4,071,801,183.23** |
| **负债合计** | **14,224,613,549.26** | **15,612,702,130.09** | **15,771,711,856.03** | **19,853,252,758.3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3,300,999,700.00 | 3,119,800,000.00 | 3,119,800,000.00 | 3,119,8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780,528,891.43 | 2,961,728,591.43 | 2,961,728,591.43 | 2,954,795,380.62 |
| 其他综合收益 | 97,447,784.16 | 97,447,784.16 | 97,447,784.16 | 101,801,503.14 |
| 盈余公积 | 303,743,183.64 | 303,743,183.64 | 297,403,464.71 | 292,648,166.49 |
| 未分配利润 | 2,121,803,864.65 | 2,043,156,509.81 | 1,986,099,039.48 | 1,943,301,355.53 |
| **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 **9,604,523,423.88** | **9,525,876,069.04** | **9,462,478,879.78** | **10,412,346,405.7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829,136,973.14** | **25,138,578,199.13** | **25,234,190,735.81** | **30,265,599,164.12**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4,592,664,704.86** | **28,273,546,257.00** | **22,399,982,691.52** | **18,783,543,888.97** |
| 减：营业成本 | 24,583,962,886.85 | 28,206,434,614.87 | 22,365,571,719.00 | 18,615,573,784.0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60,780.12 | 7,950,600.38 | 5,723,903.74 | 7,693,569.30 |
| 销售费用 | | 5,005.00 | 52,978.00 | 79,597.50 |
| 管理费用 | 50,119,287.87 | 95,704,993.31 | 115,364,453.45 | 92,342,693.97 |
| 财务费用 | 153,317,798.64 | 415,816,302.88 | 174,652,970.86 | 474,333,619.23 |
| 资产减值损失 | 5,000.00 | 14,465,375.57 | 10,757,409.41 | -1,954,281.8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538,674.45 | -27,183,846.62 | -3,011,446.38 | -8,301,868.59 |
| 投资收益 | 395,145,563.22 | 559,753,057.30 | 327,201,182.16 | 636,057,064.3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8,268,806.05 | -5,018.50 | 3,374.12 | -479,678.93 |
| 其他收益 | 23,360,509.93 | 1,943,828.80 | 1,421,929.35 | - |
| **二、营业利润** | **293,935,156.13** | **67,677,385.97** | **53,474,296.31** | **222,750,423.56** |
| 加：营业外收入 | 606,698.18 | 282,661.76 | 481,635.62 | 2,772,648.58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5,796,942.13 | 1,760,250.22 | 28,688.77 | 35,545,556.82 |
| **三、利润总额** | **78,744,912.18** | **66,199,797.51** | **53,927,243.16** | **189,977,515.32** |
| 减：所得税费用 | 97,557.34 | 2,802,608.25 | 6,374,260.99 | 1,340,971.04 |
| **四、净利润** | **78,647,354.84** | **63,397,189.26** | **47,552,982.17** | **188,636,544.28**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353,718.98**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8,647,354.84** | **63,397,189.26** | **43,199,263.19** | **188,636,544.28**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146,643,112.51 | 32,598,768,064.55 | 26,597,748,238.04 | 22,271,505,932.5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2,729,556.90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780,612.89 | 1,153,543,088.10 | 1,768,894,644.77 | 6,816,318,603.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308,153,282.30** | **33,752,311,152.65** | **28,366,642,882.81** | **29,087,824,535.9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642,247,458.33 | 32,588,000,897.99 | 25,983,802,476.02 | 20,732,250,115.6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5,187,038.76 | 44,189,783.17 | 24,638,423.35 | 40,814,006.2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8,620,402.37 | 8,239,972.50 | 28,550,514.91 | 24,643,727.2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239,388.44 | 89,753,553.28 | 90,627,877.80 | 5,269,050,882.1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830,294,287.90** | **32,730,184,206.94** | **26,127,619,292.08** | **26,066,758,731.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7,858,994.40** | **1,022,126,945.71** | **2,239,023,590.73** | **3,021,065,804.6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5,781,392.00 | 1,429,386,417.07 | 1,106,645.85 | 228,076,382.4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6,239,696.95 | 93,899,978.02 | 60,661,690.08 | 49,153,330.6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28.58 | 32,547.78 | 12,618.03 | 1,021,583.4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40,401,996.01 | 678,217,946.74 | 1,09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9,433,599.90 | 512,743,331.23 | 2,801,884,163.06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1,455,517.43** | **2,776,464,270.11** | **3,541,883,063.76** | **1,376,251,296.6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700,704.02 | 8,692,064.03 | 3,060,072.20 | 5,319,916.6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797,200.00 | 1,459,015,420.89 | 681,588,261.91 | 369,272,631.15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8,877,241.28 | 522,576,322.23 | 876,401,458.76 | 246,6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17,375,145.30** | **1,990,283,807.15** | **1,561,049,792.87** | **621,192,547.7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5,919,627.87** | **786,180,462.96** | **1,980,833,270.89** | **755,058,748.8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199,000,000.00 | 12,262,945,600.00 | 6,494,000,000.00 | 4,321,466,697.0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 | 5,800,000,000.00 | 5,9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45,883.57 | 270,911,263.15 | 660,193,364.0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05,545,883.57** | **12,533,856,863.15** | **12,954,193,364.09** | **10,221,466,697.0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327,402,125.00 | 12,754,796,464.95 | 17,189,883,417.06 | 10,451,756,724.5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6,696,847.42 | 778,070,943.42 | 987,907,790.03 | 1,025,288,124.4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92,971.70 | 32,531,013.09 | 2,478,684.00 | 40,479,733.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877,191,944.12** | **13,565,398,421.46** | **18,180,269,891.09** | **11,517,524,582.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646,060.55** | **-1,031,541,558.31** | **-5,226,076,527.00** | **-1,296,057,885.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497,616.94** | **320,456.96** | **326.10** | **-424.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8,209,077.08** | **777,086,307.32** | **-1,006,219,339.28** | **2,480,066,243.6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10,919,720.91 | 3,333,833,413.59 | 4,340,052,752.87 | 1,859,986,509.2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42,710,643.83** | **4,110,919,720.91** | **3,333,833,413.59** | **4,340,052,752.87** |

## 二、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变化范围如下：

**（一）2020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

1、2020年1-9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2020年1-9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序号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 --- | --- |
| 1 | Moral Top Enterprise Limited | 注销 |

**（二）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

1、2019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序号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 --- | --- |
| 1 | KME | 现金购置 |
| 2 | 绍兴市海亮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现金购置 |
| 3 | 浙江升捷货运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序号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 --- | --- |
| 1 | 诸暨华东汽配水暖城物业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出售 |
| 2 | 海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出售 |
| 3 | 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出售 |
| 4 | 北票北塔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出售 |
| 5 | 宁波晨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出售 |
| 6 | 浙江海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出售 |
| 7 | 海亮（非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出售 |
| 8 | 西藏璞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出售 |
| 9 | 杭州铭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出售 |

**（三）2018 年合并范围变化**

1、2018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序号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 --- | --- |
| 1 | 安吉明路启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购置 |
| 2 | 湖南诺贝尔摇篮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现金购置 |
| 3 | 中山市东区海亮幼儿园 | 现金购置 |
| 4 | 杭州沁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购置 |
| 5 | 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 现金购置 |
| 6 | 平阳县艺曦投资有限公司 | 现金购置 |

| 序号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 --- | --- |
| 7 | 杭州市萧山区爱婴博士幼儿园 | 现金购置 |
| 8 | 西安曼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现金购置 |
| 9 | 北京太阳花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现金购置 |
| 10 | 爱博睿思（北京）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现金购置 |
| 11 | 前海乔尔森母婴跨境电商（深圳）有限公司 | 现金购置 |
| 12 | 镇江江河艺术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 现金购置 |
| 13 | 郴州市北湖区海亮小太阳幼儿园有限公司 | 现金购置 |
| 14 | 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幼儿园 | 现金购置 |
| 15 | 杭州璞荧贸易有限公司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2018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 --- | --- |
| 1 | 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2 | 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3 | 诸暨市海东水处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4 | 金华金西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5 | 龙泉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6 | 诸暨海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7 | 诸暨市乐家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8 | 浙江海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9 | 浙江海亮固废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10 | 滁州海亮外国语学校 | 股权转让 |
| 11 | 河南奥森钒业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12 | 甘肃海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13 | 陕西盛世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四）2017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1、2017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序号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 --- | --- |
| 1 | Moral Top Enterprise Limited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 | 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CO.,LTD.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3 | 诸暨市海亮金山幼儿园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2017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 序号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 --- | --- |
| 1 | 海亮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 | |
|---|---|---|
| 2 | 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3 | 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4 | 浙江明康汇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注销 |

## 三、发行人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 上期重述金额（元） |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 |
|---|---|---|---|---|---|
|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628,195,217.87 | 7,332,078,234.45 | 应收票据 | 2,197,897,938.25 |
| | | | | 应收账款 | 5,134,180,296.20 |
|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 其他应收款 | 4,456,914,403.61 | 7,694,113,805.47 | 应收利息 | 201,542,438.43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7,492,571,367.04 |
|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 固定资产 | 2,801,134,924.42 | 2,762,957,384.97 | 固定资产 | 2,762,957,384.97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4.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 在建工程 | 696,714,108.39 | 520,044,795.72 | 在建工程 | 519,807,718.79 |
| | | | | 工程物资 | 237,076.93 |
|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023,565,781.17 | 5,654,949,051.90 | 应付票据 | 2,338,977,768.30 |
| | | | | 应付账款 | 3,315,971,283.60 |
|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 其他应付款 | 1,211,083,778.33 | 1,922,726,130.32 | 应付利息 | 428,278,145.94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494,447,984.38 |
| 7.管理费用列报 | 管理费用 | 842,168,507.00 | 890,641,053.26 | 管理费用 | 1,016,164,525.51 |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元） | 上期重述金额（元） |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 |
|---|---|---|---|---|---|
| 调整 | | | | | |
| 8.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 研发费用 | 185,725,934.28 | 125,523,472.25 | | |

3、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 上期重述金额 |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
|---|---|---|---|---|---|
|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28,214,828.90元 | - | 31,372,147.13元 | - |
|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 资产处置收益 | -9,345,725.95元 | -277,384.72元 | - | -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有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总资产（亿元） | 617.80 | 571.57 | 551.76 | 669.44 |
| 总负债（亿元） | 326.22 | 299.20 | 293.98 | 418.72 |
| 全部债务（亿元） | 198.51 | 176.31 | 164.40 | 275.22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291.58 | 272.37 | 257.78 | 250.73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443.97 | 1,879.73 | 1,736.42 | 1,625.96 |
| 利润总额（亿元） | 14.87 | 24.65 | 29.05 | 32.44 |
| 净利润（亿元） | 11.71 | 20.17 | 24.53 | 26.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9.23 | 15.94 | 19.91 | 4.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6.33 | 12.08 | 15.71 | 18.15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0.04 | 23.16 | 64.15 | 18.71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23.77 | -16.80 | 28.29 | -13.89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12.43 | -5.43 | -109.10 | 1.89 |
| 流动比率 | 1.36 | 1.24 | 0.98 | 1.20 |
| 速动比率 | 1.06 | 0.94 | 0.75 | 0.94 |
| 资产负债率（%） | 52.80 | 52.35 | 53.28 | 62.55 |
| 债务资本比率（%） | 111.88 | 109.85 | 114.04 | 167.00 |
| 营业毛利率（%） | 1.80 | 2.14 | 2.41 | 2.03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 5.89 | 6.70 | 6.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7.61 | 9.65 | 10.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6 | 6.01 | 7.83 | 1.77 |
| EBITDA（亿元） | 24.77 | 38.79 | 46.63 | 51.08 |

| | | | | |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2 | 0.22 | 0.28 | 0.19 |
| EBITDA 利息倍数 | 3.11 | 4.49 | 3.62 | 2.7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36 | 37.61 | 35.32 | 34.03 |
| 存货周转率 | 20.79 | 29.05 | 24.24 | 13.98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债务资本比率=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当期发行新股或配股新增净资产×（自缴款结束日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当期发行新股或配股新增净资产×（自缴款结束日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6）÷1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货币资金 | 516,160.00 | 8.35 | 515,553.57 | 9.02 | 555,057.02 | 10.06 | 582,704.09 | 8.7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8,050.45 | 1.59 | 86,694.74 | 1.52 | 13,828.05 | 0.25 | 7,657.59 | 0.11 |
| 应收票据 | 129,241.18 | 2.09 | 84,771.44 | 1.48 | 192,970.96 | 3.50 | 219,789.79 | 3.28 |
| 应收账款 | 655,904.58 | 10.62 | 529,609.64 | 9.27 | 469,848.56 | 8.52 | 513,266.66 | 7.67 |
| 预付款项 | 475,807.68 | 7.70 | 356,149.19 | 6.23 | 309,226.81 | 5.60 | 349,432.70 | 5.22 |
| 其他应收款 | 574,789.11 | 9.30 | 458,746.13 | 8.03 | 445,691.44 | 8.08 | 769,410.97 | 11.49 |
| 存货 | 708,556.33 | 11.47 | 655,391.80 | 11.47 | 611,135.52 | 11.08 | 786,850.54 | 11.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339,115.23 | 5.07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202.28 | 0.51 | 57,656.87 | 1.01 | 22,083.41 | 0.40 | 41,136.04 | 0.61 |
| **流动资产合计** | **3,189,711.61** | **51.63** | **2,744,573.38** | **48.02** | **2,619,841.78** | **47.48** | **3,609,363.61** | **53.92**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442,144.22 | 7.16 | 469,608.31 | 8.22 | 458,398.39 | 8.31 | 377,172.68 | 5.6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6,790.81 | 2.21 | 137,204.32 | 2.40 | 132,497.67 | 2.40 | 188,081.91 | 2.81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943.88 | 0.06 | 3,815.83 | 0.07 | 3,434.32 | 0.06 | 3,171.21 | 0.05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 | 410,600.68 | 6.13 |
| 长期股权投资 | 520,806.53 | 8.43 | 527,937.15 | 9.24 | 451,812.19 | 8.19 | 369,437.27 | 5.52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19,631.62 | 16.50 | 1,020,718.58 | 17.86 | 1,063,292.86 | 19.27 | 1,050,266.88 | 15.69 |
| 固定资产 | 298,076.10 | 4.82 | 306,019.38 | 5.35 | 280,113.49 | 5.08 | 276,294.65 | 4.13 |
| 在建工程 | 225,750.20 | 3.65 | 173,702.90 | 3.04 | 69,671.41 | 1.26 | 51,980.77 | 0.78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 - | 23.71 | 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615.32 | 0.04 | 2,220.50 | 0.04 | 3,316.34 | 0.06 | 2,320.59 | 0.03 |
| 无形资产 | 165,973.80 | 2.69 | 157,197.17 | 2.75 | 214,994.36 | 3.90 | 226,669.47 | 3.39 |
| 开发支出 | 309.54 | 0.01 | 232.43 | 0.00 | - | - | - | - |
| 商誉 | 67,450.93 | 1.09 | 67,389.73 | 1.18 | 96,883.67 | 1.76 | 55,774.65 | 0.8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9,115.49 | 0.31 | 20,991.37 | 0.37 | 8,108.90 | 0.15 | 928.67 |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328.53 | 0.49 | 26,119.43 | 0.46 | 19,252.62 | 0.35 | 17,989.36 | 0.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5,320.59 | 0.90 | 58,003.80 | 1.01 | 95,952.30 | 1.74 | 54,367.50 | 0.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88,257.57** | **48.37** | **2,971,160.91** | **51.98** | **2,897,728.53** | **52.52** | **3,085,079.99** | **46.08** |
| **资产总计** | **6,177,969.18** | **100.00** | **5,715,734.29** | **100.00** | **5,517,570.30** | **100.00** | **6,694,443.60**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694,443.60万元、5,517,570.30万元、5,715,734.29万元和6,177,969.18万元。自2018年公司转让资产导致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减少17.58%之后，公司资产总额呈现稳定上升的态势。

从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上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中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82,704.09万元、555,057.02万元、515,553.57万元和516,16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0%、10.06%、9.02%和8.35%。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4.74%、-7.12%和0.12%，各期末同比变化幅度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截至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202,473.66万元，包括3个月以上到期的票据保证金143,769.25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 | 84.57 | 0.02 | 54.80 | 0.01 | 503.09 | 0.09 | 116.62 | 0.02 |
| 银行存款 | 234,705.89 | 45.47 | 206,188.99 | 39.99 | 205,219.98 | 36.97 | 231,510.57 | 39.73 |
| 其他货币资金 | 159,851.51 | 30.97 | 138,283.42 | 26.82 | 195,750.23 | 35.27 | 83,831.63 | 14.39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0,531.52 | 11.73 | 52,831.30 | 10.25 | 42,664.34 | 7.69 | 28,523.74 | 4.90 |
| 存放同业款项 | 60,986.52 | 11.82 | 118,195.06 | 22.93 | 110,919.37 | 19.98 | 238,721.52 | 40.97 |
| **货币资金合计** | **516,160.00** | **100.00** | **515,553.57** | **100.00** | **555,057.02** | **100.00** | **582,704.09** | **100.00** |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13,266.66万元、469,848.56万元、529,609.64万元和655,904.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7%、8.52%、9.27%和10.62%。2018年末，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减少8.46%，主要系回款较好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长12.72%，主要系海亮股份销售规模同比增长所致；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23.85%，主要系季末贸易款项未全部回笼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39,063.89 | 7.4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664,269.43 | 99.60 | 537,611.27 | 99.51 | 444,376.05 | 92.37 | 482,165.77 | 91.9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673.63 | 0.40 | 2,673.63 | 0.49 | 36,688.83 | 7.63 | 3,410.85 | 0.65 |
| **账面余额** | **666,943.06** | **100.00** | **540,284.90** | **100.00** | **481,064.87** | **100.00** | **524,640.51** | **100.00** |
| **项目**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减：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 8,364.85 | 1.26 | 8,001.63 | 1.49 | 8,387.59 | 1.89 | 7,963.00 | 1.65 |

| | | | | | | | | |
|---|---|---|---|---|---|---|---|---|
| 减: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673.63 | 100.00 | 2,673.63 | 100.00 | 2,828.72 | 7.71 | 3,410.85 | 100.00 |
| **坏账准备** | **11,038.47** | **1.66** | **10,675.26** | **1.98** | **11,216.31** | **2.33** | **11,373.85** | **2.17** |
| **账面价值合计** | **655,904.58** | **-** | **529,609.64** | **-** | **469,848.56** | **-** | **513,266.66** | **-** |

截至2020年9月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 | 坏账准备金额 |
|---|---|---|---|
| 第一名 | 56,259.95 | 8.58 | 168.50 |
| 第二名 | 30,248.59 | 4.61 | - |
| 第三名 | 24,921.12 | 3.80 | 15.19 |
| 第四名 | 12,444.56 | 1.90 | 472.23 |
| 第五名 | 12,075.56 | 1.84 | 96.31 |
| **合计** | **135,949.79** | **20.73** | **752.22** |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 | 坏账准备金额 |
|---|---|---|---|
| 第一名 | 46,113.39 | 8.54 | 117.29 |
| 第二名 | 25,377.85 | 4.70 | 89.01 |
| 第三名 | 15,002.56 | 2.78 | - |
| 第四名 | 11,409.14 | 2.11 | 76.44 |
| 第五名 | 10,910.10 | 2.02 | 73.10 |
| **合计** | **108,813.04** | **20.15** | **355.83** |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349,432.70万元、309,226.81万元、356,149.19万元和475,807.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2%、5.60%、6.23%和7.70%。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货款等。2018年末，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下降11.51%，主要为预付货款减少；2018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96.65%，前五大单位均为供应商但非关联方，合计占比为48.93%。2019年末，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长15.17%；2019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87.78%，前五大单位均为供应商但非关联方，合计占比为53.83%；2020年9月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长33.60%，主要为公司国庆长假备货未结算的

材料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419,072.67 | 88.08 | 312,638.44 | 87.78 | 298,864.20 | 96.65 | 331,272.20 | 94.80 |
| 1 至 2 年 | 46,600.30 | 9.79 | 35,770.02 | 10.04 | 252.00 | 0.08 | 4,165.85 | 1.19 |
| 2 至 3 年 | 2,667.03 | 0.56 | 196.30 | 0.06 | 270.36 | 0.09 | 5,577.30 | 1.60 |
| 3 年以上 | 7,467.69 | 1.57 | 7,544.43 | 2.12 | 9,840.25 | 3.18 | 8,417.35 | 2.41 |
| **合计** | **475,807.68** | **100.00** | **356,149.19** | **100.00** | **309,226.81** | **100.00** | **349,432.70** |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769,410.97万元、445,691.44万元、458,746.13万元和574,789.1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49%、8.08%、8.03%和9.30%，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42.07%、2.93%和25.30%，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减少42.07%，主要系2018年加大应收款回笼力度，减少包括非经营性占款等所致；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增加2.93%，变化较小；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25.30%，主要系对教育、明康汇等投资增加所致。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项结构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73,315.62 | 99.66 | 10,499.07 | 1.83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956.39 | 0.34 | 1,956.39 | 100.00 |

| 合计 | 575,272.01 | 100.00 | 12,455.46 | 2.17 |
|---|---|---|---|---|
| 种类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57,179.82 | 99.57 | 10,202.13 | 2.23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956.16 | 0.43 | 1,956.16 | 100.00 |
| 合计 | 459,135.98 | 100.00 | 12,158.29 | 2.65 |
| 种类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95,613.42 | 66.30 | 7,843.00 | 2.65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50,284.22 | 33.70 | 2,119.16 | 1.41 |
| 合计 | 445,897.64 | 100.00 | 9,962.16 | 2.23 |
| 种类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10,167.07 | 67.22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18,199.26 | 15.58 | 7,691.16 | 6.51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30,518.89 | 17.20 | 1,937.33 | 1.48 |
| 合计 | 758,885.21 | 100.00 | 9,628.49 | 1.27 |

（3）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方欠款以及投资款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 分类 | 金额（万元） | 比例（%） | 基本情况 |
|---|---|---|---|
| 经营性 | 177,546.71 | 31.55 | 主要为投资款 |
| 非经营性 | 385,269.85 | 68.45 | 主要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 合计 | 562,816.56 | 100.00 | - |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构成及回款安排

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 欠款对象 | 金额（万元） | 形成原因 | 是否关联方 | 2020 年 9 月末前回款（万元） | 回款安排 | 是否签订拆借协议 | 是否约定拆借利息 |
|---|---|---|---|---|---|---|---|
| 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4,184.83 | 往来款 | 是 | | 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 | 是 | 是 |
| 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2,686.70 | 往来款 | 是 | 34,629.78 | 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 | 是 | 是 |
| 西藏璞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26,600.00 | 往来款 | 是 | | 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 | 是 | 是 |
| 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 | 28,065.43 | 往来款 | 是 | | 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 | 是 | 是 |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99.48 | 往来款 | 否 | | 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 | 是 | 是 |
| **合计** | **221,536.44** | - | - | - | - | - | - |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符合公司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均有严格的风险把控体系，严格依据《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把控资金拆借风险。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根据经集团批准的资金计划确需借款的，各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在OA平台上发起借款流程，并详细写明借款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类型、银行融资情况、借款金额、预计归还时间等，未搭建借款流程的公司，需通过OA呈报审批。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会同财务公司根据各公司借款申请统筹安排各公司借款，并由借款方和出借方签署内部统一借款协议。

内部借款流程由所在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负责人审核后，经所在板块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核，并对借款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其必要性，财务公司审核其合规性，并统筹安排借款事项；之后按照集团审批权限报批。”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为385,269.85万元，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比重为6.74%，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已存在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严格把控风险，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86,850.54万元、611,135.52万元、655,391.80万元和708,556.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75%、11.08%、11.47%和11.47%，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22.33%、7.24%和8.11%。2018年末，存货较2017年末下降22.33%，主要系2017年后转让地产板块55%股权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存货减少所致。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65,171.50 | 23.30 | 133,951.30 | 20.43 | 96,231.11 | 15.74 | 50,482.49 | 6.41 |
| 委托加工材料 | - | - | 5,570.49 | 0.85 | 17,892.82 | 2.93 | 34,766.48 | 4.42 |
| 低值易耗品 | 25,455.50 | 3.59 | 18,204.18 | 2.78 | 11,181.84 | 1.83 | 10,836.25 | 1.38 |
| 自制半成品 | 52,605.60 | 7.42 | 50,943.86 | 7.77 | 39,308.42 | 6.43 | 43,196.48 | 5.49 |
| 在产品 | 67,569.54 | 9.53 | 51,198.20 | 7.81 | 22,644.14 | 3.70 | 13,489.27 | 1.71 |
| 库存商品 | 189,181.94 | 26.69 | 180,704.08 | 27.56 | 117,405.42 | 19.20 | 199,549.52 | 25.35 |
| 开发产品 | 170,006.79 | 23.98 | 177,106.55 | 27.01 | 212,815.68 | 34.80 | 171,741.92 | 21.82 |
| 开发成本 | 38,828.97 | 5.48 | 38,000.56 | 5.80 | 93,995.93 | 15.37 | 251,359.35 | 31.93 |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11,800.06 | 1.50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 **708,819.85** | **100.00** | **655,679.23** | **100.00** | **611,475.37** | **100.00** | **787,221.82** | **100.00** |
| 减：跌价准备 | 263.52 | 0.04 | 287.43 | 0.04 | 339.85 | 0.06 | 371.28 | 0.05 |
| **账面价值合计** | **708,556.33** | **99.96** | **655,391.80** | **99.96** | **611,135.52** | **99.94** | **786,850.54** | **99.9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房地产业务的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有色金属贸易及铜加工业务等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由于发行人逐步将房地产业务逐步剥离并最终退出，故房地产业务的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金额及在存货中占比逐期下降。目前房地产市场仍然比较健康，截至2019年末，不存在跌价迹象。存货中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主要为电解铜、锌、镍、铝及各类铜管、铜棒

及其半成品等，该部分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且不存在较长时间积压情况，截至2020年9月末，也不存在跌价迹象。

**6、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7,172.68万元、458,398.39万元、469,608.31万元和442,144.2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3%、8.31%、8.22%和7.16%，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21.54%、2.45%和-5.85%。2018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较2017年末增加21.54%，主要系发放给非合并关联方公司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为公司子公司经营金融业务所形成，主要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等。

**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贷款 | 300,576.55 | 65.47 | 310,301.26 | 64.17 | 290,802.00 | 61.74 | 211,000.00 | 54.37 |
| 保证贷款 | 100,314.25 | 21.85 | 109,731.94 | 22.69 | 99,024.65 | 21.03 | 104,733.99 | 26.99 |
| 抵押贷款 | 57,876.07 | 12.61 | 61,891.39 | 12.80 | 67,791.04 | 14.39 | 69,804.27 | 17.99 |
| 质押贷款 | 366.00 | 0.08 | 1,648.78 | 0.34 | 13,365.56 | 2.84 | 2,525.00 | 0.65 |
| **账面余额合计** | **459,132.86** | **100.00** | **483,573.36** | **100.00** | **470,983.25** | **100.00** | **388,063.27** | **100.00** |
| 减：贷款价值损失 | 16,988.64 | 3.70 | 13,965.04 | 2.89 | 12,584.86 | 2.67 | 10,890.59 | 2.81 |
| **账面价值合计** | **442,144.22** | **96.30** | **469,608.31** | **97.11** | **458,398.39** | **97.33** | **377,172.68** | **97.19** |

**7、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10,600.68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公司自2018年转让融资租赁业务，故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0.00万元。

**8、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0,266.88万元、1,063,292.86万元、1,020,718.58万元和1,019,631.6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69%、19.27%、17.86%和16.50%，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1.24%、-4.00%和-0.11%，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未出

现大幅波动。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除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主体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最近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1）内蒙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出租物业，为海亮广场一期，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与锡林路交叉口；（2）重庆海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出租物业海宇大厦裙楼、缙云广场门面、状元府第车库、步行街部分物业，位于重庆市北碚区；（3）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出租物业海宇大厦1-3层及车库、步行街部分物业，位于重庆市北碚区；（4）上海哲浦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出租物业海亮大厦办公楼，位于上海普陀区；（5）苏州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出租商铺为海亮香榭时光生活广场，位于苏州；（6）苏州海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出租商铺为陆慕商业，位于苏州；（7）杭州海亮置业有限公司的海亮大厦，位于杭州滨江区。

**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按成本计量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31,882.79 | 3.13 | 32,449.45 | 3.18 | 33,568.96 | 3.16 | 4,337.14 | 0.41 |
|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958,264.98 | 93.98 | 958,785.28 | 93.93 | 1,000,240.05 | 94.07 | 1,005,977.97 | 95.78 |
| 土地使用权 | 29,483.85 | 2.89 | 29,483.85 | 2.89 | 29,483.85 | 2.77 | 39,951.77 | 3.80 |
| **账面价值合计** | **1,019,631.62** | **100.00** | **1,020,718.58** | **100.00** | **1,063,292.86** | **100.00** | **1,050,266.88** | **100.00** |

各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所在区位、投入运营时间、经营业态、出租面积、出租率、出租价格和收益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 时间 | 物业名称 | 区位 | 投入运营时间 | 经营业态 |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 出租率 | 出租价格(元/每平米/每月） | 租金收入（万元） |
|---|---|---|---|---|---|---|---|---|
| 2019 年 | 内蒙古海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 2010 年 | 商业综合体 | 190,914.82 | 100% | 52.29 | 11,980.33 |

| 时间 | 物业名称 | 区位 | 投入运营时间 | 经营业态 |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 出租率 | 出租价格(元/每平米/每月） | 租金收入（万元） |
|---|---|---|---|---|---|---|---|---|
| | | | | 酒店 | 48,546.87 | 100% | 6.87 | 400.00 |
| | 重庆海宇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北碚区 | 2014 年 | 商业门面 | 6,082.74 | 91% | 25.00 | 246.81 |
| | | | 2014 年 | 办公商业 | 24,120.42 | 100% | 20.00 | 137.53 |
| | 杭州海亮置业有限公司 | 杭州 | 2016 年 | 办公 | 38,654.54 | 98% | 90.00 | 3,565.29 |
| | 苏州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 苏州相城区 | 2016 年 | 商业街租赁 | 9,675.79 | 65% | 21.12 | 245.22 |
| | 上海哲浦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 | 2014 年 | 商业门面 | 40,621.16 | 82% | 116.18 | 5,663.36 |
| | 苏州海商地产有限公司 | 苏州市相城区 | 2017 年 | 商业地产 | 28,890.00 | 100% | 25.76 | 893.00 |
| | 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 | 2013 年 | 商业街租赁 | 125,420.62 | 100% | 15.15 | 2,280.00 |

**9、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6,669.47万元、214,994.36万元、157,197.17万元和165,973.8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9%、3.90%、2.75%和2.69%，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5.15%、-26.88%和5.58%。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下降26.88%，主要原因是矿业权转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114,357.59 | 68.90 | 103,028.22 | 65.54 | 89,874.61 | 41.80 | 72,526.06 | 32.00 |
| 商标权 | 1,227.77 | 0.74 | 1,223.03 | 0.78 | 1,925.24 | 0.90 | 1,654.00 | 0.73 |
| 矿业权 | - | - | - | - | 122,207.73 | 56.84 | 122,329.42 | 53.97 |
| 计算机软件 | 1,148.33 | 0.69 | 1,278.94 | 0.81 | 767.59 | 0.36 | 616.17 | 0.27 |

| | | | | | | | | |
|---|---|---|---|---|---|---|---|---|
| 其他 | 49,240.12 | 29.67 | 51,666.99 | 32.87 | 219.20 | 0.10 | 29,543.81 | 13.03 |
| **账面价值合计** | **165,973.80** | **100.00** | **157,197.17** | **100.00** | **214,994.36** | **100.00** | **226,669.47** | **100.00** |

## （二）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短期借款 | 717,139.39 | 21.98 | 749,495.11 | 25.05 | 736,454.26 | 25.05 | 768,944.69 | 18.3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081.22 | 0.13 | 3,968.42 | 0.13 | 57,545.61 | 1.96 | 19,104.74 | 0.46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220,234.95 | 6.75 | 223,805.82 | 7.48 | 70,502.49 | 2.40 | 85,442.42 | 2.0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712.91 | 0.39 | 980.63 | 0.03 | 541.19 | 0.02 | 6,458.70 | 0.15 |
| 应付票据 | 371,641.87 | 11.39 | 348,752.87 | 11.66 | 327,323.27 | 11.13 | 233,897.78 | 5.59 |
| 应付账款 | 448,121.92 | 13.74 | 457,889.70 | 15.30 | 375,033.31 | 12.76 | 331,580.01 | 7.92 |
| 预收款项 | 237,988.03 | 7.30 | 141,683.53 | 4.74 | 189,882.20 | 6.46 | 200,189.42 | 4.78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607.42 | 1.37 | 35,675.38 | 1.19 | 27,854.06 | 0.95 | 23,175.09 | 0.55 |
| 应交税费 | 33,488.40 | 1.03 | 35,356.27 | 1.18 | 38,858.69 | 1.32 | 38,968.52 | 0.93 |
| 其他应付款 | 85,553.12 | 2.62 | 135,206.55 | 4.52 | 121,108.38 | 4.12 | 192,172.61 | 4.5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5,272.31 | 5.07 | 83,601.51 | 2.79 | 495,575.23 | 16.86 | 794,343.57 | 18.97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838.94 | 0.33 | 2,612.43 | 0.09 | 239,812.77 | 8.16 | 304,136.52 | 7.26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51,680.49** | **72.09** | **2,219,028.21** | **74.17** | **2,680,491.46** | **91.18** | **2,998,414.07** | **71.61** |
| 长期借款 | 232,364.73 | 7.12 | 47,720.30 | 1.59 | 61,155.91 | 2.08 | 579,173.29 | 13.83 |
| 应付债券 | 485,934.15 | 14.90 | 532,533.81 | 17.80 | 22,925.34 | 0.78 | 369,341.54 | 8.8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3,392.87 | 0.41 | 13,160.89 | 0.44 | 738.26 | 0.03 | 644.06 | 0.02 |
| 长期应付款 | 11,154.54 | 0.34 | 11,160.31 | 0.37 | 9,741.16 | 0.33 | 74,382.89 | 1.78 |
| 递延收益 | 4,132.80 | 0.13 | 3,613.25 | 0.12 | 8,138.64 | 0.28 | 9,438.22 | 0.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3,537.79 | 5.01 | 164,782.85 | 5.51 | 156,587.82 | 5.33 | 155,744.72 | 3.7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22.60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10,516.88** | **27.91** | **772,971.42** | **25.83** | **259,287.13** | **8.82** | **1,188,747.31** | **28.39** |
| **负债合计** | **3,262,197.37** | **100.00** | **2,991,999.63** | **100.00** | **2,939,778.59** | **100.00** | **4,187,161.38**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187,161.38万元、2,939,778.59万元、2,991,999.63万元和3,262,197.37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29.79%、1.78%和9.03%。2018年末较上一期末大幅减少29.7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19年末较上一期末的变化为增长1.78%，主要系是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增加；2020年9月末较上一期末变化为增长9.13%，主要系是长期借款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61%、91.18%、74.17%和72.09%。从构成情况上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中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768,944.69万元、736,454.26万元、749,495.11万元和717,139.39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8.36%、25.05%、25.05%和21.98%，占比较大，主要系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4.23%、1.77%和-4.32%，整体变化较小。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233,897.78万元、327,323.27万元、348,752.87万元和371,641.87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59%、11.13%、11.66%和11.39%，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7年末增加39.94%，主要因海亮股份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采购材料未结算支付所致。

**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承兑汇票 | 371,641.87 | 100.00 | 347,202.87 | 99.56 | 326,609.49 | 99.78 | 229,863.75 | 98.28 |
| 商业承兑汇票 | 0.00 | 0.00 | 1,550.00 | 0.44 | 713.78 | 0.22 | 4,034.03 | 1.72 |
| **合计** | **371,641.87** | **100.00** | **348,752.87** | **100.00** | **327,323.27** | **100.00** | **233,897.78** | **100.00** |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331,580.01万元、375,033.31万元、457,889.70万元和448,121.92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为7.92%、12.76%、15.30%和13.74%。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13.10%、22.09%和-2.13%。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22.09%，主要系海亮股份规模扩大，未结算材料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18,124.51 | 93.31 | 422,192.03 | 92.20 | 364,703.66 | 97.25 | 275,151.94 | 82.98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29,997.41 | 6.69 | 35,697.67 | 7.80 | 10,329.65 | 2.75 | 32,082.80 | 9.68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 | - | - | - | 12,690.02 | 3.83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 11,655.25 | 3.52 |
| **合计** | **448,121.92** | **100.00** | **457,889.70** | **100.00** | **375,033.31** | **100.00** | **331,580.01** | **100.00** |

**4、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200,189.42万元、189,882.20万元、141,683.53万元和237,988.03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78%、6.46%、4.74%和7.30%。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5.15%、-25.38%和67.97%。2020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67.97%，主要系三季度预收学费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92,172.61万元、121,108.38万元、135,206.55万元和85,553.12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59%、4.12%、4.52%和2.62。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36.98%、11.64%和-36.72%。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信托贷款、建筑保证金、往来款和股权转让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往来款归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利息 | 8,192.80 | 9.58 | 6,173.10 | 4.57 | 18,801.18 | 15.52 | 42,827.81 | 22.29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其他应付款项 | 77,360.32 | 90.42 | 129,033.45 | 95.43 | 102,307.20 | 84.48 | 149,344.80 | 77.71 |
| **合计** | **85,553.12** | **100.00** | **135,206.55** | **100.00** | **121,108.38** | **100.00** | **192,172.61** | **100.00** |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8,996.35 | 76.26 | 97,910.43 | 75.88 | 74,265.80 | 72.59 | 107,377.74 | 71.90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4,134.96 | 5.35 | 5,907.93 | 4.58 | 15,385.55 | 15.04 | 12,233.99 | 8.19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8,159.24 | 10.55 | 13,177.10 | 10.21 | 3,858.98 | 3.77 | 14,206.37 | 9.51 |
| 3 年以上 | 6,069.77 | 7.85 | 12,037.99 | 9.33 | 8,796.87 | 8.60 | 15,526.70 | 10.40 |
| **合计** | **77,360.32** | **100.00** | **129,033.45** | **100.00** | **102,307.20** | **100.00** | **149,344.80** | **100.00** |

截至2020年9月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大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 | 款项性质 | 是否为关联方 |
|---|---|---|---|---|
| 第一名 | 2,524.48 | 3.26 | 往来款 | 否 |
| 第二名 | 1,528.08 | 1.98 | 往来款 | 否 |
| 第三名 | 1,500.00 | 1.94 | 往来款 | 否 |
| 第四名 | 1,478.19 | 1.91 | 往来款 | 否 |
| 第五名 | 1,427.00 | 1.84 | 往来款 | 否 |
| **合计** | **8,457.76** | **10.93** | - | - |

**截至 2019 末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单位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付款项总额 | 款项性质 | 是否为关联方 |
|---|---|---|---|---|
| 第一名 | 2,524.48 | 3.26 | 往来款 | 否 |
| 第二名 | 1,528.08 | 1.98 | 往来款 | 否 |
| 第三名 | 1,500.00 | 1.94 | 往来款 | 否 |

| | | | | |
|---|---|---|---|---|
| 第四名 | 1,478.19 | 1.91 | 往来款 | 否 |
| 第五名 | 1,427.00 | 1.84 | 往来款 | 否 |
| **合计** | **8,457.76** | **10.93** | **-** | **-**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94,343.57万元、495,575.23万元、83,601.51万元和165,272.31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8.97%、16.86%、2.79%和5.07%。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37.61%、-83.13%和97.69%。2018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一期末减少37.61%，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到期债券、ABS所致；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83.1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减少；2020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97.6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4,349.04 | 20.78 | 59,685.61 | 71.39 | 119,869.53 | 24.19 | 250,217.36 | 31.50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30,923.27 | 79.22 | 23,910.19 | 28.60 | 375,696.61 | 75.81 | 544,112.58 | 68.5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5.71 | 0.01 | 9.09 | 0.00 | 13.64 | 0.00 |
| **合计** | **165,272.31** | **100.00** | **83,601.51** | **100.00** | **495,575.23** | **100.00** | **794,343.57** | **100.00** |

**7、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304,136.52万元、239,812.77万元、2,612.43万元和10,838.94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26%、8.16%、0.09%和0.33%。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21.15%、-98.91%和314.90%。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较2017年末减少21.15%，主要系公司一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减少98.91%，主要系归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8、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579,173.29万元、61,155.91万元、47,720.30万元和232,364.73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3.83%、2.08%、1.59%和7.12%。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89.44%、-21.97%和386.93%。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减少债务规模，归还长期借款，以及融资租赁股权转让对应ABS转出所致。2020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大幅增加386.93%，主要系海亮股份调整债务结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所致。

**9、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369,341.54万元、22,925.34万元、532,533.81万元和485,934.15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82%、0.78%、17.80%和14.90%。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较上一期末的变化分别为-93.79%、2222.90%和-8.75%。2018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7年末减少93.79%，主要系公司偿还公司债券及部分转到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2019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增加2222.90%，主要系公司新发行可交换债券及海亮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中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439,698.25 | 18,797,284.30 | 17,364,210.11 | 16,259,643.07 |
| 营业成本 | 14,180,116.93 | 18,395,174.76 | 16,945,744.18 | 15,929,390.47 |
| 资产减值损失 | -5,309.44 | -15,117.03 | -9,652.68 | -12,672.6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516.99 | -13,687.44 | 25,144.09 | -8,033.47 |
| 投资收益 | 41,723.63 | 134,527.98 | 94,450.78 | 303,289.78 |
| 营业利润 | 142,119.29 | 238,413.48 | 261,009.66 | 321,614.15 |
| 营业外收入 | 9,723.43 | 10,522.61 | 30,939.55 | 15,342.55 |
| 营业外支出 | 3,192.28 | 2,395.10 | 1,455.87 | 12,536.80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净利润 | 117,054.31 | 201,675.97 | 245,271.47 | 264,601.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3,312.00 | 120,841.59 | 157,147.38 | 181,500.01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金属贸易板块和铜加工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5.96 亿元、1,736.42 亿元、1,879.73 亿元和 1,443.97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92.94 亿元、1,694.57 亿元、1,839.52 亿元和 1,418.01 亿元，增长幅度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2、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270,288.28万元、256,497.30万元、270,198.11万元和166,641.26万元，最近三年呈现波动态势，但总体相对稳定。2018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17年度同比减少5.10%，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管销费较大的房地产板块剥离所致，财务费用也有所下降；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5.3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13.67%、30.43%，主要是海亮股份合并欧洲KME项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铜加工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2.79%，主要是全年度平均有息负债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期间总费用之比 | 金额 | 占期间总费用之比 | 金额 | 占期间总费用之比 | 金额 | 占期间总费用之比 |
| 销售费用 | 50,744.97 | 30.45 | 62,694.04 | 23.20 | 55,152.06 | 21.50 | 59,300.99 | 21.94 |
| 管理费用 | 75,306.02 | 45.19 | 109,845.81 | 40.65 | 84,216.85 | 32.84 | 101,615.91 | 37.60 |
| 研发费用【注】 | 13,316.47 | 7.99 | 21,572.93 | 7.98 | 18,572.59 | 7.24 | - | - |
| 财务费用 | 27,273.81 | 16.37 | 76,085.33 | 28.16 | 98,555.80 | 38.42 | 109,371.38 | 40.46 |
| **期间费用合计** | **166,641.26** | **100.00** | **270,198.11** | **100.00** | **256,497.30** | **100.00** | **270,288.28** | **100.00** |

注：2017 年度研发费用合并至管理费用，未单独列出。

**3、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672.69万元、-9,652.68万元、-15,117.03万元和-5,309.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波动主要由坏账损失变动引起。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033.47万元、25,144.09万元、-13,687.44万元和-1,516.99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受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5、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03,289.78万元、94,450.78万元、134,527.98万元和41,723.63万元，最近三年变动幅度较大，近三年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最近两年开始进行产业调整，逐步将主业聚焦在有色金属贸易、铜加工及教育产业，而对其他产业进行剥离转让所致。2017年，投资收益为30.33亿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30.21%股权，取得投资收益13.70亿元；处置持有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取得投资收益9.98亿元；处置海亮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2.98亿元所致。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为94,450.78万元，主要因宁波地产和安徽地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5亿元，转让水厂确认收益2.63亿元。2019年投资收益为134,527.98万元，主要因宁波地产和安徽地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5.33亿元，转让海亮物业股权确认投资收益2.4亿元。2020年9月投资收益为41,723.63万元，主要系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海亮集团下属子公司处置持有的股票确认收益等。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1,787.08 | 91,132.57 | 96,665.16 | 43,837.3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3,111.55 | 6,734.51 | 248,133.9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465.69 | - | -1,398.03 |
|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68.77 | 1,693.43 | 818.25 | 137.7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87.29 | 7,770.21 | -10,020.64 | 820.47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96.14 | 354.52 | -260.00 | 11,197.31 |
| 其他 | 5,384.34 | - | 513.49 | 561.05 |
| **合计** | **41,723.63** | **134,527.98** | **94,450.78** | **303,289.78** |

**6、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342.55万元、30,939.55万元、10,522.61万元和9,723.43万元。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101.66%，主要系收到广西金茂业绩补偿所致；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65.99%，主要系2018年收到广西金茂业绩大额补偿款而2019年不再获得补偿所致。

**7、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和其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2,536.80万元、1,455.87万元、2,395.10万元和3,192.28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对外捐赠 | 1,500.00 | 154.03 | 53.12 | 10,682.52 |
|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 640.03 | 1,710.17 | 39.55 | 62.70 |
| 其他 | 1,052.24 | 530.90 | 1,363.20 | 1,791.59 |
| **合计** | **3,192.28** | **2,395.10** | **1,455.87** | **12,536.80**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939,182.80 | 19,060,902.33 | 17,654,244.82 | 17,144,848.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838,809.84 | 18,829,317.04 | 17,012,769.35 | 16,957,703.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372.96 | 231,585.29 | 641,475.48 | 187,144.1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543.05 | 303,462.33 | 595,962.54 | 374,331.9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4,249.20 | 471,458.33 | 313,076.09 | 513,241.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706.15 | -167,996.00 | 282,886.45 | -138,909.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1,822.33 | 1,940,769.57 | 2,474,162.53 | 2,755,117.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97,541.42 | 1,995,024.14 | 3,565,187.98 | 2,736,225.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280.91 | -54,254.57 | -1,091,025.45 | 18,891.5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68.04 | 531.65 | 3,598.98 | -3,776.1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920.33 | 9,866.38 | -163,064.55 | 63,349.69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144.18万元、641,475.48万元、231,585.29万元和100,372.96万元。2017-2019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主要系海亮股份增加开具票据、信用证方式采购原材料、应收票据贴现增加，学费增长、租赁公司租金净回笼、地产回笼以及往来款收回。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入状态，主要系海亮股份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付款周期。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909.82万元、282,886.45万元、-167,996.00万元和-237,706.15万元。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与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2018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金额支出有较大幅度的减少才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新增海亮股份收购KME项目所致；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海亮股份支付套期保证金等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891.52万元、

-1,091,025.45万元、-54,254.57万元和124,280.91万元。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源主要为借款、发行债券以及海亮股份公开市场定向增发，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归还公开市场债务，整体有息负债大幅下降。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源主要为借款、发行债券。2020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源其中10亿为收到工银增资款项，剩余部分主要为借款。

### （五）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年1-9月/2020年9月末 | 2019年度/2019年末 | 2018年度/2018年末 | 2017年度/2017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36 | 1.24 | 0.98 | 1.20 |
| 速动比率（倍） | 1.06 | 0.94 | 0.75 | 0.94 |
| 资产负债率（%） | 52.80 | 52.35 | 53.28 | 62.55 |
| EBITDA（亿元） | 24.77 | 38.79 | 46.63 | 51.08 |
| EBITDA利息倍数(倍) | 3.11 | 4.49 | 3.62 | 2.73 |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0、0.98、1.24和1.36，波动呈现上升的趋势，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特性导致存货规模较大，故速动比率明显低于流动比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94、0.75、0.94和1.06。最近一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在1以上，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32.44亿元、29.05亿元、24.65亿元和14.87亿元，EBITDA分别为51.08亿元、46.63亿元、38.79亿元和24.77亿元，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2.73、3.62、4.49和3.11，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EBITDA利息倍数水平较高，能够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显示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55%、53.28%、52.35%和52.80%，整体处于合理水平且呈现波动下降的态势。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性较为充裕，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六）发行人控股型架构对其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大型民营控股集团公司，主要业务均由子公司运营，其母公司层面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在母公司层面分别实现投资收益63,605.71万元、32,720.12万元、55,975.31万元和39,514.56万元，其中因子公司分红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915.33万元、6,047.72万元、66,285.22万元和37,857.69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在母公司层面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915.33万元、6,066.17万元、9,389.99万元和5,623.97万元，其中来自于子公司分红的现金分别为4,915.33万元、6,047.72万元、5,504.16万元和3,927.95万元。其中分红除海亮股份外，还来自于海亮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持。

未来，若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分红水平不能持续增强，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但发行人设有银监会批准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所有成员单位的经营资金均通过财务公司归集和统筹调度，在发行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动或者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可以通过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等方式维持发行人的资金充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发行人的本息偿付能力。

其次，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8.27亿元、55.51亿元、51.56亿元和51.62亿元。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52.08亿元、13.25亿元和106.33亿元。发行人上述资产可变现性强，发行人可通过出售可变现资产获取资金，以提高偿债能力。

此外，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20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间接融资渠道畅通。2020年9月30日，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64.25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180.59亿元，未使用额度83.66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31.66%。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 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品种结构**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717,139.39 | 36.36 |
| 应付票据 | 371,641.87 | 18.84 |
|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5,272.31 | 8.38 |
| 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 0.00 | 0.00 |
| **短期有息债务** | **1,254,053.57** | **63.58** |
| 长期借款 | 232,364.73 | 11.78 |
| 应付债券 | 485,934.15 | 24.64 |
| **长期有息债务** | **718,298.88** | **36.42** |
| **总有息债务** | **1,972,352.45** | **100.00** |

注：上述有息负债不包括公司子公司以从事金融业务 “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等而形成的有息负债，下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 项目 | ≤1 年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 年 | 合计 |
|---|---|---|---|---|---|---|---|
| 金额（万元） | 1,254,053.57 | 327,805.63 | 111,169.32 | 22,018.59 | 0.00 | 257,305.35 | **1,972,352.46** |
| 占比（%） | 63.58 | 16.62 | 5.64 | 1.12 | 0.00 | 13.05 | **100.00**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限 | 债务类别 | 无担保 | 保证担保 | 质押担保 | 抵押担保 |
|---|---|---|---|---|---|
| 短期有息债务 | 银行借款 | 63,915.70 | 440,219.02 | 49,904.67 | 163,100.00 |
| | 应付票据 | 0.00 | 283,441.87 | 25,000.00 | 63,2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 | 0.00 | 0.00 | 0.00 | 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3,136.56 | 32,135.76 | 0.00 | 0.00 |
| | 其他应付款（付息项） | 0.00 | 0.00 | 0.00 | 0.00 |
| 长期有息债务 | 银行借款 | 0.00 | 198,164.73 | 0.00 | 34,200.00 |
| | 应付债券 | 257,305.35 | 30,000.00 | 198,628.80 | 0.00 |
| **合计** | | **454,357.61** | **983,961.38** | **273,533.47** | **260,500.00** |

# 八、发行本次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亿元计入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4、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2020年9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次债券对发行人资产负债和财务指标影响**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
| | 模拟前 | 模拟后 |
|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 3,189,711.61 | 3,189,711.6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 2,988,257.57 | 2,988,257.57 |
| 资产总计（万元） | 6,177,969.18 | 6,177,969.18 |
|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 2,351,680.49 | 2,151,680.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 910,516.88 | 1,110,516.88 |
| 负债合计（万元） | 3,262,197.37 | 3,262,197.37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2,915,771.80 | 2,915,771.80 |
| 资产负债率（%） | 52.80 | 52.80 |
| 流动比率（倍） | 1.36 | 1.48 |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第五节“十二、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同一控制人之下的关联担保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2、发行人涉及的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案件。

涉案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3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正茂公司”）诉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欣公司”）、曹欣羊、徐兴娟股权转让纠纷案。案件诉讼请求为：华欣公司支付正茂公司股权转让款25,030.78万元及违约金，正茂公司对华欣公司持有的浙江华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750.20万元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要求曹欣羊、徐兴娟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支持正茂公司诉求。在法定的上诉期内，华欣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未交纳上诉费，按自动撤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正茂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正茂公司与华欣公司、曹兴羊、徐兴娟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按该协议约定，曹欣羊、徐兴娟在和解协议签订后分期支付5,000万元且满足协议其他约定条件后不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对于华欣公司商务重组，三被执行人承诺充分保障正茂公司利益，不能因重组行为稀释正茂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正茂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华欣公司目前处于商务重组中，曹欣羊、徐兴娟按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截至2021年2月2日，正茂公司已累计收到曹欣羊、徐兴娟款项4,799余万元。

（2）2016年12月23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正茂公司诉无锡市天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无锡纺织”）股权转让纠纷案。案件的诉讼请求为：无锡纺织向正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5,008.18万元及违约金。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无锡纺织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正茂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即初始投资成本3,320万元+固定回报（以3,320万元为基数自2011年11月16日起至2015年1月15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受让正茂公司持有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6.7227%股权；无锡纺织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正茂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32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以上述第一项股权回购款为基数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一审判决生效后，正茂公司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关于无锡纺织的破产清算申请，目前已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法院已裁定无锡纺织重整。2019年2月28日管理人与法院组织召开重整招募相关事项答疑会。2019年3月11日通过公开招募确定吴江市友顺纺织有限公司为投资人。2019年6月21日参加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分配方案，未获通过。2019年7月18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正茂公司受偿金额为925,237.47元。2020年1月，正茂公司已经全额收到上述款项。

（3）2017年4月26日、2018年10月12日、2019年1月23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分别受理浙江海亮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海亮正茂”）诉浙江中凯润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凯润公司”）、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久丰矿业”）、苏为佳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分别为（2017）浙0681民初5243号、（2018）浙0681民初16230号、（2019）浙0681民初1553号。上述三个案件的诉讼请求分别为：判令被告中凯润公司支付海亮正茂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久丰矿业与苏为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1月30日，海亮正茂与中凯润公司、久丰矿业、苏为佳就（2017）浙0681民初5243号一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中凯润公司、久丰矿业与苏为佳自2019年起，每年支付120万元，款定于每年的7月31日前支付50万元，12月31日前支付70万元，直至付款达到551万元后，则全案执行完毕。

2019年1月30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做出（2018）浙0681民初16230号《民事调解书》，中凯润公司应支付海亮正茂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款定于2019年2月1日前付150万元，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余款50万元定于2021年6月30日前付清，久丰矿业与苏为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1月30日，诸暨市人民法院做出（2019）浙0681民初1553号《民事调解书》，中凯润公司应支付海亮正茂股权转让款2,400万元，款定于2019年2月1日前付250万元，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余款150万元定于2021年6月30日前付清，久丰矿业与苏为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中凯润公司、久丰矿业与苏为佳应支付海亮正茂合计款项4,751万元，截至2021年2月2日，海亮正茂累计已收到款项4,010万元，履行正常。

（4）2019年7月，杭州仲裁委员会萧山分会受理浙江海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海元公司”）诉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锦江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9年8月，海元公司申请变更了仲裁请求，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为：①裁决锦江公司向海元公司支付合计工程款6,852.5万元；②裁决锦江公司向海元公司支付逾期工程款利息829.07万元（该利息计算至2019年8月1日止）；③由锦江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中，杭州仲裁委员会萧山分会委托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出具一份技术鉴定方案，海元公司对该技术鉴定方案提出异议。截至2021年2月2日，专家组对整个技术方案仍未最终确定。

（5）2019年12月9日，原告正茂公司与被告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川山甲集团”）、许建华股权转让纠纷案在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案件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川山甲集团向正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6,100.66万元；②判令川山甲集团支付至2019年10月31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17.23万元，并支付以6,100.66万元为技术，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款付清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迟延支付违约金；③许建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审理过程中，经诸暨市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做出《民事调解书》：被告川山甲集团、许建华应共同支付原告正茂公司股权投资转让款6,100.66万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的利息4,698,772元，及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款付清日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利息损失，款定于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50万元，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100万元，余款5,950.66万元及相应利息定于2020年6月30日前付清，如被告川山甲集团，许建华有任意一期到期未按时足额支付，则正茂公司可就全部未

履行金额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正茂公司应在川山甲集团、许建华履行完毕前述所确定的全部付款义务后，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将其所持全部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给川山甲集团、许建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交割，则另行协商股权交割方式。

正茂公司正积极追讨剩余款项，于2020年10月12日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21年2月2日，正茂公司累计收到股权投资转让款150万元。

（6）发行人诉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下称“三峰阀门”）企业借贷纠纷案在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三峰阀门偿还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288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1月1日期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10月31日为2,784万元），合计5472万元；②判令三峰阀门承担发行人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35万元、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③判令发行人对三峰阀门的上述债权在其提供的质押财产范围内优先受偿。

在审理过程中，经诸暨市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诸暨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做出《民事调解书》：三峰阀门应归还发行人借款2,400万元及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利息288万元；以本金2,4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款还清日止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款定于2019年12月13日前付清；三峰阀门未能履行上述债务，发行人就三峰阀门享有的在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元股权及派生权益经法定程序处置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年12月14日，发行人向诸暨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三峰阀门所持有的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640万股票（其中质押给发行人的股票为2,400万股）进行评估，评估价为2,270.4万元。2020年11月11日，该股票已在阿里司法拍卖上完成拍卖，成交价1,970万元，由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购得。

诸暨市人民法院已执行到位款项为股权拍卖款1,970万元以及股权现金分红5,543,466.2元，合计25,243,466.2元。扣除执行费和退回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垫付交易税款后，法院应付发行人执行款25,079,566.52元。截至2020年12月，

正茂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

除上述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外，无其他新增。

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出让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房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1）股权出让情况

2017年7月27日，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海饶投资、冯海良、浙江海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唐鲁、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与上海恺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胤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恺胤实业出让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55%的股权，其中海饶投资出让比例为30.20%，对价合计为12.43亿元；同日，海饶投资与上海融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恩”）签订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上海融恩收购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55%的股权，对价合计为6.33亿元。上述协议生效后，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末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转让控股权的房地产项目共计50个，主要位于安徽区域（合肥、蚌埠、阜阳、六安）、宁夏银川、甘肃兰州、陕西西安、江苏苏州和江西赣州等地，以住宅为主。本次转让控股权的房地产项目在2017年6月末的总可售面积合计1,011.96万平方米，已签约面积合计698.71万平方米。

在转让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亮部分股权后，公司仍分别持有其45%的股权并享有相应的投资收益。

（2）出让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6 年末<br>总资产 | 2016 年末<br>净资产 | 2016 年度<br>营业收入 | 2016 年度<br>净利润 |
|---|---|---|---|---|
| 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 1,476,510.06 | 210,332.50 | 613,298.58 | 17,246.86 |
| 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 458,258.98 | 126,267.43 | 381,678.77 | -1,638.88 |
| **合计** | **1,934,769.04** | **336,599.93** | **994,977.34** | **15,607.98** |
| 2016 年海亮集团 | 7,113,067.66 | 2,378,899.50 | 15,027,108.55 | 151,742.19 |
| **2016 年（宁波海亮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海亮集团占比** | **27.20%** | **14.15%** | **6.62%** | **10.29%** |

注：宁波海亮正式成立时间为2017年6月，上表2016年度数据为模拟概数

上述股权出让事项符合相关决策规定，相关协议已签署，后续将开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测算，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未达到公司交易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50%以上，涉及的营业收入也未占企业营业收入50%以上，故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房地产板块转让定价依据以及参与各方是否涉关联交易

交易价款的确定是根据被转让公司净资产及转让项目未来收益折现合计作为转让计价金额的主要标准，转让计价符合市场价值。

该笔交易各个参与方不涉及关联交易。

（4）主营业务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影响进行合理分析

2017年，发行人开始着力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投融资优化方式改善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负债水平，核心是优化板块结构、实现融资还原，并对非战略性核心板块和业务进行选择性出售退出。

发行人核心板块当中，铜加工板块是发行人继续着重发展的板块之一。2016年度，得益于公司通过新建及改造生产线带来的产能提升及与金龙股份确定的委托加工业务关系，公司铜管产品销售收入获得大幅增长，增幅达到83.30%；2017年，随着公司继续通过新建、改造生产线提升产能及收购诺而达集团三家子公司

等全球范围内的行业整合，公司铜管产品销售收入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铜加工板块实现收入242.82亿元，较2016年上涨52.25%。截至2020年9月末，铜加工板块的毛利润为5.61亿元，随着发行人国内产能的继续释放以及境外收购带来的协同效应，铜加工板块的利润预计将进一步上升。

在基础教育板块方面，发行人将基础教育板块列为集团优先发展板块，未来发展模式主要有托管、自建及并购三种。总体上计划以托管模式为主，减少投资压力。截至2020年9月30日，海亮教育自主举办和运营管理有42所学校，注册学生人数约7.28万人，海亮教育已成为中国最大规模的中小学民办教育运营服务商之一。从2011年到2017年，海亮教育主营收入大幅增长。2015年，海亮教育成功登陆美国纳斯达克全球资本市场，成为中国基础教育登陆美股第一家。海亮教育板块最近三年的收入分别为11.78亿元、14.55亿元和17.99亿元，呈逐年上涨趋势，对应毛利率分别为21.58%、31.95%和26.63%。教育业务作为发行人今后优先发展的板块，正处于加速扩张阶段。

最后，金属贸易板块为发行人的传统板块，发行人该板块业务在有色金属现货贸易业务中位居市场前列。最近三年及一期，金属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07.36亿元、1,343.83亿元、1,524.92亿元以及232.09亿元，是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中最重要的项目。

从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来看，发行人出售房地产板块55%股权不会对自身造成经营上的不利影响，企业仍将持续保持平稳发展势头。

2、出让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落实“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经营战略，与浙江贝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亮集团仅通过参股公司香港奥尼迪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1.4%的股权，不再控制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融资租赁公司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海亮集团出让的20%的股权价格为32,014.54万元。

2018年本公司审计报告中，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告范

围内。2018年末，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9.93亿元、20.09亿元，占本公司同期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0.86%、7.79%；2018年，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23亿元、1.24亿元，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24%、5.06%，均未超过30%。

## 十、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情况如下：

### （一）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贷款单位 | 抵押银行 | 评估金额 | 抵押额度 | 抵押期间 |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715.34 | 14,600.00 | 2018.9.29-2021.9.28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212.69 | 20,000.00 | 2018.3.15-2021.3.14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304.56 | 21,000.00 | 2018.7.10-2021.5.27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61,200.00 | 50,000.00 | 2016.12.20-2020.12.1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8,751.00 | 70,000.00 | 2020.9.18-2021.9.17 |
| |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9,123.64 | 30,000.00 | 2020.4.20-2025.4.20 |
| |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 37,806.85 | 40,000.00 | 2019.11.26-2020.11.25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2,446.00 | 54,320.00 | 2018.9.20-2023.12.31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416.73 | 21,400.00 | 2018.1.5-2020.12.31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033.91 | 8,000.00 | 2020.6.22-2022.12.31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681.00 | 40,000.00 | 2019.7.1-2021.8.31 |
| 海亮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164.50 | 23,164.50 | 2018.9.25-2033.4.25 |
| 宁波哲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7,206.00 | 29,000.00 | 2019.10.22-2021.6.30 |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7,885.00 | 32,000.00 | 2019.6.28-2020.12.27 |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4,514.04 | 22,000.00 | 2019.9.4-2021.3.3 |

| | | | | |
|---|---|---|---|---|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48,294.00 | 31,000.00 | 2019.11.29-2021.5.29 |
| **合计** | | **746,755.26** | **506,484.50** | |

## （二）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 借款单位 | 质押权人简称 | 质押金额 | 质押物名称 | 到期时间 |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20,000.00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6,100 万股 | 2021 年 8 月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银河证券（可交债） | 89,240.00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2,330 万股 | 2022 年 4 月 |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 银河证券（可交债） | 110,000.00 |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4,600 万股 | 2022 年 5 月 |
| **合计** | - | **219,240.00** | - | - |

## （三）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1,000,191.71万元，除抵押、质押资产外，公司其他受限资产为受限的货币资金202,473.66万元，包括3个月以上到期的票据保证金143,769.25万元。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文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 （一）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公司计划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影响请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发行本次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2.09%，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7.91%，流动比率为1.36，速动比率为1.06。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2020年9月30日完成，按本次发行规模上限20亿元计算且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65.9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为34.04%，流动比率变为1.48，速动比率为1.15。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和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融资利率波动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又满足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

的需要，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专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专业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总则

1.1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上共同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发行人经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人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单独成立其债券持有人会议。除非该期债券另有约定或本规则经依约合法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指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

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约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7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

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⑥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10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在其重大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担保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④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构成本期债券违约情形的相关事项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宣布、取消或豁免债券加速到期；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7）法律法规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

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到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

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

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召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券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

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其他变更募集说明书中可能会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

（6）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7）拟变更增信主体或担保物导致本期债券债项评级发生不利变化的；

（8）拟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9）新增或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交叉违约保护条款等投资者保护措施（如有）；

（10）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9）项目的；

（11）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构成本期债券违约情形的相关事项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宣布或取消债券加速清偿、通过豁免等；

（12）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第2.2条第四项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其他与会议相关的重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债券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不承担前述费用或不能及时支付前述费用的，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上述债券持有人在承担前述费用后可以向发行人追偿。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最终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

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受托管理人变更**

7.1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准则或受托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7.2 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继承原任受托管理人依法依约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4 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但法律法规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则与相关法律不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5 本规则项下通知或公告的方式为：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8.6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021年2月，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订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受托管理协议》。

1.2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公开发行的2021年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3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受让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

后果，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报废；

（4）发行人出售、转让重大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7）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8）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1）发行人涉嫌犯罪或被依法立案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5 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要求完成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同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的书面询证。

3.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8 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受托管理人说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如涉及）的资金安排。如根据合理判断，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发行人同意免除受托管理人提供担保；若人民法院要求必须提供担保的，可以届时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由发行人自行提供；发行人拒不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的，由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持有人提供后可以向发行人追偿相关费用。

受托管理人行使3.8款权利，因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或对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等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费、担保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不承担前述费用或不能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前述费用的，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在承担前述费用后可以向发行人追偿。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责任主体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3.10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3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4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银行征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如需）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如需）财务报表。

3.15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16 发行人应按照沪深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17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配合受托管理人随时对前述关注事项的核查。关于受托管理人对于增信机构（如有）和担保物的核查，发行人应积极协调配合，提供必要的便利。受托管理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定期（每年一次）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跟踪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跟踪检查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检查，定期跟踪检查为每年度一次，不定期跟踪检查将在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启动。发行人应配合提供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资金使用的相应凭证等文件。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受托管理人应当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协调发行人、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完成追加担保工作后，受托管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担保合同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保证人的基本情况、担保物的基本情况和登记情况等内容，并提示保证人代偿、担保物变现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告知本次债券交易所场所和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4.10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参与重组、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等。

4.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公司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中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息全部清偿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4.18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

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4）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而产生公告费及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方支付。

4.19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规定由发行人支付，发行人拒不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受托管理人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确定由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持有人支付后可以向发行人追偿。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受托管理人可以提供账户，用以接收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亦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和债权人会议决议按照受托管理人指示直接付款。

财产保全需要提供担保的，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按法定机关要求的形式，向法定机关提供担保措施。

（2）如果受托管理人提供账户，受托管理人将向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为支付诉讼费用向账户内汇入资金的使用情况。

（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会议决定和受托管理人指示在一定时间内，及时支付诉讼费用。

因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受托管理人账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或向法定机关提供担保措施，或者在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自行支付的情况下未能进行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4）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追偿，或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

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5）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所提供账户支付的诉讼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多退少补。

**（五）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5.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说明偿债资金的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②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③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④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监督，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如有）；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偿债意愿、偿债能力分析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第3.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7.1 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1.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1.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1.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本小节第1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7.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3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

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7.4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5 因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新任受托管理人自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

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到期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的其他有息负债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未偿金额超过10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在其重大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担保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发行人严重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

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基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产生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11.3 宽限期与加速到期

（1）宽限期

如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11.2项下中第（2）至（8）项违约事件，发行人有3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宽限期”），若上述违约事件在本次债券宽限期内得到纠正，则不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其中第11.2项下中第（2）项违约事件本身存在宽限期的，则上述宽限期与本次债券宽限期不可叠加，即不再适用本次债券宽限期。

（2）加速到期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如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11.2项下中第（1）项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告本次债券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加速到期；如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11.2项下中第（2）至（8）项违约事件且未能在本次债券宽限期内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告本次债券自本次债券宽限期结束后的次1工作日加速到期；其中第11.2项下中第（2）项违约事件本身存在宽限期的，则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告本次债券自该违约事件本身存在的宽限期结束后的次1工作日加速到期。

11.4 救济与豁免机制

（1）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措施（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发行人因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11.2条所述违约事件而触发的本次债券加速到期。持有人有权决议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做出的上述决议。

（2）本次债券在加速到期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到期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到期的决定：

①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受托管理协议》第11.2条所述违约事件触发的加速到期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到期、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1.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30%）。

11.6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11.7 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8 除《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发生下列情况时，《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一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向另一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影响。

**（十四）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海亮大厦

发行人收件人：祝洁羽

发行人传真：0571-5812 1657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杨汝睿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5902 6602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

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附则**

15.1 《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受托管理协议》没有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但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协议》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证券行业自律组织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15.4 《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当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时，《受托管理协议》所称“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发行的当期债券。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曹建国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黎红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建国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橹铭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张泉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春晓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冯伟峰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姚 慧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汪　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季思谊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詹天浩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利民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军伟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树光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9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辛志军　　李昕蔚　　谭春霖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杨培峰　　龚程晨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4-0018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4-00265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0]第 4-00527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郭义喜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舒铭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李贤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2 月 5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震宇　　洪苗

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9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或审阅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专业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